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 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含义）

目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小组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程序.....	10
三、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1
四、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2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4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 情况.....	33
八、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35
九、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35
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保荐代表人，10 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鞍钢新轧收购集团资产之境内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参与或负责北京飞利信、桂林福达、恒泰实达和佛燃股份等公司的 IPO 工作。

黄钦亮 保荐代表人，10 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担任中信国安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主办人；步步高、海南钧达、三环集团、佛燃股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粤美雅恢复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马汽车、山煤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黄晓君 准保荐代表人，10 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或负责 08 广纸债、08 闽高速债、09 南方香江债、12 西永微电债、七喜控股非公开发行、天诺光电辅导、粤财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腾 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广东电子集团收购佛山照明以及纬达光电、卓梅尼、寰宇科技、帝隆科技、金鹏源康等新三板推荐挂牌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潘伟杰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了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广东电子集团收购佛山照明以及广珠物流、爱刷科技、卓梅尼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付聪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丽晶软件、环峰能源、智盛信息、科理咨询、易捷通、彰泰物业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若干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hunkong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555,518,730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0757-22317888
传真	0757-223178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skfz.com/
电子邮箱	shunkongfazhan@sina.com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自来水制售及给排水管网工程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小组意见

（一）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银河证券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内核部。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本保荐机构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士组成。内部内核委员包括保荐机构法律合规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内核部、研究院、财务资金总部以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行质控总部、投行客服总部等熟悉投资银行业务的财务、法律、金融、经济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员或行业专家等。外部内核委员为保荐机构聘请的外部专家学者（领域涵盖会计、法律、评估等）等。

内核程序主要包括：

1、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总部验收。投行质控总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投行质控总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投行质控总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投行质控总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2、质控专员负责对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程序前，应当已经完成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负责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内核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等形式召开。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照内核意见要求进行补充核查、修改完善项目

申报材料并对内核意见予以书面回复。

5、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部等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等非常设内核机构集体表决通过。经内核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外报出。

问核程序主要包括：

1、投行质控总部承担问核职责，投行质控总部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及项目质控专员应当参加问核会议。

2、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3、投行质控总部对内核申请文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步审核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控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进行问核。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提交内核申请时，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应包括《问核表》，该《问核表》需标注项目组落实每一问核事项所对应的底稿索引号。

4、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需以会议形式展开，会议议程如下：（1）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具体背景情况，并简述相应的具体核查过程、手段、方式；（2）问核人员就《问核表》中所列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逐项提问；（3）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对问核提问逐项进行答复，汇报核查过程、手段以及结论，并提供重要核查底稿；（4）问核过程中，问核人员如发现新问题，可提出应追加核查的程序及要求；（5）问核结束后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记录表》并确认《问核表》内容。

5、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二）内核意见

2019年4月10日，银河证券召开了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投行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讨论，内核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我司保荐广东顺控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顺控发展业务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顺控发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顺控发展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和总经理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

字[2020]32023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和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连续盈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0,178.34万元、84,657.11万元和118,612.63万元、55,238.4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70.20万元、19,717.73万元、23,570.34万元和9,713.78万元。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 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发行

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前身供水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2,715,344.47 元，折合股本 4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279985694J）。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and 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自成立以来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六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对象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经审验的注册资本	备注
1	1992 年 9 月 22 日	顺德市自来水公司	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	(92)顺会良证字第 235 号	200.00	货币出资
2	2002 年 4 月 8 日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顺德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顺康会验字(2002)第 1096 号	500.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	2009 年 9 月 30 日	供水总公司	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康会验字(2009)第 1209 号	48,500.00	货币出资
4	2019 年 8 月 6 日	供水有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业字[2019]33713 号	49,175.22	货币出资
5	2019 年 8 月 6 日	顺控发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业字[2019]33133 号	49,500.00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6	2019 年 8 月 6 日	顺控发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业字[2019]33127 号	55,551.87	货币出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供水有限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继承，重大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最近三年销售记录、《审计报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海燕、陈毅钧、梁泽辉、陈永安、宋炜、张涛、李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涛和李波为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海燕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1月19日，原董事陈永安因工作调动辞任董事职务。

2017年11月29日，原董事梁泽辉因工作调动辞任董事职务。

2018年9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海燕、宋炜、曾鸿志、高楠、李波、朱闰翀、刘小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波、朱闰翀、刘小清为独立董事。

2018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海燕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4月19日，因原董事高楠逝世，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李云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3月24日，原独立董事李波因个人工作变动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王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海燕为公司总经理，梁泽辉、陈祥金为公司副总经理，冯干程为公司财务总监，蒋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彭丹红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自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任职，即2017年6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原副总经理梁泽辉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原财务总监冯干程已到退休年龄，故解聘其财务总监一职，聘任宋炜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2018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海燕为公司总经理，宋炜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彭丹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蒋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慧燕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1年1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袁慧燕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国资监管部门对人事调整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顺控集团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查阅顺德区国资局组建的相关文件、取得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顺控集团持有发行人87.8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顺德区国资局直接持有顺控集团100%的股权，并通过顺合公路间接控制发行人1.22%的股份，因此，顺德区国资局合计控制发行人89.10%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顺控集团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超过85%，顺德区国资办一直持有顺控集团100.00%的股权，2019年9月3日，顺控集团的股东由顺德区国资办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局。鉴于佛山市顺德区于2019年初实施了机构改革，根据《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顺委发[2019]4号）及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广东省委批准，佛山市顺德区组建顺德区国资局，相关机构的国有企业监管、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监督等职责交由顺德区国资局负责。2019年3月，顺德区国资局正式组建成立，顺德区国资办的职责转由顺德区国资局承担，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3月由顺德区国资办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局。

鉴于前述变更系由于政府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所致，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前述变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且经省级有关机关决策通过，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前述变更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书面承诺，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对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发行人上述人员均通过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考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已对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23-1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十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结合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资金账户情况，结合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潜在的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不存在长期滞压的存货，也不存在潜在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131.79万元、16,415.87万元、22,681.70万元和9,370.58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32%、14.90%、16.13%和5.95%，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60.91万元、30,678.70万元、56,556.47万元和23,011.25万元，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规章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结合《审计

报告》、《内控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报告期，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并结合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安排，与发行人就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进行反复讨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49,229.3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6,496.0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此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73,448.0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5,518,73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1%，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64,010.3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23-2 号）、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贷款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主要银行相关工作人员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涉诉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不仅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还为公司资本性支出及偿还债务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与本次申报相关的文件，并就该等文件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揭示的风险外，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 号）等相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基于“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因此，上述供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可能制约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

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使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公司合理利润水平，或根据相关法律、政策、制度可以对水价进行合理调整时，可由公司向顺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政府相关部门须及时作出调整。上述水价调整原

则及相关规定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供水价格调整由于需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而存在一定时滞及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二）可能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范畴,须基于依法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开展日常经营。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享有对顺德区全境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且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可报请顺德区人民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在同等条件下,顺德区人民政府优先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公司享有顺德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尽管该等规定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一定保障,但是,若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届满时,公司因自身未能满足续签条件或由于政策变化等无法预测因素而导致其未能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届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部分房地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地产建成时间较早,因资料缺失,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同时亦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等其他瑕疵。由于上述房地产主要用于公司自来水厂经营,当地政府及公司均高度重视水厂生产的稳定性。为降低因上述房地产权属瑕疵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已积极推进相关确权办证工作。然而,若由于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完全消除上述权属瑕疵,则相关房产将面临被拆除等合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自来水制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集中于佛山市顺德区，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根据 2018 年、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顺德区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 GDP 从 2014 年 2,419.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3,523.2 亿元，平均增长率达 7.77%，增速高于全国及广东省水平。受益于顺德区扎实的经济基础及活跃的市场环境，当地工业规模及常住人口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供水及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用事业的服务能力亦不断提出新的需求，从而为公司自来水制售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然而，若顺德区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常住人口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的负面冲击。

（五）电力供应的风险

电力系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重要能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费占供水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17%。由于供水业务关系民生，影响地方国民经济的发展，当地政府、供电部门及本公司高度重视自来水供应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为降低公司电力供应不足或断供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一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通过“双回路”供电方式，保障各水厂的取水、制水、输水设施稳定供电；另一面，当地供电局为确保向公司持续、稳定供电，将公司列入重要用户名单，进一步保障电力供应。上述措施较好保障了公司供水业务的用电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断电、用电故障而造成的大规模停水事件。但是，若因不可预测因素导致供电不足、不稳定或用电设施未正常运行等意外事件，则将对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未来若电力价格持续、大幅抬升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供水价格，则将降低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

（六）水质控制的风险

公司作为城镇自来水供应商，其供水水质直接影响到供水区域内居民的饮水安全，与当地民生息息相关。因此，当地政府以及本公司高度重视供水安全及其稳定性。为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质控制管理体系，并从水源选择及保护、水质标准执行、水质监测、应急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基本实现对取水、制水、输水的闭环管理，以此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然而，若由于水源污染、

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供水水质未达到安全用水标准，则将对当地居民用水安全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陆续开始试运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为电费和垃圾处理费，因此，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及其热值直接决定了项目运营的盈利水平。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顺德区环运局在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期内每年需向公司供应不少于 109.5 万吨的生活垃圾，不确保其质量和热值，但承诺运输到公司交付点前不被人为分拣剔除可燃成分。因此，若由于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未能建立有效的垃圾收运体系，并按协议要求持续、稳定地向公司供应充足、较高热值的生活垃圾，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发电量不足，进而对公司整体项目的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的发展前景

1、供水行业

近年来，全国经济稳步增长，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对我国用水需求形成长期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总用水量从 2009 年的 5,965.2 亿立方米已增长至 2019 年的 6,021.20 亿立方米。其中，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量从 2009 年的 748.2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9 年的 871.7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54%。

我国供水企业多为地方政府投资的国有企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供水行业原有的政府垄断壁垒已经逐渐被打破。《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 号）等政策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而越来越多社会资本的参与，亦为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创新持续注入活力。

此外，水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价格弹性较低。长期以来，我国水价按照政府指导价进行调整，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供水价格的限制，供水行业盈利普遍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基于此，国家有关部门已逐步出台政策，促进供水行业定价机制的市场化。例如，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指出，要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并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未来，随着水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及落实，供水行业的定价机制将更趋向市场化，从而促进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提高供水企业服务社会发展和居民用水需求的意愿和能力。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持续高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9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数量由93家增加至389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38%。处理能力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9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由71,253吨/日增加至456,499吨/日，年复合增长率到达20.41%。处理量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9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由2,022万吨增加至12,17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到达19.66%。

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逐步缓解了生活垃圾增量带来的环保压力。未来，随着国家、居民环保要求及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垃圾焚烧处理方式将逐步取代卫生填埋及其他垃圾处理方式，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供水行业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因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和供水能力”为“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之一。上述规划亦提出，“十三五”期间，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此外，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亦提出了构建供水安全多级屏障，全流程保障饮用水安全等重要任务。该等规划、政策的陆续实施，将对供水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

②社会发展因素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 GDP 及人口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末，我国人口规模已达 140,005 万人，而 2019 年我国 GDP 总额 990,865.10 亿元，同比增长 6.1%。同时，我国城镇化率虽然在 2019 年末已达到 60.60%，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提高空间。因此，受益于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供水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

③行业市场化改革因素

一直以来，我国的水价都处在较低的水平，许多地区一直存在供水成本与水价严重倒挂的情形，直接影响了供水行业的盈利能力和行业良性发展。因此，随着国家对供水价格市场化调整机制的出台，将对业内企业的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我国将全面推进城镇供水水价改革，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并建立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根据 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等。长期来看，该类政策文件的出台将推动供水行业的市场化进程，为行业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④信息技术因素

近年来，我国供水行业信息化建设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行业整体管理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物联网技术可广泛应用于供水企业的日常管理，包括管网检测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安全传输技术、数据挖掘与应用技术、终端控制技术等，最终形成供水调度系统、供水管网监测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同时，该等信息化技术可帮助供水企业实现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的有效融合，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及综合竞争力。

（2）不利因素

①供水价格调整受限

目前，我国供水行业尚处于向市场化过渡阶段，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随着社会用水需求以及对供水要求的不断提高，供水企业需不断持续更新、建设相关供水设施以及引进先进设备、技术，从而抬升供水成本。然而，由于供水价格调整需履行一定法定程序，存在滞后性。并且，价格调整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致使调整幅度受到限制。该等供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对供水企业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带来不利影响。

②地域限制因素

目前，我国供水企业主要须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开展业务，存在较强的区域性。上述经营模式导致供水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并且受当地经济发展及人口数量影响较大。同时，我国供水价格的限制以及技术、管理水平的制约，导致供水企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普遍较弱。因此，现阶段地域限制因素仍对我国供水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因素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视程度及处理水平不断提高。垃圾焚烧作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方式之一，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其已被列入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②行业技术创新因素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通过引入先进设备、技术以及自主研发创新，目前已基本实现主要部件的国产化，从而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未来，随着我国企业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不断突破现有壁垒、实现技术创新，将对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极大推动作用。

(2) 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和人才短缺因素

目前，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巨大，同时也吸引了一大批新进入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另外，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生产工艺复杂、对员工专业素质要求高。但是，我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起步较晚，相关行业人才积累不足、结构不合理，从而与前述人才需求不匹配，进而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邻避效应因素

尽管垃圾焚烧发电为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垃圾处理方式，但由于部分公众对其存在一些误解，导致全国多地曾因垃圾焚烧厂的建设而发生抵制事件。该等事件所产生的邻避效应直接加大了焚烧厂选址难度以及工程建设的进度，从而不利于行业发展。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公司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范畴，且立足于佛山市顺德区，与当地国民经济紧密相关。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hunde.gov.cn/>）和《2019年佛山市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介绍，顺德区位于珠三角腹地，北接广州，南近港澳，面积806平方公里，毗邻广州、中山、江门三市，下辖4个街道、6个镇，205个村（社区），常住人口278.32万，其中户籍人口151.65万。2019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23.18亿元，增长7.1%；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6.84亿元，增长4.7%。此外，顺德区作为以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大区，规模以

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0.9%，是全国最大的空调器、电冰箱、热水器、消毒碗柜生产基地之一，被誉为“中国家电之都”、“中国燃气具之都”、“中国涂料之乡”。经过多年发展，顺德区培育了家电、机械装备两个产值超两千亿元产业集群，崛起了美的、碧桂园等知名企业，涌现出一批在全国乃至世界都有影响力的“隐形冠军”企业。

未来，根据《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等地方规划，顺德区将通过开放合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产业升级、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措施，全面提升区域综合实力，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该等规划的制定及逐步落实，为公司业务的巩固及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2、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供水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供水生产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相关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②生产管理方面，为提高供水质量、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建立了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其中，公司因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曾获得顺德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顺德区科学技术三等奖；③水质控制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过程、多层级的监控机制。其中，顺控环检具备 CMA、CNAS 等专业资质以及对饮用水、地表水等开展水质检测的能力。上述举措有效提高了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供水成本以及提高整体竞争力。

3、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目前业务范围已扩展至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以及环境检测服务等领域，并致力于发展成为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目前，尽管公司经营范围集中于顺德区，且部分业务尚处于初始发展阶段，但已初步具备综合服务能力。未来，随着该等业务的不断成长，公司综合服务优势将更为凸显，并为公司跨区域发展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17,252.23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2,500.00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水业控股	1,862.23	-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1,077.80	-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2,375.30
合计			52,590.31	32,869.8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加强、深化和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稳定的发展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顺控集团	488,203,155	87.88
2	广东科创	27,377,521	4.93
3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
4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5	顺合公路	6,796,845	1.22
-	合计	555,518,730	100.00

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的股权拟实施划转。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拟将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 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系为落实《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 号），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前述划转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其中，顺控集团、广东科创、顺合公路系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粤科路赢和粤科鑫泰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粤科路赢

粤科路赢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G82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粤科路赢基金管理人为粤科风投，粤科风投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2、粤科鑫泰

粤科鑫泰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L16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粤科鑫泰基金管理人为粤科风投，粤科风投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

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除以上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其经营模式、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黄钦亮
王海明 黄钦亮

项目协办人: 黄晓君
黄晓君

内核负责人: 李宁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裁: 陈亮
陈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投资银行十部[2020]授字第 011 号

代理人：王海明

证件号码：420111197302137315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十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楼

电 话：0755-82031696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项目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项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项目外，王海明先生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最近 3 年内，王海明先生除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项目外，未曾担任过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王海明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王海明先生担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四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 表人和王海明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海明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1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投资银行十部[2020]授字第 010 号

代理人：黄钦亮

证件号码：440509197011123611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十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楼

电 话：0755-82033330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项目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项目、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项目外，黄钦亮先生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最近 3 年内，黄钦亮先生除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项目外，未曾担任过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黄钦亮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黄钦亮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黄钦亮先生担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四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黄钦亮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2/2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黄钦亮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13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 查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五、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60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60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河证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实施细则（试行）》（银河证规章〔2020〕25 号）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试行）》（银河证规章〔2019〕68 号）等相关规定。银河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投行策略与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立项委”），其作为对投行项目立项审批的决策机构，按照投行委授权对首次公开发行（IPO）拟进入辅导阶段的项目，履行立项审批相关职责，投行质控总部则作为投行立项委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

投行立项委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需投行立项委审议的项目立项，由项目组准备全套立项申请材料，经团队负责人、投行质控总部审核后，由投行质控总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审议该项目的立项委员，立项委员于收到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表决，审核通过后完成立项。

投行立项委应当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立项会议程序如下：（一）项目组成员介绍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二）投行质控总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如需）；（三）参会委员与项目组成员进行充分交流讨论；（四）除参会委员及投行质控总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五）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表决。

立项委员应对审议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项目立项审核表》。

（二）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

银河证券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内核部。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保荐机构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士组成。内部内核委员包括保荐机构法律合规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内核部、研究院、财务资金总部以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行质控总部、投行客服总部等熟悉投资银行业务的财务、法律、金融、经济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员或行业专家等。外部内核委员为保荐机构聘请的外部专家学者（领域涵盖会计、法律、评估等）等。

内核程序主要包括：

1、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总部验收。投行质控总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投行质控总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投行质控总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投行质控总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2、质控专员负责对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程序前，应当已经完成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负责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内核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等形式召开。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照内核意见要求进行补充核查、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内核意见予以书面回复。

5、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部等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等非常设内核机构集体表决通过。经内核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外报出。

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银河证券对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一）投行立项委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李伟、董雪原、闻鸣、朱晓丹、王飞；

（二）立项会议时间：2018年5月28日；

（三）立项结论：同意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黄钦亮
项目协办人	黄晓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腾、潘伟杰、付聪

（二）现场工作时间

工作阶段	进场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8年5月-2019年9月
辅导阶段	2018年7月-2019年9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8年7月-2019年9月

工作阶段	进场工作时间
内部审核阶段	2019年3月-2019年9月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范围及方式

银河证券接受顺控发展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在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核查、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天职国际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进行实地考察；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主要存贷款银

行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物价、土地等地方主管政府机关进行走访；

(7)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财务核查，检查和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单据、发票、银行对账单等，并对发行人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初步访谈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组进场后，组织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初步访谈。通过访谈，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业务和技术的特点、财务会计制度、未来发展目标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及其他潜在问题进行了总体判断。

(2) 初步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执行人员在进场之初向顺控发展提交初步尽职调查清单，并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架构、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项目组制定出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辅导计划和工作时间表，并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多次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 现场全面尽职调查与解决相关问题

本保荐机构于 2018 年进场工作后，对顺控发展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产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行业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税务情况，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专门的尽职调查，并随着尽职调查过程的深入，结合新发现的有关问题，对调查清单进行补充，确保对发行人的各方面具有客观全面的了解。项目组在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反馈材料的基础上，就顺控发展经营资产状况、行业政策和发展前景、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与公

司主要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就顺控发展的业务销售情况、采购情况、收入和成本结构等方面与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顺控发展的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劣势等情况与管理部门人员、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顺控发展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并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进行了规范。

（4）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资产状况

在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答复及相关文件资料基础上，项目组对顺控发展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核查。

在历史沿革调查方面，项目组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访谈发行人股东等方式，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在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调查方面，项目组重点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通过走访政府相关部门核查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通过实地考察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和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5）调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通过采取搜集行业公开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运营部门人员、投资发展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复核分析财务会计资料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情况。在财务方面，根据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特点，项目组重点就收入确认原则、成本归集方法、毛利率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对资产减值政策、关联交易等方面与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深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6）调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问题，项目组在进场初期即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向情况和可行性。通过搜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分别访谈和询问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经办人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产品和技术特点、未来市场前景、产能消化保障措施、项目财务测算及盈利前景等进行了详细论证，综合分析判断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

(7) 对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辅导

2018 年 6 月，银河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协议书》。辅导采用集中授课、辅导学习、案例分析、专题研究和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系统的掌握国内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熟悉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了银河证券组织的辅导考试。

(8) 开展外部核查，走访主管部门、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等

为了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进行内部调查之外，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主要存贷款银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物价、土地等地方主管政府部门或机构，走访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注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机关，深入了解发行人守法经营等情况。

(9)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项目组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了解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情况。

(10) 协调发行人对自身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

项目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最新规定，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

业务流程或管理制度上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沟通，并组织发行人律师共同对发行人的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梳理，使得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上更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11）全程协调发行人的本次上市申请的准备工作

项目执行人员参与了发行人发行方案的制订，并按照 A 股上市公司要求进行公司章程修订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等，协助发行人准备相关的发行文件以及协助公司编制、修改和补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核、验证。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工作过程

王海明、黄钦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于 2018 年 5 月进场工作，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要求，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辅导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申报准备工作以及内核反馈意见答复工作。

在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根据项目尽职调查初步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项目进度；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参与集中授课；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贷款银行、政府部门、股东等，并对发行人履行财务核查程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行业演变和未来发展、业务状况和发展规划、股东及关联方情况、同业竞争、财务状况及面临的各种风险等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具体整改方案；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完成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整理，并对收集的工作底稿资料进行分析验证；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会计师、律师就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核查验证程序。

四、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银河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行质控总部，投行质控总部对顺控发展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流程如下：

1、在项目立项阶段，投行质控总部指派专人与项目组进行充分沟通，并对项目进行预评估，就项目是否立项提出意见和决策建议。

2、在项目辅导阶段，投行质控总部派专人对辅导备案和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对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3、在项目内核阶段，项目组将申请文件提交投行质控总部，投行质控总部形成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文件一并上报内核部审核。

（二）现场检查人员和现场检查时间

质控部门的现场检查成员构成：高翠红、彭强

现场检查次数：1次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8日

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银河证券内核委员会对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文件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委派内核专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审核意见问题答复后（内核委员主要审核意见问题及答复请见本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银河证券内核部组织召开了投行内核委员会2019年第26次内核会议。

本次内核会议的审核情况如下：

（一）内核委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卢建萍、李栋、徐峰、王淡森、乔娜、王红兵、刘世欣

（二）内核会议时间：2019年4月10日

（三）内核会议决议意见：“同意我司保荐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次参与顺控发展 IPO 项目立项审核工作的有 5 人，均同意该项目正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在本次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向参会立项委员详细介绍了顺控发展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了立项委员的询问。本次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立项委员均对审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银河证券顺控发展项目执行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对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予以了关注和深入研究，通过协调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一）督促发行人解决特许经营权问题

1、相关问题

报告期内，顺控发展与子公司水业控股各自负责不同区域的自来水供应。其中，顺控发展的供水区域主要集中在大良、容桂、杏坛、勒流、伦教 5 个区域，水业控股的供水区域主要集中在陈村、龙江、北滘、乐从、均安 5 个区域，两家公司的实际供水区域未有交叉。

2010年1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86号），同意授予水业控股供水特许经营权，并同意由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水业控股与各水厂之间的授权关系。但水业控股未曾与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11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授予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函[2015]553号），原则同意授予顺控发展供水特许经营权，并同意由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与顺控发展签订《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6年1月1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与顺控发展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顺控发展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佛山市顺德区辖区内所有镇（街）提供供水服务的区域范围；特许经营范围内，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原已存在并提供供水服务的小型自来水厂或村级自备水厂，允许在原经营区域内按原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继续经营。在该协议签订前，水业控股已经在陈村、龙江、北滘、乐从、均安5个区域提供供水服务，且水业控股从主管部门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时间早于顺控发展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时间。而《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中授予顺控发展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未将水业控股实际享有的供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剔除，与水业控股所享有的供水特许经营范围冲突。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解决方法

保荐机构进场后对发行人与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范围重叠，且子公司水业控股未与有权部门签署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的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保荐机构查询了上述瑕疵涉及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工作会议纪要、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走访了顺德区环运局，并协调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探讨，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水业控股尽快与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主管部门补充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区域。

为明确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的供水特许经营范围，顺德区环运局、发行人及水业控股三方共同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协

议约定水业控股供水特许经营范围与原供水区域保持一致，即北滘镇、陈村镇、均安镇、乐从镇、龙江镇，发行人则享有除上述五个镇之外的顺德区全部镇街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顺德区环运局与水业控股之间关于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权利、义务与发行人一致，即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及规范，保荐机构认为：顺德区环运局、发行人及水业控股共同补充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及水业控股的特许经营范围进行了明确划分，并对水业控股涉及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因此，发行人与子公司水业控股曾存在的供水特许经营范围重叠问题已经解决。

（二）督促发行人及股东解决人员独立性问题

1、相关问题

2015 年 4 月 1 日，顺德区国资委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李文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顺国资委党工委发[2015]2 号），任命陈海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常务副总裁。

2015 年 7 月 13 日，顺控集团做出股东决定书，任命陈海燕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及董事长职务。2015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海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海燕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曾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在顺控集团领取薪酬。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解决方法

保荐机构进场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上述人员与任职

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国资主管部门对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兼职、领薪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第五十一条关于发行人人员独立性要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经核查后，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及顺控集团尽快规范并解决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员独立的问题。

2018 年 9 月 4 日，顺控集团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免去陈海燕顺控集团常务副总裁职务，并将其人事劳动、薪酬关系转至发行人。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及规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海燕已不在控股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督促发行人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1、相关问题

2015 年 10 月供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并设置了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涛和李波 2 名独立董事，上述两名董事均为非会计专业人士。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解决方法

项目组进场后查阅了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并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发现发行人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完全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且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数量不足上述规定要求。项目组在发现上述事项后督促发行人修订并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并补充聘任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认真听取项目组提出的改进建议，2018年9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陈海燕、曾鸿志、宋炜、高楠、李波、刘小清、朱闽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波、刘小清、朱闽翀为独立董事。刘小清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及规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修订并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并已聘任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独立董事。

（四）督促发行人归还占用的关联方资金

1、相关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项目组进场后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访谈核查了相关经办人员，发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需向诚顺公司偿还的欠款余额为5,461.65万元。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解决方法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尽快向关联方归还占用的资金。发行人认真听取项目组提出的改进建议于2018年归还了上述欠款。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及规范，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欠款。发行人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宜，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所提供的支持，有利于发行人缓解资金压力、扩张业务规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督促发行人推进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解决进度

1、相关问题

项目组进场后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通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房地产因建成时间较早，部分资料缺失，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同时亦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等其他瑕疵。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解决方法

项目组就此问题专门与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协调会，督促发行人尽快取得该等资产权属证书，并完成划拨转出让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股东认真听取项目组提出的改进建议，积极推进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的解决进度，并取得多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

(1) 房产涉及的权属瑕疵解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3 项，建筑面积合计 9,482.63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4.92%。其中，扣除新建成的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泵站外，其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 项，建筑面积合计 6,707.6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4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房产均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已停止使用，相关确权工作有序推进中。

对于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房地产的产权证书，且实际取得该等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使用该等房地产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被要求搬迁，承诺人同意承担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 土地涉及的权属瑕疵解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71 宗，土地面积共计 585,893.14 平方米，其中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66 宗，土地面积共计 558,388.01 平方米；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共计

7,072.5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土地面积共计 20,432.5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3.4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登水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发行人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承诺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乐从水厂的附属设施用地亦已停止使用，发行人拟将土地归还政府；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用地，供水整合公司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拟办理完划拨转出手续以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除水业控股于 2016 年 4 月曾因泵房未批先建被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处以处罚（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1、2016 年水业控股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处罚”）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土地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及规范，保荐机构认为：由于上述房地产主要用于发行人自来水厂经营，当地政府及公司均高度重视水厂生产的稳定性。为降低因上述房地产权属瑕疵造成的经营风险，目前发行人正在有序推进确权办证工作。发行人部分房地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且上述瑕疵物业数量和面积比例相对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顺控集团	488,203,155	87.88
2	广东科创	27,377,521	4.93
3	粤科路赢	20,172,910	3.63
4	粤科鑫泰	12,968,299	2.33
5	顺合公路	6,796,845	1.22
-	合计	555,518,730	100.00

其中，顺控集团、广东科创、顺合公路系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粤科路赢和粤科鑫泰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粤科路赢

粤科路赢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G82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粤科路赢基金管理人为粤科风投，粤科风投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2、粤科鑫泰

粤科鑫泰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L16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粤科鑫泰基金管理人为粤科风投，粤科风投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粤科路赢、粤科鑫泰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

书》。除以上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结果汇报如下：

问题 1

关于资产的无偿划转、分立。发行人于 2017 年 6-8 月将其持有顺德农商行 7.41%的股份和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股子公司诚顺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新城网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予顺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恒顺交投。

请项目组说明：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该无偿划转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实施。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无偿划转适用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而发行人已是在新三板挂牌的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无偿划转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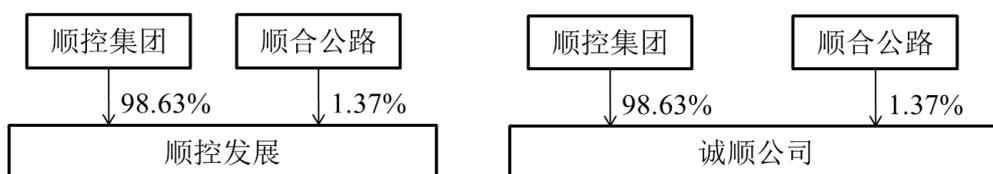
回复：

一、2017 年无偿划转资产符合无偿划转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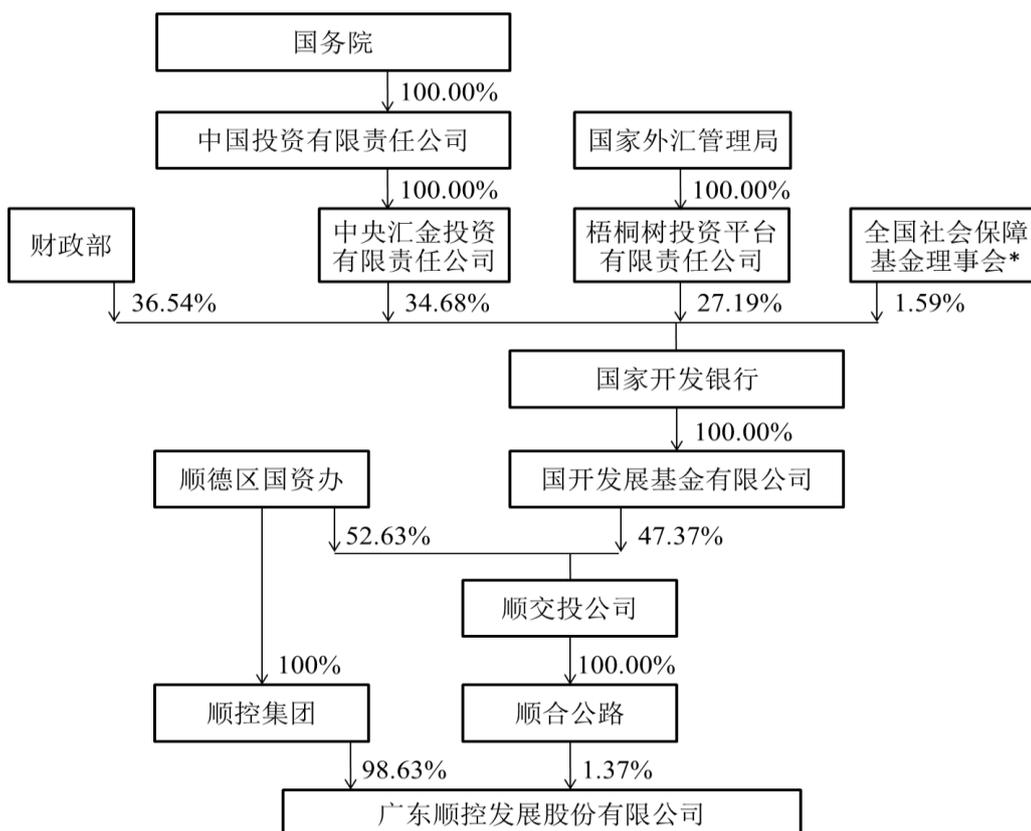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4 年印发的《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三、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

2017 年发行人无偿划转上述资产至诚顺公司时，发行人的股东为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诚顺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一致。发行人和诚顺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和诚顺公司股权结构



(二) 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股权结构



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

2017 年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时，发行人和诚顺公司均为国有全资企业，符合《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中实施无偿划转的条件。

二、新三板挂牌股份公司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调整资产的情形

新三板挂牌的股份公司惠民水务（836979）、百叶龙（872071）和黑金时代（837893）均曾存在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调整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时，其股东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均同受顺德区国资办控制，无偿划转资产接

收方诚顺公司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损害或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顺德农商行股权以及城网公司 100% 股权的事宜符合无偿划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采取无偿划转方式的背景及原因,对顺德农商行和新城网公司分别采取无偿划转和出让两种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17 年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剥离资产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和垃圾焚烧发电，同时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发行人以成为国内优秀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愿景，通过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资源，为城市升级提供生态环境服务解决方案。因此，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安排和国资分类监管的要求，拟剥离所持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金融资产；

此外，发行人考虑到如未来存在赴 A 股主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可能，公司也不宜持有大额金融资产，避免出现合并报表投资收益金额过高的情况。

二、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采取无偿划转和出让两种方式剥离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次剥离资产的原因

2017 年初发行人拟剥离金融资产，但尚未明确城网公司所从事的房屋租赁、信息管网工程建设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资产和业务的处置方案。为加快推进剥离金融资产工作，发行人通过对城网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将城网公司持有的各项金融资产保留在存续的城网公司中，并将其他资产归入新设的新城网公司。然后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剥离城网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考虑到当时新城网公司自身的房屋租赁、信息管网工程业务，以及其控股子公司网顺路由的信息管网工程业务和诚合监理的工程监理业务，并非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方向，业务规模较小，且成长性不高。经审慎考虑后，决定将

新城网公司持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的海德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然后将所持新城网公司 100%的股权整体转让予顺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恒顺交投。

(二) 2017 年和 2018 年采用不同方式剥离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对顺德农商行和新城网公司采取无偿划转和出让两种方式剥离，是发行人在交易发生时，综合考虑当时适用的相关政策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受让方具体情况等因素后，做出的选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 无偿划转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划转是否符合关联交易规定，是否属于重大重组，发行人审议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回复：

2017 年发行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其所持顺德农商行 7.41%股份及城网公司 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受让方为顺控集团控股子公司诚顺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无偿划转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17 年 6-8 月无偿划转所持顺德农商行 7.41%股份及城网公司 100%股权，其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与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重组方	公司/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发行人	顺控发展	3,472,464,682.35	1,731,172,467.20
被重组资产	顺德农商行 7.41%股份	785,817,600.00	785,817,600.00
	城网公司（注）	70,489,363.44	70,489,363.44
被重组资产/发行人		24.66%	49.46%

注：因城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存续分立，因此，城网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分立完成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即无偿划转基准日）的数据。

因此，该次无偿划转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且无偿划转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也未达到 30% 以上。故未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无偿划转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为《关于无偿划转公司所持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无偿划转的会计处理

回复：

根据《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规定，“（四）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参考上述公告，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的会计处理如下：

一、无偿划转顺德农商行股权（单位：元）

借：资本公积	785,817,60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5,817,600.00

二、无偿划转分立后存续的城网公司 100% 股权（单位：元）

借：资本公积	70,489,363.44
贷：长期股权投资	70,489,363.44

(5) 是否导致股份公司出资不实的风险

回复：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股本变动，本次无偿划转行为不存在导致股份公司出资不实的风险。

(6) 发行人入股顺德农商行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回复：

由于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为重资产经营模式，具有前期投资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且日常管网维护等资本性支出，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基于顺德农商行预期的现金分红可观且其股权的流动性相对较好，可较好缓解发行人资金需求，并且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2009年10月，发行人战略入股顺德农商行，以此作为促进业务发展和探索新盈利增长点的尝试，投资金额为78,581.76万元，资金来源于股东增资款及自筹资金。

(7) 发行人在剥离与主业无关的金融类资产后，仍持有丰城顺银 6% 的股权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发行人剥离丰城顺银6%的股权须经丰城顺银所在城市江西省宜春市银监局审核批准。发行人考虑到一方面赴江西省沟通上述事宜的程序相对复杂，另一方面发行人参股投资丰城顺银的投资额仅为600万元，投资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剥离该部分股权。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不动产涉及的权属问题，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3宗，占公司自有的土地总面积比例为1.17%。

请项目组：（1）核查评估发行人土地权属问题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请补充说明划拨转出让的土地手续办理进度，以及尚在确权土地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西登水厂规划的关闭时间，关闭后的有关资产处置和经营计划的方案；（4）涉及土地、房产，由区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

回复：

一、核查评估发行人土地权属问题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正结合区域供水规划和自身经营调整情况，有序推进相关土地的确权办证工作。

同时，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就尚在确权的桂洲水厂、乐从水厂土地出具《证明》，证明该等不动产均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公司使用上述水厂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就尚在确权的西登水厂土地出具《证明》，证明“西登水厂长期用于居民供水，属公用事业设施，虽然有部分用地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但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故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西登水厂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登水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发行人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承诺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乐从水厂的附属设施用地亦已停止使用，发行人拟将土地归还政府；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供水整合公司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拟办理完划拨转出让手续以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土地权属问题不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补充说明划拨转出让的土地手续办理进度，以及尚在确权土地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划拨转出让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共计 7,072.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1	供水总公司	顺府国用(2006)第 0102015 号	大良良龙公路古楼段大象山东坡脚	7,072.55	-	非市属办公用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就上述划拨土地与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协商政府收储事宜。

（二）尚在确权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土地面积共计 20,432.5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3.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1	顺控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西登水厂）	6,073.11	厂房和生产设施
2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484.51	
3			120.67	
4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13,754.29	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

上述第 1 项宗地为西登水厂的厂房用地，系发行人 2000 年收购杏坛自来水公司的资产而间接取得。西登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建于 1984 年，建成时间较长且供水能力弱，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亦根据经营规划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西登水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房产的权属证书，公司承诺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登水厂长期用于居民供水，属公用事业设施，虽然有部分用地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但未对国家和居民造成经济损失，故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西登水厂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第 2、3 项宗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停止使用该等设施，

且不再使用上述宗地，公司拟归还政府。

上述第 4 项宗地系乐从水厂、龙江水厂新取水泵站用地，新建的取水泵站已整体投入试运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供水整合公司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拟办理完划拨转出让手续以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后，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三) 西登水厂规划的关闭时间，关闭后的有关资产处置和经营计划的方案

发行人根据经营规划已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西登水厂。西登水厂关停后将不再经营，相关资产视情况进行处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拟在历史资料梳理完毕后，申请补办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承诺在补办完毕权属证书前，不会再投入使用该土地。

(四) 涉及土地、房产，由区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

公司涉及的土地及房产瑕疵经由所在区级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

根据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官网 (<http://www.shunde.gov.cn/gtcjssl/>)，关于其职能的描述“承担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地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察工作，负责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报告备案、动态巡查制度”，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在其职能范围内对辖区内土地及房产出具相关证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的职能为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测绘违法违规案件、配合自然资源领域督察工作等，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在其职能范围内对辖区内土地及房产出具相关证明。

项目组查询相关申报上市的公司案例，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由其所在区域的重庆市合川区和广州市南沙区出具相关土地、房产证明。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涉及的土地、房产由区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具有足够的效力。

问题 3

关于企业改制。根据新三板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前身经济性质为市属集体企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请项目组对该事项补充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前身供水公司的经济性质

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以下简称全民单位）投资或创办的集体企业，以及虽不隶属于全民单位，但全民单位实际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给予扶持和资助的集体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一）全民单位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独资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按对国有企业产权界定规定办理。但依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二）新建的企业，开办资金完全由全民单位以银行贷款及借款形式筹措，生产经营以集体性质注册的，其资产产权界定比照前款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发行人最初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均由全民单位独资投入，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企业性质应为国有企业。

2019年3月22日，顺德区国资局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

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确认函》，对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的情况予以确认。

二、2009年发行人公司制改制瑕疵及项目组核查意见

2009年12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情况”之“2、2009年12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次公司制改制中存在的主要瑕疵为评估目的与经审批的经济行为不符，且评估报告未在有权机关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鉴于供水有限本次改制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准，且改制前后均是顺德区国资办独资的国有企业；同时，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9日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更情况的函》（佛府函[2019]41号），确认本次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前述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改制具有法律效力。

问题 4

关于环保事项。发行人子公司顺控环投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以BOT模式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污泥700吨以及装机容量70MW。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

请项目组：（1）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3）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4）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一、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5年8月3日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顺

德区环运局出具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管环审[2015]219号）。该项目自2018年4月份以来开始调试，2018年9月份以来部分设备陆续开始试运行。顺控环投于2019年3月份自主组织环评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设计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正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五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认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顺控环投已完成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办理验收手续，并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639805987X1001V）。

二、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公司排污达标监测情况

顺控环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引进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用于实时在线监测污染物的排放，该等监测情况已与环保部门进行实时联网。同时，公司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水、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土壤等进行定期监测，根据相关检测报告，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现场检查。根据顺德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顺控环投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查询顺德区环运局网站等公开信息、走访顺德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访谈公司高管，报告期内，顺控环投运营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同时，根据顺德

区环运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顺控环投未受到该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持有顺控环保 100% 股权，主要从事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该公司名称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接近；顺控集团持有还持有广东顺控碧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事工程代建业务。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的相关要求，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两家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为或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等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管网日常维护。	顺德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运营的投融资和管理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	排水设施、构筑物工程的投资建设、日常运营维护及设备维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排涝设施管理。	从事工程代建业务，以及承接当地排水设施建管养“三个一体化”工作

注：该公司曾用名广东顺控碧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更名为“广东顺控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更名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划转所持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其中，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主要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开展配套管网建设及维护服务。2018 年 9 月以来，随着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陆续投产，发行人业务范围扩展至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由上表可知，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河道整治、工程代建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六、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 6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因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9,328.78 万元和 1,336.11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65.60%和 11.81%，并未将该部分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请项目组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说明未将报告期内相关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债务重组损益；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组结合上述规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核查了上述投资收益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顺德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的股权，其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

由于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为重资产经营模式，具有前期投资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且日常管网维护等资本性支出，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基于顺德农商行预期的现金分红可观且其股权的流动性相对较好，可较好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并且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2009年公司战略入股顺德农商行，以此作为促进业务发展和探索新盈利增长点的尝试。同时，公司也购入或受让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股权，并将该等资产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基于前述战略目的而长期持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别收到顺德农商行等参股公司的现金分红8,931.48万元、10,105.34万元和8,645.68万元，该等现金分红具有持续性。

综上，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确认的上述投资收益系发行人战略持有顺德农商行等金融机构所收到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能较好缓解公司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偶发性质的收益。因此，公司未将报告期内相关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无形资产占比和会计处理。请项目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关于无形资产占比的要求，说明（1）测算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比时将特许经营权扣除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核查并披露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相关金额的测算过程，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各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按项目运营、试运营、在建等状态列示报告期各期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金额、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3）请补充说明摊销和减值是否合理、准确、充分。

回复：

一、测算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比时将特许经营权扣除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其中无形资产的扣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项目组查询了绿色动力（601330）、鹏鹞环保（300664）、伟明环保（603568）、博天环境（603603）、重庆建工（600939）等特许经营权金额较大的案例，其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保荐书中无形资产占比的计算口径中均扣除了特许经营权。

二、补充核查并披露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相关金额的测算过程，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各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按项目运营、试运营、在建等状态列示报告期各期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金额、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

公司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科目核算的资产，均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形成的资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 4 台焚烧炉、2 台发电机组以及 4 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等设施已进入试运营阶段。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顺德区环运局与顺控环投签署《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授予顺控环投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建设期间，顺控环投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而是将该项目基础设施建造依法发包给其他方。

基于上述情况，顺控环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结合《特许经营合同》的要求，对该项目期间发生的建造成本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具体如下：

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要求	实际情况/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相关条件/会计准则
BOT 业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合同授予方为顺德区环运局，其	是

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要求	实际情况/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相关条件/会计准则
务条件	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已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和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的复函》（顺府办函[2017]534 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同意开展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和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问题的复函》授权。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特许经营合同》“第三章特许经营权”等内容已就该等事项进行约定。	是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第十三章 项目移交”等内容已对该等事项进行约定。	是
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	顺控环投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同时，《特许经营可合同》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未承诺污泥保底供应量，但承诺了生活垃圾年保底供应量。然而，由于合同约定垃圾基准处理价格须根据“27.1.1 本项目最终决算金额；27.1.2 经甲方确认的，相较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重大调整的项目”等进行调整，顺控环投无法估计项目建成后可确定收取的垃圾处理保底费用，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款等项目建设支出在无形	是

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要求	实际情况/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相关条件/会计准则
	<p>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p> <p>（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p> <p>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p> <p>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p> <p>（五）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p>	<p>资产科目核算。</p> <p>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顺控环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将与该项目有关的资产，即原计入顺控环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顺控环投热电项目”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成本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p>	

对于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绿色动力等同行业上市公司自项目开工建设起确认为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该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结合实际合同条款进行会计处理，与发行人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形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该项目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金额、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特许经营权金额（万元）	133,417.54	133,725.55	133,464.79	62,222.34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27.5	28	29	30
剩余摊销期限（注）	-	-	-	-
账面原值（万元）	141,553.28	139,334.23	134,490.20	62,222.34
账面价值（万元）	133,417.54	133,725.55	133,464.79	62,222.34

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8年9月部分设备陆续进入试运行阶段以来，开始确认收入并摊销对应部分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为自开始摊销当日至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三、请补充说明摊销和减值是否合理、准确、充分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机组在完成各项调试项目后，将进行“72+24”小时满负荷运行，通过考核则反映该等系统的焚烧处理能力、负荷率等各项功能指标达到预定水平，机组亦处于较为稳定状态，自此移交生产运行并进入试运行状态。财务核算方面，在该等机组顺利完成“72+24”小时满负荷运行后，则可认定该等机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确认收入和摊销相应部分的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4台焚烧炉、2台发电机组以及4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陆续完成“72+24”小时满负荷运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同时对相应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具体摊销方法、摊销时点的确认依据、摊销时点、摊销年限如下：

设备	摊销方法	摊销时点的确认依据	摊销时点	摊销年限
1#炉、3#炉、2#机	直线法	《72+24小时计时试运验收签证》	2018年9月22日	摊销当日 至本项 目特 许经 营权 终 止日
污泥干化1#、2#生产线		《72+24小时计时试运验收签证》	2018年10月23日	
4#炉		《72+24小时计时试运验收签证》	2018年11月7日	
1#机		《72+24小时计时试运验收签证》	2018年11月18日	
污泥干化3#、4#生产线		《72+24小时计时试运验收签证》	2018年11月25日	
2#炉		《72+24小时计时试运验收签证》	2018年12月5日	

上述摊销时点的确认依据与绿色动力等同行上市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包含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并与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大于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因

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资产的摊销和期末减值情况合理、准确、充分。

问题 8

关于借款金额与利息费用反向变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4.5 亿元、长期借款 9.7 亿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的 34%，较 2016 年末增加了共计 10.6 亿元。请项目组（1）结合发行人业务增长情况、净利率水平及借款成本分析公司借款大幅增加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2）结合相关流动性指标及偿债指标分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借款增加但财务费用却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低息借款的可持续性。

回复：

一、发行人借款大幅增加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9.48%、20.63%，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业务扩张造成发行人资金需求相应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6 亿元，主要原因为：第一，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的应付债券（2012 年发行的 2 期中期票据）账面价值 5.98 亿，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按期兑付本息，并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其他供水项目的投资，新增资金需求。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9.7 亿元、其他应付工程和设备款为 5.89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主要用于支付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建设而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其他项目支出。第三，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4.5 亿元，主要系公司因日常管网维护、运营开支等日常经营需要，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95%	16.13%	14.90%	10.3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0.64%	40.11%	20.63%	9.48%
财务费用（万元）	1,929.97	5,201.95	3,467.03	3,641.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借款增幅较大，促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但发行人营业收入、静态净资产收益率亦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

二、结合相关流动性指标及偿债指标分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75	0.97	0.93	0.64
速动比率（倍）	0.71	0.94	0.91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8%	49.38%	53.47%	6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17.64	19.85	30.16
存货周转率（次）	7.92	18.85	13.07	12.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59.46	61,355.36	48,061.86	33,192.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6	7.36	7.04	4.65

报告期各期末，尽管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高，但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回款较快且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1%、59.80%、53.96%、46.04%，整体比例适中，资产结构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192.03 万元、48,061.86 万元、61,355.36 万元、28,459.4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5、7.04、7.36、7.56 倍，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增加对其偿债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借款增加但财务费用却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低息借款的可持续性

（一）借款增加但财务费用却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97,743.86 万元、146,029.64 万元、141,150.00 万元、85,2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435.56	5,752.67	3,680.40	4,150.56
减:利息收入	856.88	1,236.10	522.42	871.93
手续费及其他	351.29	685.39	309.06	362.61
合计	1,929.97	5,201.95	3,467.03	3,641.24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余额较 2016 年末小幅下降，但 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837.54 万元，降幅为 18.70%，主要系 2017 年 3 月、5 月发行人分别按期兑付了中期票据本息，而该等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达 6.30%（第一期 3 亿元）、5.94%（第二期 3 亿元），高于公司银行贷款利率，致使计入“手续费及其他”科目的财务费用、2017 年支付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余额较上一年增幅较大，但 2018 年其财务费用同比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顺控环投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新增专项借款 7 亿元，当期产生了资本化利息费用 1,210.45 万元所致。

（二）低息借款的可持续性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96,679.64 万元，占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余额比例达 66.2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35.12.29	1.20%	4,1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8.12.29	1.20%	8,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9.03.06	1.20%	14,200.00
顺德农商行	2020.10.05	4.90%	379.64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33.6.22	4.90%	46,662.00
顺德农商行	2033.6.22	4.90%	11,66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33.6.22	4.90%	11,669.00

综上，发行人的低息借款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9

关于应收账款。(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32.48、30.16、19.85、7.71)，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请补充说明应收顺控物业 1,176.75 万元的资产转让款，结算进度；(3) 补充说明应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的具体内容；(4) 2018 年底对佛山供电局、顺德环运局的应收账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是否符合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确认的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供电情况相符，应收账款期后是否回款，代征手续费的款项性质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32.48、30.16、19.85、7.71)，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238.41	-	118,612.63	40.11%	84,657.11	20.63%	70,178.34	9.48%
应收账款余额	9,921.07	38.53%	7,161.86	13.98%	6,283.24	179.49%	2,248.12	-6.57%
其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	7,433.11	44.01%	5,161.60	17.55%	4,391.00	401.57%	-	-
自来水费	1,789.76	38.28%	1,294.29	8.53%	1,192.52	3.49%	875.45	59.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工程款	359.66	8.09%	332.74	-20.63%	419.24	108.28%	1,152.31	-32.12%
代征手续费	280.70	-22.93%	364.23	50.33%	242.29	1169.93%	201.28	26.11%
其他	57.84	542.64%	9.00	-76.43%	38.18	-98.30%	19.08	6952.66%

由上表可知，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179.49%，2018年营业收入增幅仅为20.63%，导致其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降幅较大。

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增长4,035.12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8年以来开始调试、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应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推高了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导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较大。

二、请补充说明应收顺控物业1,176.75万元的资产转让款，结算进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

三、补充说明应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的具体内容

公司应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包括应收电费、垃圾处理费及污泥处理费。其中，公司应收电费包括基础电费和补贴电费两部分。

四、2018年底对佛山供电局、顺德环运局的应收账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费、代征手续费、自来水费）是否符合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确认的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供电情况相符，应收账款期后是否回款，代征手续费的款项性质及合理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财务账簿、发票，查阅了发行人与佛山供电局和顺德区环运局核对的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接收量清单、付费申请书、特许经营权协议、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电价等确认依据文件。

经核查，2018年末，发行人对佛山供电局、顺德区环运局的应收账款均为2018年12月产生的应收基础电费、垃圾处理费、污泥处理费、代征手续费、自来水费，以及应收补贴电费。其中，发行人对佛山供电局的应收电费包括基础电

费和补贴电费两部分。发行人每月初与佛山供电局核对上月的上网电量，双方确认无误后形成结算单，发行人则根据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电价核算应收取的发电费；对于垃圾处理费，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价格，每月初向顺德区环运局发送上月垃圾接收量清单及付费申请书，顺德区环运局核对无误后，一般于1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当期垃圾处理费；发行人对佛山供电局、顺德环运局的应收自来水费为因银行自动划款失败而期末暂未缴纳款项。其中，2018年末公司应收佛山供电局的自来水费为18,142.90元、应收顺德环运局的自来水费为7.80元；发行人应收顺德环运局的代征手续费，系其依据《关于委托供水企业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知》（顺建发[2002]13号）、《关于印发顺德区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监管方案的通知》（顺管〔2012〕10号）、《顺德区环运局关于委托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和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顺管函〔2014〕268号）等，在依法代顺德区环运局征收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后，按照该等文件而应收取的服务费，具有合理性，且绿城水务等同行上市公司亦提供同类服务。

上述应收账款均符合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确认的金额与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电价、合同约定及实际供电等情况相符。除部分补贴电费外，公司上述款项期后均已回款。

问题 10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8年前五客户增加了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收入，客户分别为佛山供电局和顺德区环运局。请项目组说明（1）运营费结算模式及结算周期；（2）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单价、单位成本、利润率等指标，与周边临近区域对比，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及计算的合理性；（3）结合产能、城市垃圾总量分析未来1-3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

回复：

一、运营费结算模式及结算周期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包括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其中，发行人发电收入包括基础电费收入和补贴电费收入两部分。发行人

每月初与佛山供电局核对上月的上网电量，双方确认无误后形成结算单，发行人则根据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电价核算应收取的发电费；对于垃圾处理费，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价格，每月初向顺德区环运局发送上月垃圾接收量清单及付费申请书，顺德区环运局核对无误后，一般于 1 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当期垃圾处理费；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为顺德区的污水处理厂，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每月初向该等客户发送上月污泥接收量及付款申请书，客户核对无误后，一般于 1 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当期的污泥处理费。

二、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单价、单位成本、利润率等指标，与周边临近区域对比，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及计算的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 6,854.59 万元，成本为 2,904.83 万元，确认收入的垃圾处理量为 20.89 万吨。因此，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收入单价为 328.13 元/吨（业务收入/确认收入的垃圾处理量），单位成本为 139.05 元/吨（业务成本/确认收入的垃圾处理量），毛利率为 57.62%。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上网单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垃圾处理价格为 120.90 元/吨。

（一）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因此，全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发电量上网电价均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核定中电投徐闻凤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1390），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与周边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电价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所在地	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 结算电价（元/千瓦时）
----	-------	------------------------------

公司	项目所在地	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 结算电价（元/千瓦时）
瀚蓝环境	广东	0.65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	0.65

数据来源：瀚蓝环境公告

（二）垃圾处理费的定价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价格，系当地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在综合考虑社会效应、项目运营成本等因素后自行决定，且一般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选聘项目运营方。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系通过招投标方式依法取得，根据《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该项目的垃圾基准处理价格为 120.90 元/吨执行，与周边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价格差异不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所在地	垃圾处理费单价（元/吨）
瀚蓝环境	佛山市南海区	129.86（注）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	120.90

数据来源：瀚蓝环境《2017 年年度报告》

注：该项目名称为“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BOT”

三、结合产能、城市垃圾总量分析未来 1-3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发行人带来的持续性收入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4 台焚烧炉、2 台发电机组以及 4 条污泥干化系统生产线等设施已进入试运营阶段，目前垃圾处理产能已达到规划设计的 3,000 吨/日。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2020 年本项目服务区日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将达到 3,752.41 吨/日。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预计未来 1-3 年该项目的运营收入将持续稳步增长。

问题 11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应说明并简要披露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

有),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补充相关内容。

回复:

2017 年期间, 发行人与恒顺交投发生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不超过 1,721.81 万元, 与恒顺交投参股子公司佛江高速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401.81 万元, 超过年初预计金额 51.8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018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同日, 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刊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11 日, 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情形出具《关于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 2018[51]号)。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陈海燕、蒋毅被股转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认真履行职责, 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股转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12

关于水价调整。关注供水行业水价的政策风险, 国内实行政府定价政策,

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可能制约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尽管发行人与顺德区环运局签订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1）请说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因相关政策和决策流程受到的影响。（2）此外，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供水价格两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因相关政策和决策流程受到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自来水价格变动情况

2016年初至2020年6月末，公司自来水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自来水价格调整前

2016年3月自来水价格调整前，公司依据《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顺规通[2012]61号），自2012年5月1日起自来水价格（含税）如下：

用水分类		单价（元/m ³ ）
居民用水	第一级≤23m ³ /月	1.50
	23 m ³ < 第二级≤36 m ³ /月	1.95
	第三级 > 36 m ³ /月	2.70
行政事业用水		1.95
工业用水		2.10
商业用水		2.65
特殊行业用水		4.00

2、2016年3月自来水价格调整后

2016年3月29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的《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顺发统通[2016]43号），明确顺德区各类别自来水价格随水资源费上调0.08元/立方米，并自2016年3月抄收水量起执行。

3、2017年9月自来水价格调整后

2017年8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公布了该次自来水价格调整情况，同时将用水分类简化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3类，调整后的价格从2017年9月抄见水量起执行。调整后自来水价格（含税）如下：

用水分类		单价（元/m ³ ）
居民用水	第一级≤23 m ³ /月	1.84
	23 m ³ < 第二级≤36 m ³ /月	2.74
	第三级 > 36 m ³ /月	5.44
非居民用水		2.60
特种用水		4.60

同时，2020年4月，为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当地经济的影响以及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的通知》（佛发改价费函[2020]9号）、《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的通知》（顺发改通[2020]11号），决定阶段性下调顺德区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降幅为10%，实施期间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并且该期间内上述用户因受疫情影响不能足额缴纳用水费用的，实行“欠费不停供”。

（二）报告期内自来水价格调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5,596.38	80,972.20	74,583.24	67,216.64
营业成本	22,347.98	47,906.28	41,481.81	41,912.25
毛利率	37.22%	40.84%	44.38%	37.65%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注1）	2.18	2.23	2.26	2.09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注2）	1.37	1.32	1.26	1.30
销售单价较上一年变动幅度	-2.01%	-1.53%	8.30%	6.94%
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变动幅度	3.99%	4.74%	-3.40%	4.04%

注1：销售单价=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售水量

注2：单位成本=自来水制售业务成本/售水量

2016年3月自来水价格调整，为根据水资源费价格上调同步上调0.08元/立方米，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相应增加，但未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年9月自来水价格调整后，公司2017年、2018年自来水销售单价分别同比增长6.94%、8.30%，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相应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二、发行人供水价格两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016年初至2020年6月末，顺德区自来水价格存在2次调整：

（一）2016年3月自来水价格调整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自2015年12月31日起，广东省自来水生产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原0.12元/立方米上调为0.20元/立方米。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启动自来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复函》（顺府办函〔2016〕115号），启动自来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并出具《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2016]43号），明确顺德区各类别自来水价格随水资源费上调0.08元/立方米，且自2016年3月抄收水量起执行。

（二）2017年9月自来水价格调整

经公司申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实施细则》，于2017年5月19日举行“顺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对《顺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方案》进行公开听证。2017年7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顺府常决定〔2017〕40号），同意《顺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2017年8月，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出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

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公布了该次自来水价格调整情况，并明确调整后的价格从2017年9月抄见水量起执行。

2016年初至2020年6月末，公司自来水价格分别根据《关于启动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的通知》（[2016]43号）、《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顺发统通[2017]75号），依法进行了调整，上述水价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的规定。

问题 13

关于募投项目。本次募投最大的项目为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含给排水管道共约3.4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约67%。自2015至2017年，右滩水厂扩建工程已累计投入1.86亿元。请项目组说明右滩水厂改扩建工程的必要性及预算的合理性；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及依据；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右滩水厂相关工程的必要性及预算的合理性

（一）右滩水厂相关工程的必要性

1、满足容桂、勒流、杏坛、大良等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2019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供水产能为148.9万立方米/日，但最高日供水量已达142.2万立方米/日。

随着顺德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供水高峰期，一些区域不同程度存在供水紧张、水压偏低的局面，市政供水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因此急需增加水量供给。考虑到区内各水厂互补性有限，羊额水厂、容奇水厂、桂洲水厂现已基本满负荷运行，因此右滩水厂作为顺德区的主力水厂，其扩容非常必要。

城市供水现状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将难以满足规划发展的需要。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顺德区经济发展迅猛，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工业项目已

建设或即将开工建设，这些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均要求有较好的供水设施及时配套建设。因此，实施顺德右滩水厂扩建，增加供给，以满足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2、村级、私营水厂关停整合工作进一步增加供水需求

顺德区现存村级水厂为早年政府推进村村通自来水的民生工程项目，由政府部分出资、村民集资筹建。水厂、管网沿用至今，缺乏持续的资金投入，水质检测设备不足，应急能力薄弱，制水工艺落后，设备和管网难以及时更新，导致农村供水系统缺乏有效合理的维护。私营水厂存在取水口设置不合理，水源水质难以保证的问题。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村级水厂关停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7]55号），顺德区计划对扶闾水厂、江义水厂、藤溪水厂、家信水厂等村级、私营水厂实施关停、整合工作。

公司自2018年6月起，已完成对扶闾水厂、藤溪水厂、江义水厂相关资产的收购，并向上述水厂原用户供水，上述水厂则相应停产。公司与家信水厂、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已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家信水厂已于2018年10月30日起停产，由公司向原家信水厂用户供水。上述收购事项导致公司面临的供水压力进一步加大。

3、西江、北江应急互补的需要

西江和北江是顺德区的主要水源，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以目前的水厂布局和取水水源，远期当西江水源受污染和咸潮影响时，北江水源水厂的产水量能满足用水保证率 $\geq 70\%$ 的要求；而当北江水源受污染影响时，西江水源水厂的产水量尚不能满足用水保证率 $\geq 70\%$ 的要求。因此需提升西江水源水厂的制水能力，右滩水厂作为西江水源水厂，实施扩建工程，亦是实现西江、北江应急互补，提高供水保证率的需要。

4、提高右滩水厂水质，实现从供“合格水”向供“优质水”的转变

自来水水质直接影响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对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随着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自来水的的天性日益关注。右滩水厂目前出厂水质总体较好，但由于采用的是常规处理工艺，距离“优质水”还有一定的差距。

顺德区为广东省经济发达地区，居民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对生活饮用水质量的要求也较高，目前的常规处理工艺已经逐渐不能满足居民对更高水质的要求。从提高供水水质角度出发，右滩水厂二期工程实施深度处理工艺是必要的。

5、原给水管道年限较长且输水能力不足

随着顺德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日益增加。右滩水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9 万立方米/日，取水口位于西江，目前由一条 DN600 给水管输送自来水，无法满足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后新增 18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需求。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右滩水厂远景规模为 38 万立方米/日，现状输水能力与右滩水厂制水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本项目作为右滩水厂供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右滩水厂相关工程预算的合理性

右滩水厂相关工程包括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以及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1、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为规模 18 万立方米/日常规处理工艺，规模 27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工艺及对应的污泥处理设施。工程总投资估算值为 29,304.67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总投资	29,304.67	100.00%
1	工程费用	22,942.62	78.29%
1.1	活性炭滤池	5,231.59	17.85%
1.2	平流沉淀池下叠清水池	2,880.00	9.83%
1.3	平面布置	2,736.97	9.34%
1.4	臭氧接触池及提升泵房	2,663.79	9.09%
1.5	V 型滤池	1,905.73	6.5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6	电气设备及安装	1,644.49	5.61%
1.7	自控仪表设备及安装	1,524.80	5.20%
1.8	地基处理	1,237.11	4.22%
1.9	浓缩池下叠平衡池	779.17	2.66%
1.10	二级泵房新增设备	686.62	2.34%
1.11	基坑围护	306.89	1.05%
1.12	脱水机房新增设备	303.12	1.03%
1.13	供电外线	300	1.02%
1.14	炭反冲洗泵房	253.11	0.86%
1.15	加药加氯间新增设备	238.44	0.81%
1.16	变电所	112.5	0.38%
1.17	工器具购置费	62.99	0.21%
1.18	反冲洗泵房新增设备	41.4	0.14%
1.19	绿化	18.9	0.06%
1.20	液氧站	15	0.0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784.21	9.50%
2.1	设计费	1,030.43	3.52%
2.2	施工监理费	439.72	1.50%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3.05	1.14%
2.4	建设场地准备费	229.43	0.78%
2.5	勘察费	183.54	0.63%
2.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57.98	0.54%
2.7	建设项目前期费	82.43	0.28%
2.8	施工图审查费	78.91	0.27%
2.9	工程保险费	68.83	0.23%
2.10	联合试运转费 1%	62.99	0.21%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11.1	工程招标	33.84	0.12%
2.11.2	货物招标	33.3	0.11%
2.11.3	服务招标	28.42	0.10%
2.12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21.36	0.07%
3	预备费	2,572.68	8.78%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05.15	3.43%

改扩建工程预算依照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第三册（给水工程）（2007年）》、佛山市顺德区造价信息（2018年10月）等标准进行估算，本工程预算具有合理性。

2、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为 2,580 米给水管道的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值为 4,894.04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总投资	4,894.04	100.00%
1	工程费用	3,775.44	77.14%
1.1	DN1600 钢管	2,991.51	61.13%
1.2	直径 7m 顶管工作井	144.00	2.94%
1.3	直径 4m 顶管接收井	81.00	1.66%
1.4	象山段山体安全保护	180.00	3.68%
1.5	DN150 排气阀	2.52	0.05%
1.6	DN600 排泥阀	6.87	0.14%
1.7	DN1600 蝶阀	52.50	1.07%
1.8	排气阀井	1.90	0.04%
1.9	排泥湿井	2.50	0.05%
1.10	蝶阀井	9.75	0.20%
1.11	道路破除修复	81.90	1.67%
1.12	箱涵破除及修复	15.00	0.31%
1.13	施工便道	126.00	2.57%
1.14	穿高架桥保护费	55.00	1.12%
1.15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	25.00	0.5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3.69	13.77%
2.1	征地费（含临时用地赔偿费）	54.00	1.10%
2.2	工程监理费	94.66	1.93%
2.3	前期工作咨询费	35.93	0.73%
2.4	环评费	11.77	0.24%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2.5	工程勘察设计费	183.78	3.76%
2.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4.60	0.30%
2.7	竣工图编制费	11.68	0.24%
2.8	施工图审查费	11.95	0.24%
2.9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56.63	1.16%
2.10	工程保险费	22.65	0.46%
2.11	工程招投标代理费	16.26	0.33%
2.12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18.88	0.39%
2.13	生产人员培训费	1.44	0.03%
2.14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0.40	0.01%
2.15	建设单位管理费	78.41	1.60%
2.1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6.90	0.35%
2.17	检验检测费	37.75	0.77%
2.18	工程报建费	6.00	0.12%
3	基本预备费	444.91	9.09%

本给水管道工程依照依照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第三册(给水工程)(2007年)》、佛山市顺德区造价信息(2018年10月)等标准进行估算,本工程预算具有合理性。

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及依据

(一)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基于本工程初期财务收入较低,使用年限较长等特点,项目计算期按22年计算,其中建设期2年,生产经营期20年;为简化计算,建设期内各年均采用时价,生产经营期内各年均以建设期末物价总水平为基础;根据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投资构成比例和本行业分析统计资料,参照《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测算的数据,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取定固定资产综合折旧费率;根据近几年给排水行业的统计数据,并考虑到国家资金的有效利用、行业技术进步和价格结构等因素,取定税前财务基准收益率;总成本费用是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一年内的生产营运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动力、职工薪酬、大修费、推销费)。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收支费用（元）
一	财务收入	
	计算期内水费收入	202,077.27
二	财务支出	
1	建设投资	28,299.52
2	经营成本	87,861.41
3	税金	25,385.62
4	利息支出	6,705.48
	财务支出合计	148,252.02
三	财务利益	53,825.25

本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45%。

（二）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本工程投资为 4,894.04 万元，主要是右滩水厂出厂管建设，管道主要服务范围为顺德区。随着顺德建设用地的开发与建设，顺德区用水需求增加。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管道建成后，右滩水厂可扩大服务范围，补充周边镇区的用水缺口，保障顺德区的供水安全。

根据右滩水厂 2018 年 5 月提供的高峰期出厂水量的数据，目前右滩水厂平均流量 1,933m³/h，即 4.64 万 m³/d。因此其供水量按增加的水量考虑，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增量效益按各年供水量计算。

城市供水工程是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水厂的销售收入主要为水费，本工程利润及水价的确定是根据财务评价原则，主要是解决管网的成本费用，应上缴国家的财政税收，在规定的期限内还清国内贷款，满足自来水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根据现有资料及数据测算，本管网工程财务评价全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36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16%。

三、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发行人总资产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同时，发行人供水能力得到增强，营业规模显著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

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了发行人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后经营和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各项业务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状况；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税收政策，了解、分析相关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其经营模式、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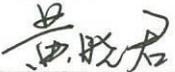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郭腾


潘伟杰


付聪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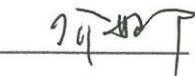

黄晓君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黄钦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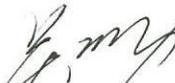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乔娜

内核负责人: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裁:


陈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黄钦亮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当事人当面访谈、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况	合同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王海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签名：

王海明

日期

2020年 1月 21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签名

吴国航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黄钦亮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签名：

黄钦亮

日期

2020年1月21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签名



吴国舫

职务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38013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7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2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顺控发展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顺控发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p> <p>如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顺控发展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销售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均执行政府及供电部门结算价格，公司每月末根据确定的结算价格结算确认上述收入。</p> <p>如附注六（三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顺控发展营业收入分别为55,238.41万元、118,612.63万元、84,657.11万元、70,178.34万元，其中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64.44%、68.27%、88.10%、95.78%；垃圾发电收入分别占总收入32.93%、28.55%、8.10%、0.00%（垃圾发电为2018年新兴业务）上述两项为报告期内重要收入来源。</p> <p>由于上述两项收入金额重大且报告期内增长较快，因此我们将自来水销售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测试顺控发展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同时执行了IT测试，引入IT测试审计师对自来水销售系统的计算机总体控制及应用系统控制关键控制点独立执行IT测试，以确定该系统是否有效运行，水量确认是否准确。 2. 通过访谈管理层，检查政府批文、结算文件等评价各类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 通过对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自来水销售收入，通过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对自来水用户执行函证程序，并通过抽样方式选取样本，检查其水费记录是否完整，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对垃圾焚烧发电收入，通过核对经顺控发展、供电部门及政府派出的第三方记录的发电数据，复核耗用垃圾数量、发电数量的准确性；已经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是否符合政策、计算准确并获得供电部门确认，以评价与收入密切相关的垃圾数量、发电数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对供电部门执行独立函证，再次确定电量确认的准确性。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p>事项描述:</p> <p>如附注三（十六）固定资产、（十七）在建工程所述顺控发展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供排水管网、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p> <p>如附注六（十二）固定资产、（十三）在建工程所述：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135,359.79万元、136,311.33万元、123,185.60万元、113,636.10万元，分别占合并总资产35.75%、31.58%、29.54%、38.84%，是资产中较大组成部分，而且大多数为自建项目、以顺控发展自行采购和施工为主，且其中存在大量隐蔽性管网资产，故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存在、价值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测试顺控发展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结合供排水公司管网分布图，以抽样的方式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3. 检查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在建工程的增加金额是否合理，是否与构建的相关资产有关。 5. 检查外购固定资产的价值是否合理、相关。 6. 检查资本化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的各项要求。 7. 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是否按照要求转固并在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8. 检查并获取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观察其实际状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顺控发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顺控发展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顺控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顺控发展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顺控发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1100024001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剑青
3100000723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勇
110101505175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298,583.62	1,050,723,019.83	1,122,768,174.02	548,442,560.01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574,867.90	64,744,078.44	58,509,214.25	19,384,768.33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859.79	176,295.55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13,510.70	28,968,083.70	35,047,725.34	45,345,804.48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95,221.9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077,172.32	33,531,963.11	28,585,655.20	35,436,279.46	六、（五）
合同资产	5,380,966.96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212,684.49	93,894,568.79	112,691,525.50	82,248,476.98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744,457,785.99	1,271,861,713.87	1,357,807,154.10	731,034,18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149,140,500.00	六、（八）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67,433.93	8,909,513.49			六、（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32,325.68	1,801,985.96	2,190,610.40	55,353,775.17	六、（十一）
固定资产	1,255,827,856.60	1,305,391,592.58	1,174,847,851.60	1,093,736,458.39	六、（十二）
在建工程	97,770,009.28	57,721,735.68	57,008,177.14	42,624,503.85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5,678,314.78	1,581,432,444.46	1,482,932,540.20	749,502,441.16	六、（十四）
开发支出					
商誉	37,490,553.84	37,490,553.84	37,490,553.84	27,566,220.84	六、（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8,681,078.00	9,089,633.98	9,739,579.94	12,308,093.08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00,896.36	40,433,141.46	41,282,091.51	42,658,512.66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7,528.54	2,068,442.24	540,820.50	21,453,675.87	六、（十八）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975,997.01	3,044,339,043.69	2,812,032,225.13	2,194,344,181.02	
资产总计	3,786,433,783.00	4,316,200,757.56	4,169,839,379.23	2,925,378,365.83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伟

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榕

陈荣榕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448,500,000.00	448,500,000.00	600,000,000.00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9,707.52	六、（二十）
应付账款	41,508,077.02	51,469,657.62	42,384,689.63	35,385,319.80	六、（二十一）
预收款项		1,228,641.39	260,890.32	631,824.17	六、（二十二）
合同负债	1,432,322.15				六、（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736,616.80	42,281,288.00	30,709,299.37	28,343,654.68	六、（二十四）
应交税费	36,874,569.51	36,316,207.43	70,827,239.40	49,439,783.91	六、（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692,460,773.11	695,527,512.25	818,886,322.05	365,977,875.45	六、（二十六）
其中：应付利息	865,197.59	1,685,632.45	1,798,820.85	1,046,186.72	
应付股利			84,149,106.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34,000,000.00	45,000,000.00	55,642,158.20	六、（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3,910,111.26	2,897,791.97	1,507,793.08	1,648,845.45	六、（二十八）
流动负债合计	995,922,469.85	1,312,221,098.66	1,458,076,233.85	1,137,979,169.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7,000,000.00	929,000,000.00	966,796,437.00	321,796,437.00	六、（二十九）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427,708.78	10,976,095.57	2,326,529.56		六、（三十）
递延收益	914,333.80	986,704.24	1,073,968.59	1,196,591.89	六、（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858.48	727,378.37		8,331,898.80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289,216.80	75,078,784.52	65,105,410.65	55,110,089.62	六、（三十二）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348,117.86	1,016,768,962.70	1,035,302,345.80	386,435,017.31	
负 债 合 计	1,743,270,587.71	2,328,990,061.36	2,493,378,579.65	1,524,414,18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5,518,730.00	555,518,730.00	555,518,730.00	495,000,000.00	六、（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662,247.71	297,662,247.71	297,662,247.71	148,180,977.71	六、（三十四）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50,575.45	2,182,135.12		24,995,696.42	六、（三十五）
专项储备	9,299,569.02	8,878,733.86	8,071,149.10	6,850,965.53	六、（三十六）
盈余公积	54,313,679.23	49,732,394.40	43,566,355.65	19,899,151.05	六、（三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103,938.13	611,432,066.85	383,054,315.96	325,373,328.58	六、（三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048,739.54	1,525,406,307.94	1,287,872,798.42	1,020,300,119.29	
少数股东权益	484,114,455.75	461,804,388.26	388,588,001.16	380,664,06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163,195.29	1,987,210,696.20	1,676,460,799.58	1,400,964,179.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6,433,783.00	4,316,200,757.56	4,169,839,379.23	2,925,378,365.83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陈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52,384,078.81	1,186,126,266.06	846,571,090.79	701,783,387.24	
其中：营业收入	552,384,078.81	1,186,126,266.06	846,571,090.79	701,783,387.24	六、（三十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2,522,353.02	831,332,899.76	608,021,064.00	576,439,647.15	
其中：营业成本	298,626,125.98	641,943,637.80	460,765,699.61	433,956,498.56	六、（三十九）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59,882.21	11,059,400.14	8,640,409.07	7,154,131.85	六、（四十）
销售费用	18,630,675.72	36,672,239.09	33,191,578.50	32,135,372.15	六、（四十一）
管理费用	40,705,986.88	89,638,077.68	70,250,138.44	66,781,273.98	六、（四十二）
研发费用			502,906.89		六、（四十三）
财务费用	19,299,682.23	52,019,545.05	34,670,331.49	36,412,370.61	六、（四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24,355,605.88	57,526,679.72	36,803,964.41	41,505,623.50	
利息收入	8,568,790.24	12,360,989.18	5,224,216.32	8,719,309.31	
加：其他收益	4,903,129.75	10,619,733.31	7,088,569.89	4,942,216.80	六、（四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	228,000.00	55,426,017.13	17,112,350.16	六、（四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7,479.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14,794.96	-2,453,009.54			六、（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580.75	-1,080,849.66	-3,012,710.52	-2,797,658.31	六、（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0.34	-3,544.17	8,658,011.40	41,801.18	六、（四十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015,660.17	362,103,696.24	306,709,914.69	144,642,449.92	
加：营业外收入	1,680,852.88	6,261,527.40	2,450,935.00	9,630,699.86	六、（五十）
减：营业外支出	915,424.36	2,475,921.40	1,468,271.70	538,930.99	六、（五十一）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81,088.69	365,889,302.24	307,692,577.99	153,734,218.79	
减：所得税费用	17,813,183.67	56,969,546.95	99,067,005.60	40,641,133.09	六、（五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67,905.02	308,919,755.29	208,625,572.39	113,093,085.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67,905.02	308,919,755.29	213,333,659.21	106,600,903.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8,086.82	6,492,182.4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37,810.06	235,703,368.19	197,177,298.72	113,702,044.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30,094.96	73,216,387.10	11,448,273.67	-608,959.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9.67	323,817.12	-24,995,696.42	5,909,073.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9.67	323,817.12	-24,995,696.42	5,909,073.0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59.67	323,817.1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559.67	323,817.1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95,696.42	5,909,073.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95,696.42	5,909,073.0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936,345.35	309,243,572.41	183,629,875.97	119,002,15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106,250.39	236,027,185.31	172,181,602.30	119,611,11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30,094.96	73,216,387.10	11,448,273.67	-608,959.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2	0.39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2	0.39	0.23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焯

宋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桥

陈荣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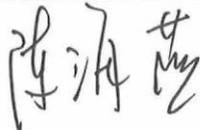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264,086.65	1,269,609,885.62	843,859,061.22	741,012,60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3,143.61	2,166,256.89	2,325,483.42	2,048,03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1,293.30	18,023,030.92	17,225,580.18	43,046,980.42	六、（五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128,523.56	1,290,999,173.43	863,410,124.82	786,107,61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02,166.87	273,197,254.63	175,946,261.70	174,394,28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19,963.23	178,947,683.73	153,479,213.40	134,130,15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86,647.36	239,653,700.87	199,364,779.00	152,169,34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7,271.41	32,735,801.31	27,832,855.13	32,804,689.14	六、（五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16,048.87	724,534,440.54	556,623,109.23	493,498,4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12,474.69	566,564,732.89	306,787,015.59	292,609,145.84	六、（五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678,540.04	16,471,06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28,000.00		13,361,13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78.24	11,743,125.13	343,680.42	774,48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22,433.62		六、（五十四）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543.75	14,394,319.92	29,813,060.29	23,665,951.70	六、（五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521.99	26,365,445.05	257,857,714.37	54,272,62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08,710.73	469,315,920.27	548,646,211.15	687,176,15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2,182.40	六、（五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8,710.73	469,315,920.27	548,646,211.15	693,668,34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3,188.74	-442,950,475.22	-290,788,496.78	-639,395,71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302,362,6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362,6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448,500,000.00	1,250,500,000.00	973,796,4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485.36		13,684,283.66	六、（五十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0	450,586,485.36	1,460,500,000.00	1,289,843,41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500,000.00	497,296,437.00	767,642,158.20	9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580,722.16	141,788,974.86	79,835,854.34	90,887,90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20,02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0	4,074,000.00	55,874,465.58	117,948,000.00	六、（五十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63,722.16	643,159,411.86	903,352,478.12	1,203,835,90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63,722.16	-192,572,926.50	557,147,521.88	86,007,50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424,436.21	-69,958,668.83	573,146,040.69	-260,779,065.76	六、（五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48,723,019.83	1,118,681,688.66	545,535,647.97	806,314,713.73	六、（五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298,583.62	1,048,723,019.83	1,118,681,688.66	545,535,647.97	六、（五十四）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97,662,217.71		2,182,135.12	8,878,733.86	19,732,394.40		611,132,066.85		1,525,106,307.94	461,804,388.26	1,987,210,69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518,730.00			297,662,217.71		2,182,135.12	8,878,733.86	19,732,394.40		611,132,066.85		1,525,106,307.94	461,804,388.26	1,987,210,696.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59.67	420,835.16	4,581,281.83		28,671,871.28		33,612,431.60	22,310,067.19	55,952,498.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59.67				97,137,810.06		97,106,250.39	14,830,094.96	111,936,345.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581,281.83		-68,465,938.78		63,884,653.95	22,520,027.47	86,404,681.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81,281.83		-4,581,281.8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0,835.16					420,835.16		420,835.16
1.本年提取							569,803.37					569,803.37		569,803.37
2.本年使用							-148,968.21					-148,968.21		-148,968.2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97,662,217.71		2,150,575.45	9,299,569.02	54,313,679.23		610,103,938.13		1,559,018,739.54	484,114,455.75	2,043,163,195.29

法定代表人：
注：表中增加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荣盛

陈海燕

廖荣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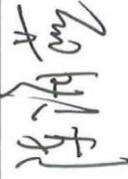
廖荣盛

廖荣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97,662,247.71		1,858,318.00	8,071,149.10	43,566,355.65		383,054,315.96		1,287,872,798.42	388,588,001.16	1,676,460,79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58,318.00			63,257.18		-1,086,321.97		698,739.45		698,739.4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518,730.00				297,662,247.71		1,858,318.00	8,071,149.10	43,566,355.65		381,957,994.59		1,288,571,537.87	388,588,001.16	1,677,159,53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或减少以“-”号填列）							323,817.12	807,584.76	6,229,295.93		229,474,072.26		236,834,770.07	73,216,387.10	310,051,15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817.12				235,703,368.19		236,027,185.31	73,216,387.10	309,243,57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229,295.93		-6,229,295.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29,295.93		-6,229,295.9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807,584.76					807,584.76		807,584.76
2.本年使用								1,589,712.82					1,589,712.82		1,589,712.82
（六）其他								782,128.06					782,128.06		782,128.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97,662,247.71		2,182,135.12	8,878,733.86	49,792,394.40		611,432,066.85		1,525,406,307.94	461,804,388.26	1,987,210,696.20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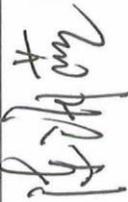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118,180,977.71		21,965,696.42	6,850,965.53	19,899,151.05		325,373,328.58		1,020,300,119.29	380,861,060.05	1,400,961,1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118,180,977.71		21,965,696.42	6,850,965.53	19,899,151.05		325,373,328.58		1,020,300,119.29	380,861,060.05	1,400,961,179.3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18,730.00			119,481,270.00		-21,965,696.42	1,220,183.57	23,667,204.60		57,680,987.38		267,472,679.13	7,923,941.11	275,496,62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65,696.42				197,177,298.72		172,181,602.30	11,448,273.67	183,629,87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518,730.00			119,481,270.00								210,000,000.00	-3,524,332.56	206,475,667.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518,730.00			119,481,27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3,667,204.60		-139,496,311.34		-115,829,106.74	-3,524,332.56	-3,524,332.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667,204.60		-23,667,204.6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829,106.74		-115,829,106.74		-115,829,106.7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20,183.57					1,220,183.57		1,220,183.57
1.本年提取							1,838,399.60					1,838,399.60		1,838,399.60
2.本年使用							618,116.03					618,116.03		618,116.0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97,662,247.71		8,071,149.10	8,071,149.10	43,566,355.65		383,054,315.96		1,287,872,798.42	388,588,001.16	1,676,460,79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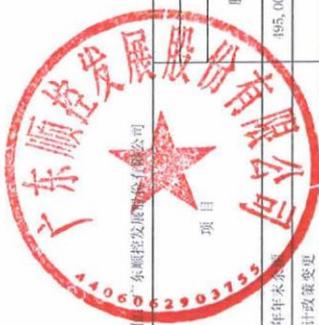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950,460,675.88		19,086,623.40	6,755,740.63	16,377,422.96		240,933,011.97		1,728,613,474.81	132,937,594.32	1,861,551,069.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950,460,675.88		19,086,623.40	6,755,740.63	16,377,422.96		240,933,011.97		1,728,613,474.81	132,937,594.32	1,861,551,069.16
三、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802,279,698.17		5,909,073.02	95,224.90	3,521,728.09		84,140,316.61		708,313,355.55	247,726,465.73	956,039,821.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09,073.02				113,702,044.70		119,611,117.72	608,959.00	119,002,138.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27,265.27								54,027,265.27	248,305,124.73	302,332,39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4,027,265.27								54,027,265.27	248,305,124.73	302,332,390.00
(三) 利润分配									3,521,728.09		-29,261,728.09		-25,740,000.00		-25,7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1,728.09		-3,521,728.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5,224.90					95,224.90		95,224.90
1. 本年提取								1,140,552.95					1,140,552.95		1,140,552.95
2. 本年使用								-1,045,328.05					-1,045,328.05		-1,045,328.0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148,180,977.71		24,995,696.12	6,850,965.53	19,899,151.05		325,373,928.58		1,020,300,119.29	380,661,060.05	1,400,961,179.34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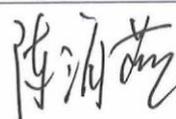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源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448,500,000.00	448,500,000.00	6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980,892.89	44,618,481.36	39,235,846.87	44,379,671.89	
预收款项		573,765.67	41,200.36	44,907.27	
合同负债	467,12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92,407.51	14,401,085.56	15,343,568.51	15,565,253.04	
应交税费	12,197,570.01	12,505,444.10	44,441,308.95	15,986,215.14	
其他应付款	225,392,574.60	236,760,792.72	290,240,133.06	165,590,447.43	
其中：应付利息	265,515.97	637,576.87	750,765.30	982,545.16	
应付股利			84,149,106.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45,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36,131.54	1,539,695.83		10,406.43	
流动负债合计	483,466,700.58	758,899,265.24	882,802,057.75	858,576,901.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263,000,000.00	266,796,437.00	321,796,437.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73.01	33,201.81	7,39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858.48	727,378.37		8,331,89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68,408.73	50,013,957.35	40,841,301.34	38,577,31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409,440.22	313,774,537.53	307,645,131.45	368,705,646.49	
负 债 合 计	772,876,140.80	1,072,673,802.77	1,190,447,189.20	1,227,282,54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5,518,730.00	555,518,730.00	555,518,730.00	4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827,447.74	216,827,447.74	216,827,447.74	67,346,177.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50,575.45	2,182,135.12		24,995,696.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313,679.23	49,732,394.40	43,566,355.65	19,899,151.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803,287.63	275,456,378.07	219,962,029.38	122,786,29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613,720.05	1,099,717,085.33	1,035,874,562.77	730,027,319.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489,860.85	2,172,390,888.10	2,226,321,751.97	1,957,309,867.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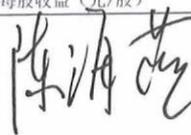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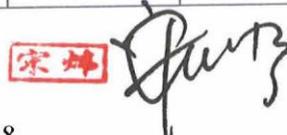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06,723,944.63	470,884,426.15	413,703,370.60	371,189,012.81	
其中：营业收入	206,723,944.63	470,884,426.15	413,703,370.60	371,189,012.81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431,911.83	392,883,401.29	340,503,199.08	336,212,103.71	
其中：营业成本	133,991,397.17	297,111,155.63	247,154,446.84	241,731,353.95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4,039.77	3,697,729.39	3,925,888.41	2,725,954.22	
销售费用	11,956,643.64	24,821,212.35	22,735,950.86	21,751,305.77	
管理费用	18,665,240.82	47,269,400.39	40,259,989.71	34,736,253.84	
研发费用			407,548.35		
财务费用	5,084,590.43	19,983,903.53	26,019,374.91	35,267,235.93	
其中：利息费用	7,361,725.31	22,750,290.80	27,959,945.22	37,502,142.90	
利息收入	2,790,204.66	3,813,384.74	3,017,642.57	5,245,956.47	
加：其他收益	3,224,681.01	7,212,453.48	3,390,534.98	1,956,52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39,212.27	228,000.00	207,372,769.27	10,423,294.83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19,399.42	326,44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0,849.66	812,213.00	-825,085.1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99,884.34	6,388.53	7,293,398.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36,411.00	84,693,457.30	292,069,087.73	46,531,645.97	
加：营业外收入	411,219.34	907,667.57	921,690.40	404,302.81	
减：营业外支出	470,904.37	1,592,677.84	1,657,910.56	1,687,50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76,725.97	84,008,447.03	291,332,867.57	45,248,448.42	
减：所得税费用	8,763,877.63	21,715,487.71	54,660,821.54	10,031,16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12,848.34	62,292,959.32	236,672,046.03	35,217,280.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12,848.34	62,292,959.32	236,672,046.03	35,217,280.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9.67	323,817.12	-24,995,696.42	5,909,073.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59.67	323,817.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559.67	323,817.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95,696.42	5,909,073.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95,696.42	5,909,073.0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781,288.67	62,616,776.44	211,676,349.61	41,126,353.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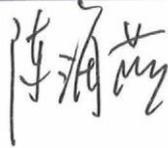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17,988.41	486,826,073.58	425,081,010.74	380,772,58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316.56	1,158,610.93	1,100,113.07	988,73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1,328.84	8,894,920.57	10,143,539.43	17,207,86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29,633.81	496,879,605.08	436,327,663.24	398,969,19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14,380.53	130,206,911.92	121,754,158.64	89,173,74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61,534.41	70,077,863.70	69,550,783.68	65,179,49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54,457.87	125,793,528.26	90,164,688.52	62,120,55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9,644.39	17,134,795.83	10,676,393.49	10,466,3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90,017.20	343,213,099.71	292,146,024.33	226,910,1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9,616.61	153,666,505.37	144,181,938.91	172,029,07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128,540.04	14,273,60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39,212.27	228,000.00	74,774,552.95	6,868,9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310.22	8,397,523.27	38,183.47	264,50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30.99	7,556,381.85	12,428,715.32	14,779,52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0,853.48	16,181,905.12	370,369,991.78	36,186,59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69,728.83	180,049,053.95	165,964,772.64	165,586,35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50,237.06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9,728.83	180,049,053.95	204,815,009.70	175,586,35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875.35	-163,867,148.82	165,554,982.08	-139,399,75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448,500,000.00	448,500,000.00	973,796,4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40,33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0	448,500,000.00	658,500,000.00	1,066,536,76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500,000.00	497,296,437.00	627,000,000.00	9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18,440.16	107,012,585.97	59,871,725.08	86,826,78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0	4,074,000.00	26,384,831.87	117,9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01,440.16	608,383,022.97	713,256,556.95	1,164,774,78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01,440.16	-159,883,022.97	-54,756,556.95	-98,238,01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40,698.90	-170,083,666.42	254,980,361.04	-65,608,69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19,506,035.37	589,589,701.79	334,609,340.75	400,218,03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65,336.47	419,506,035.37	589,589,701.79	334,609,340.75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1-6月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2,182,135.12		49,732,394.40		275,456,378.07	1,099,717,08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2,182,135.12		49,732,394.40		275,456,378.07	1,099,717,085.3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59.67		4,581,284.83		-22,653,090.44	-18,103,86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59.67				45,812,848.34	45,781,28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81,284.83		-68,465,938.78	-63,884,653.95
1.提取盈余公积										4,581,284.83		-4,581,284.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2,150,575.45		54,313,679.23		252,803,287.63	1,081,613,720.05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坤

宋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盛

陈荣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43,566,355.65		219,962,029.38	1,035,874,562.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858,318.00		-63,257.18		-569,314.7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1,858,318.00		43,503,098.47		219,392,714.68	1,037,100,308.8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17.12		6,229,295.93		56,063,663.39	62,616,776.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817.12				62,292,959.32	62,616,776.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29,295.93		-6,229,295.93	
1. 提取盈余公积										6,229,295.93		-6,229,295.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2,182,135.12		49,732,394.40		275,436,378.07	1,099,717,085.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宋坤

陈荣桥

20

陈海燕

宋坤

陈荣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67,346,177.74		24,995,696.42		19,899,151.05		122,786,294.69	730,027,319.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67,346,177.74		24,995,696.42		19,899,151.05		122,786,294.69	730,027,319.9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18,730.00				149,481,270.00		-24,995,696.42		23,667,204.60		97,175,734.69	305,817,242.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95,696.42				236,672,046.03	211,676,34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518,730.00				149,481,270.00							2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518,730.00				149,481,270.00							2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496,311.34	-115,829,106.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667,204.6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43,566,355.65		219,962,029.38	1,035,871,562.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宋坤


宋坤


陈荣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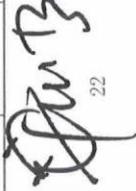

陈荣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881,485,471.07		19,086,623.40		16,377,422.96		116,830,741.87	1,528,780,259.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881,485,471.07		19,086,623.40		16,377,422.96		116,830,741.87	1,528,780,259.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139,293.33		5,909,073.02		3,521,728.09		5,955,552.82	-798,752,939.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09,073.02				35,217,280.91	41,126,353.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1,728.09		-29,261,728.09	-25,74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21,728.09		-3,521,728.0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67,346,177.74		24,995,696.42		19,899,151.05		122,786,294.69	730,027,31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3日, 原名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 2009年12月变更为由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顺德公资办”)投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5,000,000.00元。

2009年12月, 顺德公资办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号: 2009粤财信托转字第1号), 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35.7%的股权, 并于2010年1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440681000175477号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 顺德公资办回购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5.7%的股权, 并于2010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顺德公资办出资485,000,000.00元, 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

2012年12月,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顺国资办复【2012】77号》批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并于2012年12月3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5,000,000.00元, 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

2015年7月, 根据公司2015年7月29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52,175.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1,752,175.00元, 并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07月31日,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5,000,000.00元, 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98.6269%;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6,752,175.00元, 占注册资本的1.3731%。

2015年10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 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82,715,344.47元作为折股依据, 其中495,000,000.00元折股投入公司作为注册资本, 折合49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887,715,344.47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91440606279985694J号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8,203,155.00元, 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98.6269%;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6,796,845.00元, 占注册资本的1.3731%。

2018年9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518,73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518,730.00元。增资完成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87.8824%，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前身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置设施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生活垃圾、污泥的处理及发电，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置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销售。

3.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6.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10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7.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集团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2017年-2018年：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

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2019年、2020年1-6月：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款项

2017年-2018年：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账龄分析法组合</p> <p>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p> <p>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账龄分析法组合</p> <p>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p>	<p>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p> <p>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p> <p>账龄分析法</p> <p>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则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p>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自来水制售及其他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3.00	5.00	3.00
1 至 2 年	5.00	10.00	5.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50.00	40.00
4 至 5 年	60.00	8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除单项金额重大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以外的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p>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超过约定收款期尚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2020年1-6月：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受让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原材料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管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及客户资源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成本与长期应收款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建设期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将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及设备成本等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软件	2-5
特许经营权	30 年内
客户资源	4-25

BOT 无形资产在建设期不摊销无形资产，在运营期间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

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收入

2017-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业务、管道工程业务及 BOT 项目运营收入。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确认：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

管道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BOT 项目运营收入确认：BOT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本集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泥处理服务收入。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

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1) 发电收入

本集团按实际上网电量、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批复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发电收入。

(2)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实际垃圾接收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3) 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实际污泥接收量及 BOT 协议、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

1.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业务、管道工程业务及 BOT 项目运营收入。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确认：自来水经过用户水表时，用户取得自来水的控制权。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管道工程业务收入确认：本集团管道工程业务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OT 项目运营收入确认：BOT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本集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泥处理服务收入。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1) 发电收入

发电量上网后，供电局取得上网电量的控制权。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实际上网电量、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批复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发电收入。

(2)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提供完成后，本集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实际垃圾接收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3) 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污泥处理服务提供完成后，本集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实际污泥接收量及 BOT 协议、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注1、注2、注3）					
其中：销项税额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之销售额	3%、5%、6%、9%、13%	3%、5%、6%、9%、10%、13%、16%	3%、5%、6%、10%、11%、16%、17%	3%、5%、6%、11%、17%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进项税额	进货成本、运费等	3%、6%、9%、 13%	3%、6%、9%、 10%、13%、 16%	6%、10%、 11%、16%、17%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20%、25%	20%、25%	20%、25%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本集团根据规定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集团根据规定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及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1)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2)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3)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2月25日颁布的《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的有关精神，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4月15日颁布的《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7号）的有关精神，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从2015年7月1日起，对使用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热力在满足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后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公司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所产生的电力收入增值税，按照上述政策在取得税局认定审批后享受即征即退100%的政策；其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所产生的垃圾处理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增值税，则按照上述政策在取得税局认定审批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原子公司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会〔2018〕15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2017年其他收益4,942,216.80元，增加营业利润4,942,216.80元；母公司利润表2017年其他收益1,956,527.19元，增加营业利润1,956,527.19元。

2. 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2017年合并利润表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1,801.1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1,801.18元，减少营业外支出0.00元；2017年母公司利润表调增资产处置收益0.00元，减少营业外收入0.00元，减少营业外支出0.00元。

3. 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2017年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106,600,903.30元，增加2017年合并终止经营净利润6,492,182.40元；增加2017年母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35,217,280.91元，增加2017年母公司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4. 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p>	<p>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15,913,510.70元,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28,968,083.70元,2018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35,047,725.34元,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45,345,804.48元;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52,050,817.37元,2019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81,929,845.48元,2018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87,103,111.98元,2017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62,600,368.67元。</p>
<p>将其他应付款与应付利息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p>	<p>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682,536,440.11元,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685,603,179.25元,2018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808,961,989.05元,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365,977,875.45元;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215,468,241.60元,2019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226,836,459.72元,2018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280,315,800.06元,2017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165,590,447.43元。</p>
<p>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p>	<p>2018年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502,906.89元,减少管理费用502,906.89元;2018年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407,548.35元,减少管理费用407,548.35元。</p>

5. 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科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	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8,509,214.25	445,332.89			58,954,547.14
其他应收款	35,047,725.34	-1,991,437.62			33,056,28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1,858,318.00	7,858,318.00

科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	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82,091.51	386,526.18			41,668,617.69
其他综合收益				1,858,318.00	1,858,318.00
盈余公积	43,636,508.45	-63,257.18			43,573,251.27
未分配利润	383,685,691.08	-1,096,321.37			382,589,369.7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科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	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831,875.34	268,989.81			9,100,865.15
其他应收款	87,103,111.98	-1,112,418.98			85,990,69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1,858,318.00	7,858,31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9,546.74	210,857.29			2,320,404.03
其他综合收益				1,858,318.00	1,858,318.00
盈余公积	43,636,508.45	-63,257.18			43,573,251.27
未分配利润	220,593,404.50	-569,314.70			220,024,089.80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要求，由于本集团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 债务重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由于本集团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无
将“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无

9.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新增合同资产科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再在存货科目核算。</p>	<p>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1,894,206.02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1,894,206.02元；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5,380,966.96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5,380,966.96元。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0.00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0.00元；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0.00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0.00元。</p>
<p>新增合同负债科目，预收客户款项不再在预收款项科目核算。</p>	<p>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1,228,641.39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1,228,641.39元；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1,432,322.15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1,432,322.15元。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573,765.67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573,765.67元；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467,124.03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467,124.03元。</p>

(三)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10月23日，家信水厂与本公司签订《家信水厂资产收购协议》，标的资产收购价为111,145,488.00元，购买日公允价值为101,221,155.00元，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收购价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自购买日起确认为商誉，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2018年12月31日调增商誉9,924,333.0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9,924,333.00元；2019年12月31日调增商誉9,924,333.0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9,924,333.00元；2020年6月30日调增商誉9,924,333.0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9,924,333.00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16,214.93	13,844.33	14,100.92	16,605.99
银行存款	517,282,368.69	1,048,709,175.50	1,118,667,587.74	545,519,041.98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4,086,485.36	2,906,912.04
合计	<u>519,298,583.62</u>	<u>1,050,723,019.83</u>	<u>1,122,768,174.02</u>	<u>548,442,560.01</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履约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故未包含在本集团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3. 报告各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10,698.33	100.00	8,635,830.43	8.70	90,574,867.90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99,210,698.33	100.00	8,635,830.43	8.70	90,574,867.90
合计	99,210,698.33	100.00	8,635,830.43	8.70	90,574,867.90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18,572.63	100.00	6,874,494.19	9.60	64,744,078.44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71,618,572.63	100.00	6,874,494.19	9.60	64,744,078.44
合计	71,618,572.63	100.00	6,874,494.19	9.60	64,744,078.44

接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32,352.51	100.00	4,323,138.26	6.88	58,509,214.2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2,832,352.51	100.00	4,323,138.26	6.88	58,509,214.25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62,832,352.51</u>	<u>100.00</u>	<u>4,323,138.26</u>	<u>6.88</u>	<u>58,509,214.25</u>

接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22,481,190.27</u>	<u>100.00</u>	<u>3,096,421.94</u>	<u>13.77</u>	<u>19,384,768.33</u>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481,190.27	100.00	3,096,421.94	13.77	19,384,768.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2,481,190.27</u>	<u>100.00</u>	<u>3,096,421.94</u>	<u>13.77</u>	<u>19,384,768.33</u>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1,079,962.61	59,903,425.92	60,149,840.96	13,336,808.23
1-2年(含2年)	25,430,475.69	9,298,601.10	204,691.14	5,523,586.66
2-3年(含3年)	438,532.97	167,271.25	572,593.35	1,183,921.97
3-4年(含4年)	165,615.79	455,262.47	532,189.81	194,339.16
4-5年(含5年)	452,189.85	516,973.21	175,558.31	342,289.88
5年以上	1,643,921.42	1,277,038.68	1,197,478.94	1,900,244.37
合计	<u>99,210,698.33</u>	<u>71,618,572.63</u>	<u>62,832,352.51</u>	<u>22,481,190.27</u>

3. 组合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组合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年6月30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71,079,962.61	3,162,050.46	3.08、5.00
1至2年(含2年)	25,430,475.69	2,869,581.75	28.83、10.00
2至3年(含3年)	438,532.97	395,182.21	90.11
3至4年(含4年)	165,615.79	150,735.81	91.02
4至5年(含5年)	452,189.85	414,358.78	91.63
5年以上	1,643,921.42	1,643,921.42	100.00
<u>合计</u>	<u>99,210,698.33</u>	<u>8,635,830.43</u>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9,903,425.92	2,987,765.52	4.95、5.00
1至2年(含2年)	9,298,601.10	1,597,376.97	58.70、10.00
2至3年(含3年)	167,271.25	120,160.04	71.84
3至4年(含4年)	455,262.47	411,324.96	90.35
4至5年(含5年)	516,973.21	480,828.02	93.01
5年以上	1,277,038.68	1,277,038.68	100.00
<u>合计</u>	<u>71,618,572.63</u>	<u>6,874,494.19</u>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149,840.96	2,682,695.18	3.00、5.00
1至2年(含2年)	204,691.14	10,234.56	5.00
2至3年(含3年)	572,593.35	114,518.67	20.00
3至4年(含4年)	532,189.81	212,875.92	40.00
4至5年(含5年)	175,558.31	105,334.99	60.00
5年以上	1,197,478.94	1,197,478.94	100.00
<u>合计</u>	<u>62,832,352.51</u>	<u>4,323,138.26</u>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336,808.23	400,104.26	3.00
1至2年(含2年)	5,523,586.66	276,179.33	5.00
2至3年(含3年)	1,183,921.97	236,784.39	20.00
3至4年(含4年)	194,339.16	77,735.66	40.00
4至5年(含5年)	342,289.88	205,373.93	60.00
5年以上	1,900,244.37	1,900,244.37	100.00
合计	22,481,190.27	3,096,421.94	

5. 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1-6月

类别	2019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74,494.19		1,761,336.24		8,635,830.43
合计	6,874,494.19		1,761,336.24		8,635,830.43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23,138.26	-445,332.89	3,012,688.03	15,999.21	6,874,494.19
合计	4,323,138.26	-445,332.89	3,012,688.03	15,999.21	6,874,494.19

2018年度

类别	2017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转出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96,421.94	1,865,063.25	624,362.61	13,984.32	4,323,138.26
合计	3,096,421.94	1,865,063.25	624,362.61	13,984.32	4,323,138.26

2017 年度

类别	2016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5,345.28	558,598.02	137,521.36	3,096,421.94
合计	2,675,345.28	558,598.02	137,521.36	3,096,421.9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2017 年度收回已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 16,135.67 元。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货款		15,999.21	13,984.32	137,521.36
合计		15,999.21	13,984.32	137,521.36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售电收入、自来水费	59,009,688.81	59.48	4,135,077.09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12,448,748.96	12.55	604,529.05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代征手续费	1,874,259.66	1.89	57,727.20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污泥处理费	788,140.00	0.79	39,407.00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自来水费、工程款	649,376.42	0.65	97,920.50
合计		74,770,213.85	75.36	4,934,660.84

2019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售电收入、自来水费	40,386,419.74	56.39	2,415,713.84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9,502,663.07	13.27	470,793.18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代征手续费	2,286,249.73	3.19	113,268.33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污泥处理费	910,480.00	1.27	45,524.00
佛山市顺德区尚润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431,208.80	0.60	21,560.44
合计		53,517,021.34	74.72	3,066,859.79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售电收入、自来水费	31,865,875.39	50.72	1,592,911.98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代征手续费、垃圾处理费、自来水费	12,350,762.51	19.66	569,080.1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77,699.68	0.92	17,330.99
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510,294.40	0.81	25,514.72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咨询费	381,830.00	0.61	11,454.90
合计		45,686,461.98	72.72	2,216,292.75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工程款	3,161,690.61	14.06	145,972.4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代征手续费、工程款	2,027,569.68	9.02	60,827.09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1,729,472.43	7.69	51,884.17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999,075.00	4.44	897,603.00
佛山市顺德区兆锐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3,018.38	2.90	55,150.92
合计		8,570,826.10	38.11	1,211,437.61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0.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04,859.79	100.00	176,295.55	100.00
合计					204,859.79	100.00	176,295.5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0年1-6月：无。

2019年：无。

2018年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广东建功实业有限公司	204,859.79	100.00
<u>合计</u>	<u>204,859.79</u>	<u>100.00</u>

2017年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国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4,044.18	59.02
佛山市广富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3,246.98	7.51
佛山市顺德区新恒基房产有限公司	9,714.29	5.51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6,378.00	3.62
佛山市顺德区尚有贸易有限公司	4,227.61	2.40
<u>合计</u>	<u>137,611.06</u>	<u>78.06</u>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95,221.96
其他应收款	15,913,510.70	28,968,083.70	35,047,725.34	45,250,582.52
<u>合计</u>	<u>15,913,510.70</u>	<u>28,968,083.70</u>	<u>35,047,725.34</u>	<u>45,345,804.48</u>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95,221.96
<u>合计</u>				<u>95,221.96</u>

3.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96,692.00	100.00	17,383,181.30	52.21	15,913,510.70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2,900,176.40	98.81	17,383,181.30	52.84	15,516,995.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96,515.60	1.19			396,51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296,692.00	100.00	17,383,181.30	52.21	15,913,510.70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97,806.28	100.00	4,029,722.58	12.21	28,968,083.70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2,377,518.62	98.12	4,029,722.58	12.45	28,347,796.0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20,287.66	1.88			620,28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997,806.28	100.00	4,029,722.58	12.21	28,968,083.70

接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45,688.79	100.00	2,597,963.45	6.90	35,047,725.3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6,472,687.13	96.88	2,597,963.45	7.12	33,874,723.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173,001.66	3.12			1,173,001.66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645,688.79	100.00	2,597,963.45	6.90	35,047,725.34

接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51,044.34	100.00	4,200,461.82	8.49	45,250,582.5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47,910,144.17	96.88	4,200,461.82	8.77	43,709,682.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540,900.17	3.12			1,540,900.17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451,044.34	100.00	4,200,461.82	8.49	45,250,582.52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237,656.99	18,706,929.27	16,930,068.37	30,914,811.53
1-2年(含2年)	16,762,537.84	4,571,942.15	15,390,859.86	8,848,181.93
2-3年(含3年)	3,037,281.66	7,705,184.68	4,164,560.46	6,506,194.30
3-4年(含4年)	7,593,527.20	924,374.66	788,296.96	2,395,633.63
4-5年(含5年)	680,282.84	785,601.81	7,368.75	39,362.53
5年以上	985,405.47	303,773.71	364,534.39	746,860.42
合计	33,296,692.00	32,997,806.28	37,645,688.79	49,451,044.34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项目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96,515.60	620,287.66	1,173,001.66	1,540,900.17
	合计	396,515.60	620,287.66	1,173,001.66	1,540,900.17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管道迁改补偿款	32,276,613.17	31,756,936.90	24,458,247.45	36,609,185.10
资产处置款			11,767,463.00	
代建工程款				10,524,105.97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96,515.60	620,287.66	1,173,001.66	1,540,900.17
其他	623,563.23	620,581.72	246,976.68	776,853.10
合计	<u>33,296,692.00</u>	<u>32,997,806.28</u>	<u>37,645,688.79</u>	<u>49,451,044.34</u>

注：管道迁改补偿款主要系其他单位由于道路施工等原因而将造成公司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后，其应向公司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管道迁改补偿款。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029,722.58	<u>4,029,722.58</u>
2020年1月1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620,287.66	28,347,796.04	<u>28,968,083.70</u>
本期计提		13,353,458.72	<u>13,353,458.72</u>
本期转回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7,383,181.30	<u>17,383,181.30</u>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589,401.07	<u>4,589,401.07</u>
2019年1月1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1,173,001.66	31,883,286.06	<u>33,056,287.72</u>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9,678.49	<u>559,678.49</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029,722.58	<u>4,029,722.58</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579,614.71	497,388.44	3.00
1至2年(含2年)	15,187,049.86	759,352.49	5.00
2至3年(含3年)	3,660,800.46	732,160.09	20.00
3至4年(含4年)	724,526.96	289,810.79	40.00
4至5年(含5年)	3,608.75	2,165.25	60.00
5年以上	317,086.39	317,086.39	100.00
<u>合计</u>	<u>36,472,687.13</u>	<u>2,597,963.45</u>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649,549.36	919,486.48	3.00
1至2年(含2年)	7,841,421.93	392,071.09	5.00
2至3年(含3年)	6,391,524.30	1,278,304.86	20.00
3至4年(含4年)	2,360,873.63	944,349.45	40.00
4至5年(含5年)	1,312.53	787.52	60.00
5年以上	665,462.42	665,462.42	100.00
<u>合计</u>	<u>47,910,144.17</u>	<u>4,200,461.82</u>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1-6月: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4,029,722.58		13,353,458.72		17,383,181.30
<u>合计</u>	<u>4,029,722.58</u>		<u>13,353,458.72</u>		<u>17,383,181.30</u>

2019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	收回或转回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2,597,963.45	1,991,437.62		559,678.49	4,029,722.58
<u>合计</u>	<u>2,597,963.45</u>	<u>1,991,437.62</u>		<u>559,678.49</u>	<u>4,029,722.58</u>

2018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4,200,461.82	1,090,859.39		2,693,357.76	2,597,963.45
<u>合计</u>	<u>4,200,461.82</u>	<u>1,090,859.39</u>		<u>2,693,357.76</u>	<u>2,597,963.45</u>

2017 年度: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58,679.34	2,255,195.96		413,413.48	4,200,461.82
<u>合计</u>	<u>2,358,679.34</u>	<u>2,255,195.96</u>		<u>413,413.48</u>	<u>4,200,461.82</u>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13,413.48
<u>合计</u>				<u>413,413.48</u>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管道拆迁补偿款	10,970,112.99	1-2 年	32.95	4,842,741.60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	5,072,799.93	1-2 年、 2-3 年、3-4 年	15.24	2,773,702.27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	管道迁改补偿款	3,158,342.88	3-4 年	9.49	2,077,873.78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管道拆迁补偿款	2,679,225.07	3-4 年	8.05	1,762,753.33
顺德区容桂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管道拆迁补偿款	1,753,574.06	1-2 年、2-3 年	5.27	843,054.10
<u>合计</u>		<u>23,634,054.93</u>		<u>71.00</u>	<u>12,300,125.08</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10,970,112.99	1年以内	33.24	289,013.33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	5,072,799.93	1年以内、 1-2年、2-3年	15.37	340,514.35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	管道迁改补偿款	3,158,342.88	2-3年	9.57	637,513.95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2,722,392.56	2-3年	8.25	549,517.0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1,753,574.05	1年以内、 1-2年	5.31	70,301.56
<u>合计</u>		<u>23,677,222.41</u>		<u>71.74</u>	<u>1,886,860.23</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1,767,463.00	1年以内	31.26	353,023.89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6,477,294.75	1-2年	17.21	323,864.74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	管道迁改补偿款	3,158,342.88	1-2年	8.39	157,917.14
顺德区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2,814,000.00	2-3年	7.47	562,800.0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2,722,392.56	1-2年	7.23	136,119.63
<u>合计</u>		<u>26,939,493.19</u>		<u>71.56</u>	<u>1,533,725.40</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	管道迁改补偿款	6,850,373.21	1年以内	13.85	205,511.2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管道迁改补偿款	6,477,744.19	1年以内、 1-2年、2-3年	13.10	1,052,126.26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6,477,294.75	1年以内	13.10	194,318.84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 、押金	5,665,415.39	1年以内、 1-2年	11.46	168,462.46
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管道迁改补偿款	4,046,361.78	1年以内、 1-2年	8.18	170,762.67
<u>合计</u>		<u>29,517,189.32</u>		<u>59.69</u>	<u>1,791,181.43</u>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14,484.09	2,893,758.88	36,020,725.21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56,447.11		56,447.11
<u>合计</u>	<u>38,970,931.20</u>	<u>2,893,758.88</u>	<u>36,077,172.32</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96,122.59	2,893,758.88	31,602,363.71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94,206.02		1,894,206.02
低值易耗品	35,393.38		35,393.38
<u>合计</u>	<u>36,425,721.99</u>	<u>2,893,758.88</u>	<u>33,531,963.11</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19,001.54	3,083,012.87	25,135,988.67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99,608.61		3,399,608.61
低值易耗品	50,057.92		50,057.92
<u>合计</u>	<u>31,668,668.07</u>	<u>3,083,012.87</u>	<u>28,585,655.20</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09,138.05	3,399,055.97	23,210,082.08
库存商品	2,602,206.18		2,602,206.1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585,986.94		9,585,986.94
低值易耗品	38,004.26		38,004.26
<u>合计</u>	<u>38,835,335.43</u>	<u>3,399,055.97</u>	<u>35,436,279.46</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1-6月:

项目	2019年12月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6月30日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93,758.88					2,893,758.88
合计	<u>2,893,758.88</u>					<u>2,893,758.88</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83,012.87			189,253.99		2,893,758.88
合计	<u>3,083,012.87</u>			<u>189,253.99</u>		<u>2,893,758.88</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99,055.97	56,787.88		372,830.98		3,083,012.87
合计	<u>3,399,055.97</u>	<u>56,787.88</u>		<u>372,830.98</u>		<u>3,083,012.87</u>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14,289.44			115,233.47		3,399,055.97
合计	<u>3,514,289.44</u>			<u>115,233.47</u>		<u>3,399,055.97</u>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账面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存货已实现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报告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80,966.96		5,380,966.96
<u>合计</u>	<u>5,380,966.96</u>		<u>5,380,966.96</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0,588,304.92	83,711,065.68	105,323,977.65	76,484,458.00
中介服务费	5,715,000.00	5,332,000.00	1,258,000.00	
预付保险费	42,432.44	3,800,482.64	5,318,677.70	4,994,427.70
其他	866,947.13	1,051,020.47	790,870.15	769,591.28
<u>合计</u>	<u>77,212,684.49</u>	<u>93,894,568.79</u>	<u>112,691,525.50</u>	<u>82,248,476.98</u>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中：按成本计量			
1.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合计</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中：按成本计量			
1.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合计</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0		6,000,000.00
1.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u>合计</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9,140,500.00		149,140,5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43,140,500.00		143,140,500.00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140,500.00		143,140,5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0		6,000,000.00
1.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u>合计</u>	<u>149,140,500.00</u>		<u>149,140,500.00</u>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u>合计</u>								
接上表: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u>合计</u>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7,433.93	8,909,513.49
<u>合计</u>	<u>8,867,433.93</u>	<u>8,909,513.49</u>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1-6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9,428,106.58		<u>9,428,106.5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27,369.51</u>	<u>227,369.51</u>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 无形资产转入			
		227,369.51	<u>227,369.5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0年6月30日	9,428,106.58	227,369.51	<u>9,655,476.09</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7,626,120.62		<u>7,626,120.6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4,312.22</u>	<u>2,717.57</u>	<u>197,029.79</u>
(1) 计提或摊销			
	194,312.22	2,717.57	<u>197,029.7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0年6月30日	7,820,432.84	2,717.57	<u>7,823,150.41</u>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u>1,607,673.74</u>	<u>224,651.94</u>	<u>1,832,325.68</u>
2. 2019年12月31日	<u>1,801,985.96</u>		<u>1,801,985.96</u>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9,428,106.58		<u>9,428,106.58</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 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9年12月31日	9,428,106.58		<u>9,428,106.58</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7,237,496.18		<u>7,237,496.18</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9年12月31日	7,626,120.62		<u>7,626,120.62</u>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1,801,985.96</u>		<u>1,801,985.96</u>
2. 2018年12月31日	<u>2,190,610.40</u>		<u>2,190,610.40</u>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79,168,590.09		<u>79,168,590.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 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u>69,740,483.51</u>		<u>69,740,483.51</u>
	1,840,483.51		<u>1,840,483.51</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其他转出	67,900,000.00		<u>67,900,000.00</u>
4. 2018年12月31日	9,428,106.58		<u>9,428,106.58</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23,814,814.92		<u>23,814,814.9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827,006.48</u>		<u>1,827,006.48</u>
(1) 计提或摊销	1,827,006.48		1,827,00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u>18,404,325.22</u>		<u>18,404,325.22</u>
(1) 处置	1,740,538.02		1,740,538.02
(2) 其他转出	16,663,787.20		16,663,787.20
4. 2018年12月31日	7,237,496.18		<u>7,237,496.18</u>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2,190,610.40</u>		<u>2,190,610.40</u>
2. 2017年12月31日	<u>55,353,775.17</u>		<u>55,353,775.17</u>

注：其他转出为本期将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所致。

2017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79,168,590.09		<u>79,168,590.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转入			
(2) 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7年12月31日	79,168,590.09		<u>79,168,590.09</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21,271,086.54		<u>21,271,086.54</u>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3,728.38		<u>2,543,728.38</u>
(1) 计提或摊销	2,543,728.38		<u>2,543,728.38</u>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7年12月31日	23,814,814.92		<u>23,814,814.92</u>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u>55,353,775.17</u>		<u>55,353,775.17</u>
2. 2016年12月31日	<u>57,897,503.55</u>		<u>57,897,503.55</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十二)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55,827,856.60	1,305,391,592.58	1,174,847,851.60	1,093,736,458.39
<u>合计</u>	<u>1,255,827,856.60</u>	<u>1,305,391,592.58</u>	<u>1,174,847,851.60</u>	<u>1,093,736,458.39</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1-6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525,274,919.61	573,589,325.48	16,894,920.09	1,895,416,679.59	63,729,615.02	<u>3,074,905,459.7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55,504.53</u>	<u>3,554,464.33</u>	<u>244,950.00</u>	<u>15,677,645.93</u>	<u>1,131,676.28</u>	<u>21,164,241.07</u>
(1) 购置		1,627,611.73	244,950.00		1,098,949.11	<u>2,971,510.84</u>
(2) 在建工程转入	555,504.53	1,926,852.60		15,677,645.93	32,727.17	<u>18,192,730.23</u>
(3) 业务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5,187,217.65</u>	<u>18,370.00</u>	<u>449,105.78</u>	<u>3,141,369.74</u>	<u>8,796,063.17</u>
(1) 处置或报废		5,187,217.65	18,370.00	449,105.78	3,141,369.74	<u>8,796,063.17</u>
(2) 其他减少						
4. 2020年6月30日	525,830,424.14	571,956,572.16	17,121,500.09	1,910,645,219.74	61,719,921.56	<u>3,087,273,637.69</u>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	256,420,404.80	449,879,301.66	14,163,043.49	978,223,852.10	48,770,089.57	1,747,456,691.62
2.本期增加金额	9,044,578.99	9,223,859.99	524,573.60	48,956,255.59	1,607,329.44	69,356,597.61
(1) 计提	9,044,578.99	9,223,859.99	524,573.60	48,956,255.59	1,607,329.44	69,356,597.61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27,856.77	16,533.00	442,352.77	2,981,176.04	8,367,918.58
(1) 处置或报废		4,927,856.77	16,533.00	442,352.77	2,981,176.04	8,367,918.58
(2) 其他减少						
4.2020年6月30日	265,464,983.79	454,175,304.88	14,671,084.09	1,026,737,754.92	47,396,242.97	1,808,445,370.65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18,555,125.28	3,446,291.81		19,716.28	36,042.22	22,057,175.59
2.本期增加金额	947,580.75					947,580.75
3.本期减少金额		4,345.90				4,345.90
4.2020年6月30日	19,502,706.03	3,441,945.91		19,716.28	36,042.22	23,000,410.44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6月30日	240,862,734.32	114,339,321.37	2,450,416.00	883,887,748.54	14,287,636.37	1,255,827,856.60
2.2019年12月31日	250,299,389.53	120,263,732.01	2,731,876.60	917,173,111.21	14,923,483.23	1,305,391,592.58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476,487,807.49	558,758,476.67	16,353,652.19	1,709,339,816.43	59,577,753.43	2,820,517,506.21
2.本期增加金额	49,381,012.12	20,873,809.71	541,267.90	190,440,531.69	5,620,948.84	266,857,570.26
(1) 购置	188,053.51	9,065,942.66	227,542.90		2,567,831.42	12,049,370.49
(2) 在建工程转入	49,192,958.61	10,754,788.05		155,830,442.69	2,685,414.52	218,463,603.87
(3) 业务合并增加		1,053,079.00	313,725.00	34,610,089.00	240,101.00	36,216,994.00
(4) 其他增加					127,601.90	127,601.90
3.本期减少金额	593,900.00	6,042,960.90		4,363,668.53	1,469,087.25	12,469,616.68
(1) 处置或报废	593,900.00	5,915,359.00		4,363,668.53	1,469,087.25	12,342,014.78
(2) 其他减少		127,601.90				127,601.90
4.2019年12月31日	525,274,919.61	573,589,325.48	16,894,920.09	1,895,416,679.59	63,729,615.02	3,074,905,459.79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239,848,946.09	437,888,272.38	13,045,718.23	886,397,426.67	47,440,908.07	1,624,621,271.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u>17,062,126.48</u>	<u>17,590,523.22</u>	<u>1,117,325.26</u>	<u>94,704,696.40</u>	<u>2,712,769.37</u>	<u>133,187,440.73</u>
(1) 计提	17,062,126.48	17,590,523.22	1,117,325.26	94,704,696.40	2,669,908.97	<u>133,144,580.33</u>
(2) 其他增加					42,860.40	<u>42,860.40</u>
3.本期减少金额	<u>490,667.77</u>	<u>5,599,493.94</u>		<u>2,878,270.97</u>	<u>1,383,587.87</u>	<u>10,352,020.55</u>
(1) 处置或报废	490,667.77	5,556,633.54		2,878,270.97	1,383,587.87	<u>10,309,160.15</u>
(2) 其他减少		42,860.40				<u>42,860.40</u>
4.2019年12月31日	256,420,404.80	449,879,301.66	14,163,043.49	978,223,852.10	48,770,089.57	<u>1,747,456,691.62</u>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18,315,356.58	2,731,026.59			2,000.00	<u>21,048,383.17</u>
2.本期增加金额	239,768.70	715,265.22		19,716.28	34,042.22	<u>1,008,792.42</u>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18,555,125.28	3,446,291.81		19,716.28	36,042.22	<u>22,057,175.59</u>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u>250,299,389.53</u>	<u>120,263,732.01</u>	<u>2,731,876.60</u>	<u>917,173,111.21</u>	<u>14,923,483.23</u>	<u>1,305,391,592.58</u>
2.2018年12月31日	<u>218,323,504.82</u>	<u>118,139,177.70</u>	<u>3,307,933.96</u>	<u>822,942,389.76</u>	<u>12,134,845.36</u>	<u>1,174,847,851.60</u>

注：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和累计折旧其他增加为资产重分类所致。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478,309,390.25	535,182,424.89	15,688,080.06	1,550,627,717.07	60,927,709.00	<u>2,640,735,321.27</u>
2.本期增加金额	<u>111,118.01</u>	<u>25,588,291.44</u>	<u>1,116,075.06</u>	<u>167,611,463.30</u>	<u>2,273,501.48</u>	<u>196,700,449.29</u>
(1) 购置		5,037,374.27	909,175.06		2,273,501.48	<u>8,220,050.81</u>
(2) 在建工程转入	111,118.01	3,646,334.17		84,131,213.01		<u>87,888,665.19</u>
(3) 业务合并增加		16,904,583.00	206,900.00	83,480,250.29		<u>100,591,733.29</u>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1,932,700.77</u>	<u>2,012,239.66</u>	<u>450,502.93</u>	<u>8,899,363.94</u>	<u>3,623,457.05</u>	<u>16,918,264.35</u>
(1) 处置或报废	1,932,700.77	2,012,239.66		8,899,363.94	3,500,286.16	<u>16,344,590.53</u>
(2) 其他减少			450,502.93		123,170.89	<u>573,673.82</u>
4.2018年12月31日	476,487,807.49	558,758,476.67	16,353,652.19	1,709,339,816.43	59,577,753.43	<u>2,820,517,506.21</u>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224,083,117.35	423,789,638.85	12,082,954.66	817,686,505.87	48,308,262.98	<u>1,525,950,479.71</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u>17,233,885.34</u>	<u>15,986,250.14</u>	<u>1,276,298.49</u>	<u>76,849,499.87</u>	<u>2,636,142.37</u>	<u>113,982,076.21</u>
(1) 计提	17,233,885.34	15,986,250.14	1,276,298.49	76,849,499.87	2,636,142.37	113,982,076.21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1,468,056.60</u>	<u>1,887,616.61</u>	<u>313,534.92</u>	<u>8,138,579.07</u>	<u>3,503,497.28</u>	<u>15,311,284.48</u>
(1) 处置或报废	1,468,056.60	1,887,616.61		8,138,579.07	3,389,304.24	<u>14,883,556.52</u>
(2) 其他减少			313,534.92		114,193.04	<u>427,727.96</u>
4.2018年12月31日	239,848,946.09	437,888,272.38	13,045,718.23	886,397,426.67	47,440,908.07	<u>1,624,621,271.44</u>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18,315,356.58	2,731,026.59			2,000.00	<u>21,048,383.17</u>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18,315,356.58	2,731,026.59			2,000.00	<u>21,048,383.17</u>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	<u>218,323,504.82</u>	<u>118,139,177.70</u>	<u>3,307,933.96</u>	<u>822,942,389.76</u>	<u>12,134,845.36</u>	<u>1,174,847,851.60</u>
2.2017年12月31日	<u>235,910,916.32</u>	<u>108,661,759.45</u>	<u>3,605,125.40</u>	<u>732,941,211.20</u>	<u>12,617,446.02</u>	<u>1,093,736,458.39</u>

注：其他转出为本期将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所致。

2017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355,835,259.97	485,140,872.29	14,971,906.57	1,285,612,575.38	58,668,550.92	<u>2,200,229,165.13</u>
2.本期增加金额	<u>122,474,130.28</u>	<u>52,753,568.75</u>	<u>890,440.49</u>	<u>279,254,441.70</u>	<u>3,554,590.49</u>	<u>458,927,171.71</u>
(1) 购置		3,025,779.91	890,440.49		3,263,758.04	<u>7,179,978.44</u>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474,130.28	49,727,788.84		279,254,441.70	290,832.45	<u>451,747,193.27</u>
(3) 业务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2,712,016.15</u>	<u>174,267.00</u>	<u>14,239,300.01</u>	<u>1,295,432.41</u>	<u>18,421,015.57</u>
(1) 处置或报废		2,194,774.15	174,267.00	14,239,300.01	1,295,432.41	<u>17,903,773.57</u>
(2) 其他减少		517,242.00				<u>517,242.00</u>
4.2017年12月31日	478,309,390.25	535,182,424.89	15,688,080.06	1,550,627,717.07	60,927,709.00	<u>2,640,735,321.27</u>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208,240,401.37	403,274,742.08	10,233,034.32	751,440,026.64	45,833,463.19	<u>1,419,021,667.60</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5,842,715.98	22,592,515.66	2,015,474.34	79,243,187.56	3,674,354.37	123,368,247.91
(1) 计提	15,842,715.98	22,592,515.66	2,015,474.34	79,243,187.56	3,674,354.37	123,368,247.91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77,618.89	165,554.00	12,996,708.33	1,199,554.58	16,439,435.80
(1) 处置或报废		2,077,618.89	165,554.00	12,996,708.33	1,199,554.58	16,439,435.80
(2) 其他减少						
4.2017年12月31日	224,083,117.35	423,789,638.85	12,082,954.66	817,686,505.87	48,308,262.98	1,525,950,479.7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18,315,356.58	2,731,026.59			2,000.00	21,048,383.1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18,315,356.58	2,731,026.59			2,000.00	21,048,383.17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	235,910,916.32	108,661,759.45	3,605,125.40	732,941,211.20	12,617,446.02	1,093,736,458.39
2.2016年12月31日	129,279,502.02	79,135,103.62	4,738,872.25	534,172,548.74	12,833,087.73	760,159,114.36

注：其他减少为暂估转固资产根据竣工决算调整账面价值所致。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3,778,348.30	24,275,642.27	19,502,706.03		
机器设备	31,304,230.49	27,802,134.58	3,441,945.91	60,150.00	
管道设备	358,677.10	322,534.88	36,042.22	1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500.00	783.72	19,716.28		

注：闲置固定资产为陈村水厂、勒流水厂及西登水厂停运后，其水厂内的房屋建筑物不再使用，部分设备不适用于其他水厂，造成闲置；乐从水厂的一处泵站已停止使用。以上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90号	168,111.19	正在补办权属证书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63号	0.00	西登水厂已关停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 乐从自来水厂部分办公楼	1,070,889.18	正在补办权属证书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44,524,770.10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十三)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7,770,009.28	57,721,735.68	57,008,177.14	42,624,503.85
<u>合计</u>	<u>97,770,009.28</u>	<u>57,721,735.68</u>	<u>57,008,177.14</u>	<u>42,624,503.85</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干管工程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2,921,430.89		22,921,430.89
其他管道工程	69,430,423.49		69,430,423.49
其他零星工程	5,418,154.90		5,418,154.90
<u>合计</u>	<u>97,770,009.28</u>		<u>97,770,009.28</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干管工程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7,267,778.39		7,267,778.39
其他管道工程	46,358,168.12		46,358,168.12
其他零星工程	4,095,789.17		4,095,789.17
<u>合计</u>	<u>57,721,735.68</u>		<u>57,721,735.68</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干管工程	19,143,153.06		19,143,153.06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其他管道工程	32,756,466.13		32,756,466.13
其他零星工程	5,108,557.95		5,108,557.95
<u>合计</u>	<u>57,008,177.14</u>		<u>57,008,177.14</u>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干管工程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其他管道工程	40,498,066.76		40,498,066.76
其他零星工程	2,126,437.09		2,126,437.09
<u>合计</u>	<u>42,624,503.85</u>		<u>42,624,503.85</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2020年6月30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3,810,000.00	7,267,778.39	15,653,652.50		22,921,430.89
合计	23,810,000.00	7,267,778.39	15,653,652.50		22,921,430.89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96.27	96.27%				自筹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给水干管工程	35,981,705.92	19,143,153.06	774,753.01	19,917,906.07	
乐从、龙江水厂取水口迁建项目(取水泵站工程)	113,600,000.00		62,238,402.29	62,238,402.29	
北滘水厂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3,810,000.00		7,267,778.39		7,267,778.39
合计	173,391,705.92	19,143,153.06	70,280,933.69	82,156,308.36	7,267,778.39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02.04	100.00%				自筹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54.79	100.00%				自筹
30.52	30.52%				自筹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伦桂路北段（三乐路-佛陈路）DN1200 给水干管工程	35,981,705.92		26,372,633.65	7,229,480.59		19,143,153.06
<u>合计</u>	<u>35,981,705.92</u>		<u>26,372,633.65</u>	<u>7,229,480.59</u>		<u>19,143,153.06</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99.89	99.89%				自筹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容奇、桂洲水厂取水构筑物迁建及原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298,492,000.00	180,622,593.52	39,443,587.12	220,066,180.64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	273,318,100.00	175,361,659.42	10,986,035.10	186,347,694.52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810,388,300.00	86,409,132.87	535,814,255.52		622,223,388.39	
<u>合计</u>	<u>2,382,198,400.00</u>	<u>442,393,385.81</u>	<u>586,243,877.74</u>	<u>406,413,875.16</u>	<u>622,223,388.39</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73.73	100.00%	583,500.00	31,500.00	1.20	自筹、借款
68.18	100.00%	1,606,074.64	455,356.43	4.90	自筹、借款
34.37	34.37%	<u>2,189,574.64</u>	<u>486,856.43</u>		自筹

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期其他减少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六、（十三）无形资产。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不存在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0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客户资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279,227,536.84	6,388,145.23	1,393,342,311.97	9,962,400.00	<u>1,688,920,394.0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948,172.54</u>	<u>1,182,938.05</u>	<u>22,190,535.37</u>		<u>33,321,645.96</u>
(1) 购置	9,948,172.54	1,182,938.05			<u>11,131,110.59</u>
(2) 建造			22,190,535.37		<u>22,190,535.37</u>
(3) 业务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u>271,756.41</u>	<u>29,800.00</u>			<u>301,556.41</u>
(1) 处置或报废		29,800.00			<u>29,800.00</u>
(2) 其他	271,756.41				<u>271,756.41</u>
4. 2020年6月30日	288,903,952.97	7,541,283.28	1,415,532,847.34	9,962,400.00	<u>1,721,940,483.59</u>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45,727,226.16	4,721,546.88	56,086,804.43	880,314.87	<u>107,415,892.3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792,694.85</u>	<u>393,003.80</u>	<u>25,270,646.65</u>	<u>392,060.83</u>	<u>28,848,406.13</u>
(1) 计提	2,792,694.85	393,003.80	25,270,646.65	392,060.83	<u>28,848,406.1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4,386.90</u>	<u>29,800.00</u>			<u>74,186.90</u>
(1) 处置或报废		29,800.00			<u>29,800.00</u>
(2) 其他	44,386.90				<u>44,386.90</u>
4. 2020年6月30日	48,475,534.11	5,084,750.68	81,357,451.08	1,272,375.70	<u>136,190,111.57</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72,057.24				<u>72,057.24</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6月30日	72,057.24				<u>72,057.24</u>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u>240,356,361.62</u>	<u>2,456,532.60</u>	<u>1,334,175,396.26</u>	<u>8,690,024.30</u>	<u>1,585,678,314.78</u>
2. 2019年12月31日	<u>233,428,253.44</u>	<u>1,666,598.35</u>	<u>1,337,255,507.54</u>	<u>9,082,085.13</u>	<u>1,581,432,444.46</u>

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客户资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85,220,128.21	5,595,076.31	1,344,902,032.51	2,264,900.00	<u>1,537,982,137.0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4,007,408.63</u>	<u>793,068.92</u>	<u>48,440,279.46</u>	<u>7,697,500.00</u>	<u>150,938,257.01</u>
(1) 购置	94,007,408.63	793,068.92			<u>94,800,477.55</u>
(2) 建造			48,440,279.46		<u>48,440,279.46</u>
(3) 业务合并				7,697,500.00	<u>7,697,500.00</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19年12月31日	279,227,536.84	6,388,145.23	1,393,342,311.97	9,962,400.00	<u>1,688,920,394.04</u>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40,491,598.72	4,215,084.77	10,254,093.74	88,819.60	<u>55,049,596.8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235,627.47</u>	<u>506,462.07</u>	<u>45,832,710.70</u>	<u>791,495.27</u>	<u>52,366,295.51</u>
(1) 计提	5,235,627.47	506,462.07	45,832,710.70	791,495.27	<u>52,366,295.5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19年12月31日	45,727,226.19	4,721,546.84	56,086,804.44	880,314.87	<u>107,415,892.34</u>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u>72,057.24</u>				<u>72,057.24</u>
(1) 计提	72,057.24				<u>72,057.24</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72,057.24				<u>72,057.24</u>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233,428,253.41</u>	<u>1,666,598.39</u>	<u>1,337,255,507.53</u>	<u>9,082,085.13</u>	<u>1,581,432,444.46</u>
2. 2018年12月31日	<u>144,728,529.49</u>	<u>1,379,991.54</u>	<u>1,334,647,938.77</u>	<u>2,176,080.40</u>	<u>1,482,932,540.20</u>

2018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客户资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163,779,720.75	5,349,073.25	622,223,388.39		791,352,18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854,756.06</u>	<u>442,003.06</u>	<u>722,678,644.12</u>	<u>2,264,900.00</u>	<u>750,240,303.24</u>
(1) 购置	24,854,756.06	442,003.06			<u>25,296,759.12</u>
(2) 建造			722,678,644.12		<u>722,678,644.12</u>
(3) 业务合并				2,264,900.00	<u>2,264,900.0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414,348.60</u>	<u>196,000.00</u>			<u>3,610,348.60</u>
(1) 处置	3,414,348.60				<u>3,414,348.60</u>
(2) 其他		196,000.00			<u>196,000.00</u>
4. 2018年12月31日	185,220,128.21	5,595,076.31	1,344,902,032.51	2,264,900.00	<u>1,537,982,137.03</u>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37,998,371.09	3,851,370.14			41,849,74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u>3,904,344.49</u>	<u>400,464.60</u>	<u>10,254,093.74</u>	<u>88,819.60</u>	<u>14,647,722.43</u>
(1) 计提	3,904,344.49	400,464.60	10,254,093.74	88,819.60	<u>14,647,722.4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411,116.86</u>	<u>36,749.97</u>			<u>1,447,866.83</u>
(1) 处置	1,411,116.86				<u>1,411,116.86</u>
(2) 其他		36,749.97			<u>36,749.97</u>
4. 2018年12月31日	40,491,598.72	4,215,084.77	10,254,093.74	88,819.60	<u>55,049,596.83</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144,728,529.49</u>	<u>1,379,991.54</u>	<u>1,334,647,938.77</u>	<u>2,176,080.40</u>	<u>1,482,932,540.20</u>
2. 2017年12月31日	<u>125,781,349.66</u>	<u>1,497,703.11</u>	<u>622,223,388.39</u>		<u>749,502,441.16</u>

注：其他转出为本期将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所致。

2017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客户资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63,871,067.38	4,640,484.28			168,511,55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u>5,257,999.36</u>	<u>708,588.97</u>	<u>622,223,388.39</u>		<u>628,189,976.72</u>
(1) 购置	5,257,999.36	708,588.97			5,966,588.33
(2) 建造			622,223,388.39		622,223,388.39
(3) 业务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u>5,349,345.99</u>				<u>5,349,345.99</u>
(1) 处置					
(2) 其他	5,349,345.99				5,349,345.99
4. 2017年12月31日	163,779,720.75	5,349,073.25	622,223,388.39		791,352,182.39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34,031,532.31	3,050,380.80			37,081,91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u>4,147,280.20</u>	<u>800,989.34</u>			<u>4,948,269.54</u>
(1) 计提	4,147,280.20	800,989.34			4,948,269.54
3. 本期减少金额	<u>180,441.42</u>				<u>180,441.42</u>
(1) 处置					
(2) 其他	180,441.42				180,441.42
4. 2017年12月31日	37,998,371.09	3,851,370.14			41,849,741.23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u>125,781,349.66</u>	<u>1,497,703.11</u>	<u>622,223,388.39</u>		<u>749,502,441.16</u>
2. 2016年12月31日	<u>129,839,535.07</u>	<u>1,590,103.48</u>			<u>131,429,638.55</u>

注：本期重大无形资产变动情况：2017年11月21日，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签订《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在建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系与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有关的资产，本期将其调整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成本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将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及设备成本等确认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63号 (西登水厂)	0.00	西登水厂已关停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20年6月30日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19,539,876.73
家信水厂	9,924,333.00			9,924,333.00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4,172,032.51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2,877,023.14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977,288.46
合计	37,490,553.84			37,490,553.84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19年12月31日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19,539,876.73
家信水厂	9,924,333.00			9,924,333.00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4,172,032.51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2,877,023.14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977,288.46
合计	37,490,553.84			37,490,553.84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18年12月31日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19,539,876.73
家信水厂		9,924,333.00		9,924,333.00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4,172,032.51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2,877,023.14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977,288.46
合计	27,566,220.84	9,924,333.00		37,490,553.84

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17年12月31日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19,539,876.73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4,172,032.51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2,877,023.14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977,288.46
合计	<u>27,566,220.84</u>			<u>27,566,220.84</u>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是否发生变动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22,911,336.66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家信水厂	9,924,333.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21,358,837.56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76,238,504.3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11,653,067.4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1,700,889.34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是否发生变动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17,565,102.9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家信水厂	9,924,333.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18,402,676.5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57,718,348.65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8,693,796.14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9,038,656.5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是否发生变动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97,397,460.1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家信水厂	9,924,333.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12,045,925.62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11,427,851.36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91,995,179.21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7,286,750.68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是否发生变动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76,855,265.5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63,067,431.54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68,264,997.8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5,365,235.5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乐从分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假设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期为5年，稳定年份增长率0.00%，税前利润率为36.20%-37.76%，按税前折现率13.64%-14.9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

发现减值迹象，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北滘分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假设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期为5年，稳定年份增长率0.00%，税前利润率为27.47%-43.24%，按税前折现率13.64%-14.9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龙江分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假设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期为5年，稳定年份增长率0.00%，税前利润率为29.07%-33.01%，按税前折现率13.64%-14.9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均安分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假设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期为5年，稳定年份增长率0.00%，税前利润率为25.57%-35.47%，按税前折现率13.64%-14.9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家信水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假设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期为5年，稳定年份增长率0.00%，税前利润率为29.38%，按税前折现率13.64%-14.9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1-6月：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装修工程	8,311,790.78	1,586,882.04	1,712,481.31	8,186,191.51
其他	777,843.20	60,395.00	343,351.71	494,886.49
<u>合计</u>	<u>9,089,633.98</u>	<u>1,647,277.04</u>	<u>2,055,833.02</u>	<u>8,681,078.00</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8,856,098.66	3,588,187.82	4,132,495.70	8,311,790.78
其他	883,481.28		105,638.08	777,843.20
<u>合计</u>	<u>9,739,579.94</u>	<u>3,588,187.82</u>	<u>4,238,133.78</u>	<u>9,089,633.98</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11,462,180.99	2,685,632.70	5,291,715.03	8,856,098.66
其他	845,912.09	411,141.35	373,572.16	883,481.28
<u>合计</u>	<u>12,308,093.08</u>	<u>3,096,774.05</u>	<u>5,665,287.19</u>	<u>9,739,579.94</u>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12,247,084.25	4,435,926.68	5,220,829.94	11,462,180.99
其他	782,532.29	662,748.94	599,369.14	845,912.09
<u>合计</u>	<u>13,029,616.54</u>	<u>5,098,675.62</u>	<u>5,820,199.08</u>	<u>12,308,093.08</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84,638.17	10,530,522.74
应付职工薪酬	21,556,546.82	4,790,038.82
可抵扣亏损	2,547,312.99	636,828.26
预计负债	15,427,708.78	1,928,463.6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4,060,171.76	26,015,042.94
<u>合计</u>	<u>188,176,378.52</u>	<u>43,900,896.36</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29,808.41	7,009,150.28
应付职工薪酬	14,498,595.86	3,297,631.72
可抵扣亏损	1,712,172.28	428,043.08
预计负债	10,976,095.57	1,372,011.9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13,305,217.70	28,326,304.43
<u>合计</u>	<u>170,021,889.82</u>	<u>40,433,141.46</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32,299.68	6,333,256.07
应付职工薪酬	8,645,529.94	2,161,382.49
可抵扣亏损	2,746,541.84	445,101.20
预计负债	2,326,529.56	290,816.2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28,206,142.20	32,051,535.55
<u>合计</u>	<u>168,357,043.22</u>	<u>41,282,091.51</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02,839.12	7,275,459.40
应付职工薪酬	9,211,352.47	2,302,838.12
可抵扣亏损	2,530,574.01	375,637.0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30,818,312.40	32,704,578.10
<u>合计</u>	<u>171,663,078.00</u>	<u>42,658,512.66</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7,433.93	716,85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合计</u>	<u>2,867,433.93</u>	<u>716,858.48</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9,513.49	727,37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合计</u>	<u>2,909,513.49</u>	<u>727,378.37</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合计</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327,595.20	8,331,898.80
<u>合计</u>	<u>33,327,595.20</u>	<u>8,331,898.8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2,734.20
<u>合计</u>				<u>42,734.20</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26,451.71		1,626,451.71
预付工程款	301,076.83		301,076.83
预付土地款			
<u>合计</u>	<u>1,927,528.54</u>		<u>1,927,528.54</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85,324.63		1,685,324.63
预付工程款	383,117.61		383,117.61
预付土地款			
<u>合计</u>	<u>2,068,442.24</u>		<u>2,068,442.24</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40,820.50		540,820.50
预付工程款			
预付土地款			
<u>合计</u>	<u>540,820.50</u>		<u>540,820.50</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06,365.80		1,606,365.80
预付工程款	1,418,310.07		1,418,310.07
预付土地款	18,429,000.00		18,429,000.00
<u>合计</u>	<u>21,453,675.87</u>		<u>21,453,675.87</u>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250,000.00	248,500,000.00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435,25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u>合计</u>	<u>180,000,000.00</u>	<u>448,500,000.00</u>	<u>448,500,000.00</u>	<u>600,000,000.00</u>

2. 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无。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u>合计</u>		<u>13,250,000.00</u>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5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3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支行	1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u>合计</u>		<u>248,500,000.00</u>	-

2017年12月31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0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u>合计</u>		<u>400,000,000.00</u>	

3. 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9,707.52
<u>合计</u>				<u>909,707.52</u>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675,080.02	48,922,158.12	39,266,246.24	28,979,480.86
1-2年(含2年)	12,336,412.50	892,619.81	1,885,374.91	3,528,940.13
2-3年(含3年)	345,203.76	1,355,901.44	280,204.61	1,000,759.63
3-4年(含4年)	1,044,194.82	12,191.15	519,536.08	1,008,868.08
4-5年(含5年)		30,498.01	177,299.10	233,349.28
5年以上	107,185.92	256,289.09	256,028.69	633,921.82
<u>合计</u>	<u>41,508,077.02</u>	<u>51,469,657.62</u>	<u>42,384,689.63</u>	<u>35,385,319.80</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83,262.66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乐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9,714.83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东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4,137.29	工程未结算
<u>合计</u>	<u>5,387,114.78</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4,137.29	工程未结算
<u>合计</u>	<u>1,044,137.29</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4,137.29	工程未结算
<u>合计</u>	<u>1,044,137.29</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2,190.51	工程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文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60,766.47	工程未结算
<u>合计</u>	<u>2,312,956.98</u>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086,646.63	227,020.63	623,118.27
其他	141,994.76	33,869.69	8,705.90
<u>合计</u>	<u>1,228,641.39</u>	<u>260,890.32</u>	<u>631,824.17</u>

2. 报告期内，无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工程款	1,383,692.76
其他	48,629.39
<u>合计</u>	<u>1,432,322.15</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0年1-6月：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2,281,288.00	88,373,457.26	105,918,128.46	24,736,616.8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21,307.36	621,307.36	
三、辞退福利		18,255.00	18,255.00	
<u>合计</u>	<u>42,281,288.00</u>	<u>89,013,019.62</u>	<u>106,557,690.82</u>	<u>24,736,616.80</u>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709,299.37	175,529,353.00	163,957,364.37	42,281,288.0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7,155,102.81	7,155,102.81	
三、辞退福利		1,720,094.79	1,720,094.79	
<u>合计</u>	<u>30,709,299.37</u>	<u>184,404,550.60</u>	<u>172,832,561.97</u>	<u>42,281,288.00</u>

2018年度：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343,654.68	148,095,440.00	1,184,639.88	144,545,155.43	30,709,299.3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126,685.21		6,126,685.21	
三、辞退福利		2,823,371.61		2,823,371.61	
<u>合计</u>	<u>28,343,654.68</u>	<u>157,045,496.82</u>	<u>1,184,639.88</u>	<u>153,495,212.25</u>	<u>30,709,299.37</u>

2017年度：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741,642.47	133,913,812.71	128,311,800.50	28,343,654.6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573,195.76	5,573,195.76	
三、辞退福利				
<u>合计</u>	<u>22,741,642.47</u>	<u>139,487,008.47</u>	<u>133,884,996.26</u>	<u>28,343,654.68</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0年1-6月: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00,713.60	71,234,517.52	89,103,206.07	23,932,025.05
二、职工福利费	273,595.40	6,615,717.98	6,285,620.08	603,693.30
三、社会保险费		<u>1,390,627.34</u>	<u>1,390,627.34</u>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5,831.56	925,831.56	
工伤保险费		10,436.97	10,436.97	
生育保险费		454,358.81	454,358.81	
四、住房公积金	4,216.70	7,068,687.71	7,068,687.71	4,216.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762.30	2,063,906.71	2,069,987.26	196,681.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42,281,288.00</u>	<u>88,373,457.26</u>	<u>105,918,128.46</u>	<u>24,736,616.80</u>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30,157.24	140,354,552.34	127,983,995.98	41,800,713.60
二、职工福利费	1,094,767.49	13,404,537.41	14,225,709.50	273,595.40
三、社会保险费		<u>4,145,304.33</u>	<u>4,145,304.33</u>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5,653.67	3,265,653.67	
工伤保险费		124,986.41	124,986.41	
生育保险费		754,664.25	754,664.25	
四、住房公积金	4,216.70	12,939,162.30	12,939,162.30	4,216.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157.94	4,685,796.62	4,663,192.26	202,762.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30,709,299.37</u>	<u>175,529,353.00</u>	<u>163,957,364.37</u>	<u>42,281,288.00</u>

2018年度: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10,007.77	116,602,426.62	1,184,569.88	113,597,707.27	29,430,157.24
二、职工福利费	529,964.61	11,903,542.67	70.00	11,338,669.79	1,094,767.49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社会保险费		<u>3,783,668.68</u>		<u>3,783,668.68</u>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3,176.78		3,273,176.78	
工伤保险费		189,569.84		189,569.84	
生育保险费		320,922.06		320,922.06	
四、住房公积金	4,216.70	11,164,597.35		11,164,597.35	4,216.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465.60	4,641,204.68		4,660,512.34	180,157.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28,343,654.68</u>	<u>148,095,440.00</u>	<u>1,184,639.88</u>	<u>144,545,155.43</u>	<u>30,709,299.37</u>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75,123.09	104,758,470.50	98,723,585.82	27,610,007.77
二、职工福利费	37,962.21	12,308,378.05	11,816,375.65	529,964.61
三、社会保险费		<u>3,275,638.77</u>	<u>3,275,638.77</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5,805.18	2,775,805.18	
工伤保险费		223,705.35	223,705.35	
生育保险费		276,128.24	276,128.24	
四、住房公积金	4,216.70	10,197,523.94	10,197,523.94	4,216.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4,340.47	3,373,801.45	4,298,676.32	199,465.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22,741,642.47</u>	<u>133,913,812.71</u>	<u>128,311,800.50</u>	<u>28,343,654.6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0年1-6月：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06,898.89	606,898.89	
2. 失业保险费		14,408.47	14,408.47	
<u>合计</u>		<u>621,307.36</u>	<u>621,307.36</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944,895.29	6,944,895.29	
2. 失业保险费		210,207.52	210,207.52	
<u>合计</u>		<u>7,155,102.81</u>	<u>7,155,102.81</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5,928,666.16	5,928,666.16	
2. 失业保险费		198,019.05	198,019.05	
<u>合计</u>		<u>6,126,685.21</u>	<u>6,126,685.21</u>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5,399,211.44	5,399,211.44	
2. 失业保险费		173,984.32	173,984.32	
<u>合计</u>		<u>5,573,195.76</u>	<u>5,573,195.76</u>	

4. 辞退福利

2020年1-6月: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18,255.00	
<u>合计</u>	<u>18,255.00</u>	

2019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1,720,094.79	
<u>合计</u>	<u>1,720,094.79</u>	

2018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2,823,371.61	
<u>合计</u>	<u>2,823,371.61</u>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193,544.48	14,438,042.10	51,486,596.60	24,355,658.82
增值税	2,071,644.15	4,661,374.56	4,426,977.96	7,229,615.66
水资源费	22,500,254.80	16,528,625.60	13,149,510.20	14,300,783.00
土地使用税	766,119.34			1,461,199.65
房产税	3,096,812.49	3,483.19	7,479.72	1,332,67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04.05	335,548.69	334,815.80	409,480.67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6,431.48	239,677.64	239,154.16	292,486.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758.72	109,455.65	73,884.21	57,885.36
契税			1,108,820.75	
合计	<u>36,874,569.51</u>	<u>36,316,207.43</u>	<u>70,827,239.40</u>	<u>49,439,783.91</u>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865,197.59	1,685,632.45	1,798,820.85	1,046,186.72
应付股利			84,149,106.74	
其他应付款	691,595,575.52	693,841,879.80	732,938,394.46	364,931,688.73
合计	<u>692,460,773.11</u>	<u>695,527,512.25</u>	<u>818,886,322.05</u>	<u>365,977,875.45</u>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	684,214.95	1,048,055.58	1,202,689.60	248,686.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0,982.64	637,576.87	596,131.25	797,500.00
合计	<u>865,197.59</u>	<u>1,685,632.45</u>	<u>1,798,820.85</u>	<u>1,046,186.72</u>

3.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超过1年未 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993,655.36		
应付股利—佛山市顺德区 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155,451.38		
合计			<u>84,149,106.74</u>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534,757,600.71	530,409,338.81	588,616,158.88	238,089,700.61
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	51,875,219.44	57,584,681.83	54,589,283.90	46,727,723.54
资产转让款	80,829,108.00	80,829,108.00	61,145,488.00	
保证金、押金	19,807,973.15	18,066,207.74	18,977,214.91	15,373,029.44
往来款		88,339.52	2,915,864.16	57,628,877.94
其他	4,325,674.22	6,864,203.90	6,694,384.61	7,112,357.20
合计	691,595,575.52	693,841,879.80	732,938,394.46	364,931,688.73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02,147,100.03	尚未结算
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1,145,488.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江苏天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8,249,952.34	尚未结算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01,031.01	尚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0,691,326.02	尚未结算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9,516,979.10	尚未结算
绿宝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34,389.10	尚未结算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65,239.98	尚未结算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5,520.25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71,873.17	尚未结算
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79,435.53	尚未结算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31,831.31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藤溪自来水有限公司	10,147,9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547,203.61	尚未结算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98,220.93	尚未结算
金中天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780,272.12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民委员会	5,368,592.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浙江中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554,925.91	尚未结算
合计	401,887,280.41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12,937,203.93	尚未结算
江苏天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5,370,011.34	尚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52,916,908.74	尚未结算
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1,145,488.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913,397.83	尚未结算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9,516,979.10	尚未结算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54,918.42	尚未结算
<u>合计</u>	<u>339,154,907.36</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滘镇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44,148.93	尚未结算
乐从镇财政管理所	2,878,064.16	尚未结算
<u>合计</u>	<u>8,122,213.09</u>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616,465.58	尚未结算
北滘镇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44,148.93	尚未结算
乐从镇财政管理所	2,878,064.16	尚未结算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2,537,843.92	尚未结算
<u>合计</u>	<u>65,276,522.59</u>	

（二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34,000,000.00	45,000,000.00	55,642,158.20
<u>合计</u>	<u>15,000,000.00</u>	<u>34,000,000.00</u>	<u>45,000,000.00</u>	<u>55,642,158.20</u>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

(1) 长期借款

2020年6月30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质押物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8,000,000.00	质押借款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5,000,000.00	质押借款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00	质押借款	水费收费权
<u>合计</u>		<u>15,000,000.00</u>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质押物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4,000,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机器设备
<u>合计</u>		<u>34,000,000.00</u>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质押物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00	质押借款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5,000,000.00	质押借款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8,000,000.00	质押借款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u>合计</u>		<u>45,000,000.00</u>		

2017年12月31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质押物/保证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42,158.2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5,000,000.00	质押借款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00	质押借款	水费收费权
<u>合计</u>		<u>55,642,158.20</u>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910,111.26	2,897,791.97	1,507,793.08	1,648,845.45
<u>合计</u>	<u>3,910,111.26</u>	<u>2,897,791.97</u>	<u>1,507,793.08</u>	<u>1,648,845.45</u>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披露情况

借款条件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6.765%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657,000,000.00	929,000,000.00	966,796,437.00	311,796,437.00	1.20%-5.39%
<u>合计</u>	<u>657,000,000.00</u>	<u>929,000,000.00</u>	<u>966,796,437.00</u>	<u>321,796,437.00</u>	

2. 期末抵押借款情况:

详见“4. 期末质押借款具体情况”中对抵押情况的说明。

3. 期末保证借款具体情况

2020年6月30日保证借款具体情况: 无。

2019年年末保证借款具体情况: 无。

2018年年末保证借款具体情况: 无。

2017年年末保证借款具体情况: 无。

4. 期末质押借款具体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质押物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126,000,000.00	2016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75,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29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39,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35年12月29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77,972,200.00	2018年6月22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13,900.00	2018年6月23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9,513,900.00	2018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u>合计</u>		<u>657,000,000.00</u>				

注1: 利率区间系1.20%-4.90%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质押物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142,000,000.00	2016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8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29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41,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35年12月29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432,620,000.00	2018年6月22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690,000.00	2018年6月23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16,690,000.00	2018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u>合计</u>		<u>929,000,000.00</u>				

注1：利率区间系1.20%-4.90%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质押物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41,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35年12月29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8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29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142,000,000.00	2016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6,437.00	2017年1月20日	2020年10月5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466,620,000.00	2018年6月22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690,000.00	2018年6月23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16,690,000.00	2018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u>合计</u>		<u>966,796,437.00</u>				

注1：利率区间系1.20%-4.90%

注2：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的人民币金

额为466,620,000.00元、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人民币116,69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入的人民币116,690,000.00元的银行借款，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即其享有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所有收益和权益、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电费收费及项下的全部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以热电环投项目下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2017年12月31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质押物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43,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35年12月29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85,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29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150,000,000.00	2016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3,796,437.00	2016年12月28日	2020年10月5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u>合计</u>		<u>311,796,437.00</u>				

注：利率区间系1.20%-5.39%

（三十）预计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大修支出	15,427,708.78	10,976,095.57	2,326,529.56		大修支出费用
<u>合计</u>	<u>15,427,708.78</u>	<u>10,976,095.57</u>	<u>2,326,529.56</u>		

（三十一）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2020年1-6月：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986,704.24		72,370.44	914,333.80
<u>合计</u>	<u>986,704.24</u>		<u>72,370.44</u>	<u>914,333.80</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73,968.59	34,172.00	121,436.35	986,704.24
<u>合计</u>	<u>1,073,968.59</u>	<u>34,172.00</u>	<u>121,436.35</u>	<u>986,704.24</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196,591.89	7,828.00	130,451.30	1,073,968.59
<u>合计</u>	<u>1,196,591.89</u>	<u>7,828.00</u>	<u>130,451.30</u>	<u>1,073,968.59</u>

2017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70,569.98	534,900.00	208,878.09	1,196,591.89
<u>合计</u>	<u>870,569.98</u>	<u>534,900.00</u>	<u>208,878.09</u>	<u>1,196,591.89</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政府 补贴款	657,934.11			36,596.64		621,337.47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306,234.99			29,645.39		276,589.6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	22,535.14			6,128.41		16,406.73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986,704.24</u>			<u>72,370.44</u>		<u>914,333.80</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 政府补贴款	717,517.16			59,583.05		657,934.11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349,058.32	14,000.00		56,823.33		306,234.99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 展专项资金	7,393.11	20,172.00		5,029.97		22,535.14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1,073,968.59</u>	<u>34,172.00</u>		<u>121,436.35</u>		<u>986,704.24</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 的政府补贴款	794,043.57			76,526.41		717,517.1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 资金	402,548.32			53,490.00		349,058.32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级促进经 济发展专项资金		7,828.00		434.89		7,393.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6,591.89	7,828.00		130,451.30		1,073,968.59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政 府补贴款	870,569.98			76,526.41		794,043.57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534,900.00		132,351.68		402,548.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0,569.98	534,900.00		208,878.09		1,196,591.89	

(三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管道迁改补偿款	73,289,216.80	75,078,784.52	65,105,410.65	55,110,089.62
合计	73,289,216.80	75,078,784.52	65,105,410.65	55,110,089.62

(三十三) 股本

2020年1-6月: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203,155.00	87.88			488,203,155.00	87.88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 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796,845.00	1.22			6,796,845.00	1.22
广东省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7,377,521.00	4.93			27,377,521.00	4.93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2,910.00	3.63			20,172,910.00	3.63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68,299.00	2.34			12,968,299.00	2.34
合计	555,518,730.00	100.00			555,518,730.00	100.00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88,203,155.00	87.88			488,203,155.00	87.88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 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796,845.00	1.22			6,796,845.00	1.22
广东省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7,377,521.00	4.93			27,377,521.00	4.93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2,910.00	3.63			20,172,910.00	3.63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68,299.00	2.34			12,968,299.00	2.34
<u>合计</u>	<u>555,518,730.00</u>	<u>100.00</u>			<u>555,518,730.00</u>	<u>100.00</u>

2018 年度: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88,203,155.00	98.63			488,203,155.00	87.88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 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796,845.00	1.37			6,796,845.00	1.22
广东省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7,377,521.00		27,377,521.00	4.93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2,910.00		20,172,910.00	3.63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 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968,299.00		12,968,299.00	2.34
<u>合计</u>	<u>495,000,000.00</u>	<u>100.00</u>	<u>60,518,730.00</u>		<u>555,518,730.00</u>	<u>100.00</u>

2017 年度: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88,203,155.00	98.63			488,203,155.00	98.63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 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796,845.00	1.37			6,796,845.00	1.37
<u>合计</u>	<u>495,000,000.00</u>	<u>100.00</u>			<u>495,000,000.00</u>	<u>100.00</u>

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由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518,73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518,730.00元, 另外149,481,270.00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3127号”验资报告。

(三十四) 资本公积

2020 年 1-6 月: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66,337,387.44			266,337,387.44
其他资本公积	31,324,860.27			31,324,860.27
<u>合计</u>	<u>297,662,247.71</u>			<u>297,662,247.71</u>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66,337,387.44			266,337,387.44
其他资本公积	31,324,860.27			31,324,860.27
<u>合计</u>	<u>297,662,247.71</u>			<u>297,662,247.71</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6,856,117.44	149,481,270.00		266,337,387.44
其他资本公积	31,324,860.27			31,324,860.27
<u>合计</u>	<u>148,180,977.71</u>	<u>149,481,270.00</u>		<u>297,662,247.71</u>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48,646,452.17	54,027,265.27	785,817,600.00	116,856,117.44
其他资本公积	101,814,223.71		70,489,363.44	31,324,860.27
合计	950,460,675.88	54,027,265.27	856,306,963.44	148,180,977.71

注1: 2018年9月,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518,730.00元, 另外149,481,270.00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注2: 2017年, 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 2017年6月分立为两家公司, 分别为存续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分立新设公司“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后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转净资产为70,489,363.44元, 该事项导致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70,489,363.44元;

2017年, 公司无偿划转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376,532,361股股份给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事项导致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785,817,600.00元;

2017年6月, 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 该事项导致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54,027,265.2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6月: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20年 6月30日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2,135.12		-42,079.56		-10,519.89	-31,559.67	2,150,575.45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2,135.12		-42,079.56		-10,519.89	-31,559.67	2,150,575.45	
合计	2,182,135.12		-42,079.56		-10,519.89	-31,559.67	2,150,575.45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 少数 股 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858,318.00</u>	<u>431,756.16</u>		<u>107,939.04</u>	<u>323,817.12</u>	<u>2,182,135.12</u>
1.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1,858,318.00	431,756.16		107,939.04	323,817.12	2,182,135.12
<u>合计</u>		<u>1,858,318.00</u>	<u>431,756.16</u>		<u>107,939.04</u>	<u>323,817.12</u>	<u>2,182,135.12</u>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 少数 股 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u>24,995,696.42</u>	<u>33,327,595.23</u>	<u>-8,331,898.81</u>	<u>-24,995,696.42</u>		
<u>合计</u>		<u>24,995,696.42</u>	<u>33,327,595.23</u>	<u>-8,331,898.81</u>	<u>-24,995,696.42</u>		

2017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 少数 股 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17年 12月31日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86,623.40	11,433,108.85	3,554,344.83	1,969,691.00	5,909,073.02		24,995,696.4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86,623.40	11,433,108.85	3,554,344.83	1,969,691.00	5,909,073.02		24,995,696.42
<u>合计</u>	<u>19,086,623.40</u>	<u>11,433,108.85</u>	<u>3,554,344.83</u>	<u>1,969,691.00</u>	<u>5,909,073.02</u>		<u>24,995,696.42</u>

(三十六) 专项储备

2020年1-6月：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8,878,733.86	569,803.37	148,968.21	9,299,569.02
<u>合计</u>	<u>8,878,733.86</u>	<u>569,803.37</u>	<u>148,968.21</u>	<u>9,299,569.02</u>

注：专项储备是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公用工程专项储备计提依据为工程造价的1.5%。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071,149.10	1,589,712.82	782,128.06	8,878,733.86
<u>合计</u>	<u>8,071,149.10</u>	<u>1,589,712.82</u>	<u>782,128.06</u>	<u>8,878,733.86</u>

注：专项储备是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公用工程专项储备计提依据为工程造价的1.5%。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850,965.53	1,781,394.02	561,210.45	8,071,149.10
<u>合计</u>	<u>6,850,965.53</u>	<u>1,781,394.02</u>	<u>561,210.45</u>	<u>8,071,149.10</u>

注：专项储备是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公用工程专项储备计提依据为工程造价的1.5%。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755,740.63	1,140,719.03	1,045,494.13	6,850,965.53
<u>合计</u>	<u>6,755,740.63</u>	<u>1,140,719.03</u>	<u>1,045,494.13</u>	<u>6,850,965.53</u>

注：专项储备是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公用工程专项储备计提依据为工程造价的 1.5%。

（三十七）盈余公积

2020 年 1-6 月：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期初盈余公积 (调增+, 调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732,394.40		4,581,284.83		54,313,679.23
<u>合计</u>	<u>49,732,394.40</u>		<u>4,581,284.83</u>		<u>54,313,679.23</u>

注：盈余公积按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0%计提。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期初盈余公积 (调增+, 调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566,355.65	-63,257.18	6,229,295.93		49,732,394.40
<u>合计</u>	<u>43,566,355.65</u>	<u>-63,257.18</u>	<u>6,229,295.93</u>		<u>49,732,394.40</u>

注：盈余公积按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10%计提。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899,151.05	23,667,204.60		43,566,355.65
<u>合计</u>	<u>19,899,151.05</u>	<u>23,667,204.60</u>		<u>43,566,355.65</u>

注：盈余公积按本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10%计提。

2017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77,422.96	3,521,728.09		19,899,151.05
<u>合计</u>	<u>16,377,422.96</u>	<u>3,521,728.09</u>		<u>19,899,151.05</u>

注：盈余公积按本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10%计提。

（三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432,066.85	383,054,315.96	325,373,328.58	240,933,011.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1,096,321.3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1,432,066.85	381,957,994.59	325,373,328.58	240,933,011.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37,810.06	235,703,368.19	197,177,298.72	113,702,044.7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81,284.83	6,229,295.93	23,667,204.60	3,521,728.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884,653.95		115,829,106.74	25,7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103,938.13	611,432,066.85	383,054,315.96	325,373,328.58

(三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547,956,420.92</u>	<u>297,895,487.63</u>
其中：自来水制售	355,963,816.07	223,479,796.10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101,652.52	5,908,318.9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81,890,952.33	68,507,372.55
其他业务	4,427,657.89	730,638.35
<u>合计</u>	<u>552,384,078.81</u>	<u>298,626,125.98</u>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1,175,022,293.13</u>	<u>638,940,654.86</u>
其中：自来水制售	809,722,018.69	479,062,797.21
供排水管网工程	26,625,358.94	15,545,669.2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338,674,915.50	144,332,188.37
其他业务	11,103,972.93	3,002,982.94
<u>合计</u>	<u>1,186,126,266.06</u>	<u>641,943,637.80</u>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834,401,749.77</u>	<u>457,353,935.97</u>
其中：自来水制售	745,832,432.88	414,818,083.04
供排水管网工程	20,023,439.63	13,487,597.6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68,545,877.26	29,048,255.30
其他业务	12,169,341.02	3,411,763.64
<u>合计</u>	<u>846,571,090.79</u>	<u>460,765,699.61</u>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686,041,258.33</u>	<u>427,764,687.62</u>
其中：自来水制售	672,166,356.11	419,122,475.36
供排水管网工程	13,874,902.22	8,642,212.26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其他业务	15,742,128.91	6,191,810.94
合计	<u>701,783,387.24</u>	<u>433,956,498.56</u>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541.04	1,896,342.39	1,976,117.90	1,749,207.61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306,837.89	812,378.03	845,529.98	744,737.39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558.67	541,585.36	563,686.65	504,157.32	应缴流转税 2%
房产税	3,098,443.68	6,017,090.83	2,549,495.38	1,826,844.90	按房产原值未出租面积比例 1.2%；按房屋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766,119.34	1,464,295.92	2,316,513.97	1,827,447.39	按自有用地面积 1 至 8 元/m ²
车船使用税	11,506.46	21,480.55	22,969.11	37,507.04	每次车检的时候按照车型与年度缴纳。
印花税	155,875.13	306,227.06	338,075.40	464,230.20	
其他			28,020.68		
合计	<u>5,259,882.21</u>	<u>11,059,400.14</u>	<u>8,640,409.07</u>	<u>7,154,131.85</u>	

(四十一)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6,342,514.42	31,936,708.28	29,427,340.49	27,867,858.76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8,084.34	1,026,490.56	692,929.43	1,232,543.67
办公费用	236,248.96	618,226.27	475,526.74	446,320.62
通讯费	257,157.71	509,977.60	548,744.02	558,750.81
广告宣传费	106,710.00	212,016.00	235,810.00	302,103.50
物料消耗	223,310.64	292,038.93	323,678.73	191,121.24
业务接待费	2,217.60	80,118.25	92,078.31	101,487.51
其他费用	954,432.05	1,996,663.20	1,395,470.78	1,435,186.04
合计	<u>18,630,675.72</u>	<u>36,672,239.09</u>	<u>33,191,578.50</u>	<u>32,135,372.15</u>

(四十二)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及劳务	27,574,474.08	61,244,002.54	48,758,211.49	48,196,132.63
咨询费及中介费	1,182,039.86	4,259,727.91	6,904,102.32	2,300,142.35
折旧及摊销	2,179,863.41	4,076,205.71	3,258,712.34	3,969,936.92
办公及后勤费用	4,162,489.58	7,962,248.48	6,157,961.37	6,774,014.96
租赁费用	4,137,755.34	7,990,032.78	881,185.52	1,205,676.34
业务招待费	119,411.85	601,429.38	803,247.51	934,292.68
董事会费	108,000.00	239,127.10	162,000.00	144,000.00
其他	1,241,952.76	3,265,303.78	3,324,717.89	3,257,078.10
<u>合计</u>	<u>40,705,986.88</u>	<u>89,638,077.68</u>	<u>70,250,138.44</u>	<u>66,781,273.98</u>

(四十三)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16,043.78	
折旧与摊销			27,313.61	
其他			359,549.50	
<u>合计</u>			<u>502,906.89</u>	

(四十四)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4,355,605.88	57,526,679.72	36,803,964.41	41,505,623.50
减：利息收入	8,568,790.24	12,360,989.18	5,224,216.32	8,719,309.31
手续费及其他	3,512,866.59	6,853,854.51	3,090,583.40	3,626,056.42
<u>合计</u>	<u>19,299,682.23</u>	<u>52,019,545.05</u>	<u>34,670,331.49</u>	<u>36,412,370.61</u>

(四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道迁改补偿款摊销	2,884,249.02	5,942,775.45	4,632,635.17	2,685,307.25
政府补助收益	2,007,993.68	4,653,285.03	2,455,934.72	2,256,909.55
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10,887.05	23,672.83		
<u>合计</u>	<u>4,903,129.75</u>	<u>10,619,733.31</u>	<u>7,088,569.89</u>	<u>4,942,216.80</u>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道迁改补偿款	2,884,249.02	5,942,775.45	4,632,635.17	2,685,307.25
农村居民用水增值税返还	1,133,143.61	2,466,256.89	2,325,483.42	2,048,031.46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387,180.00	329,340.00		
聘用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164,250.00	405,000.00		
2020年佛山市四上奖励款	100,000.00			
社保稳岗补贴	78,289.63	20,131.79		
2020年广东省小升规奖励款	72,760.00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政府补贴款	36,596.64	59,583.05	76,526.41	76,526.41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29,645.39	56,823.33	53,490.00	132,351.68
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10,887.05	23,672.83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128.41	5,029.97	434.89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1,311,120.00		
合计	<u>4,903,129.75</u>	<u>10,619,733.31</u>	<u>7,088,569.89</u>	<u>4,942,216.80</u>

(四十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7,479.6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14,352.6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7,560,38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0	22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61,132.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65,635.26	3,554,344.83
合计	<u>300,000.00</u>	<u>228,000.00</u>	<u>55,426,017.13</u>	<u>17,112,350.16</u>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5,114,794.96	-2,453,009.54		
合计	<u>-15,114,794.96</u>	<u>-2,453,009.54</u>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955,922.64	-2,797,658.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56,787.8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47,580.75	-1,008,792.42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2,057.24		
合计	<u>-947,580.75</u>	<u>-1,080,849.66</u>	<u>-3,012,710.52</u>	<u>-2,797,658.31</u>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180.34	-3,544.17	8,658,011.40	41,801.18
合计	<u>13,180.34</u>	<u>-3,544.17</u>	<u>8,658,011.40</u>	<u>41,801.18</u>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管道迁改补偿款	549,795.92	5,468,756.31	1,723,079.83	9,158,257.47	549,795.92
其他	1,131,056.96	792,771.09	727,855.17	472,442.39	1,131,056.96
合计	<u>1,680,852.88</u>	<u>6,261,527.40</u>	<u>2,450,935.00</u>	<u>9,630,699.86</u>	<u>1,680,852.88</u>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3,925.39	1,748,712.17	290,326.40	188,498.19	253,925.39
对外捐赠	565,624.33	464,856.54	729,584.12	5,000.00	565,624.33
赔偿金支出	16,000.00	233,797.69	294,988.41	256,334.43	16,000.00
其他	79,874.64	28,555.00	153,372.77	89,098.37	79,874.64
合计	<u>915,424.36</u>	<u>2,475,921.40</u>	<u>1,468,271.70</u>	<u>538,930.99</u>	<u>915,424.36</u>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80,938.57	55,734,070.72	98,780,419.70	45,936,328.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7,754.90	1,235,476.23	286,585.90	-5,295,195.14
合计	<u>17,813,183.67</u>	<u>56,969,546.95</u>	<u>99,067,005.60</u>	<u>40,641,133.09</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59,781,088.69	365,889,302.24	307,692,577.99	153,734,218.7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945,272.17	91,472,325.56	76,923,144.50	38,433,554.70
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23,717,200.15	-38,052,694.33	-6,341,558.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074.91	-125,117.05	16,971.05	181,966.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0,666.31	37,676.65	30,706.25	-96,543.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000.00	-57,000.00		-3,365,138.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8,520.25	3,694,356.12	5,776,205.20	5,444,56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734.20
出售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22,755,609.07	
加计扣除			-94,072.31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17,813,183.67</u>	<u>56,969,546.95</u>	<u>99,067,005.60</u>	<u>40,641,133.09</u>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51,049.63	1,694,763.79	7,828.00	534,900.00
利息收入	8,568,790.24	12,360,989.18	5,319,438.28	15,404,369.86
往来款				12,7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965,537.47	552,714.00	3,604,185.47	4,816,044.87
代收污水和垃圾处理费		2,995,397.93	7,861,560.36	9,101,012.00
其他	945,915.96	419,166.02	432,568.07	490,653.69
<u>合计</u>	<u>11,731,293.30</u>	<u>18,023,030.92</u>	<u>17,225,580.18</u>	<u>43,046,980.4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1,780,076.96	3,709,040.25	3,190,421.95	3,054,937.36
支付管理费用	11,401,027.99	24,311,751.54	19,018,829.88	14,871,773.91
支付财务费用	797,675.39	1,677,132.51	3,090,583.40	3,626,056.42
代付污水和垃圾处理费	5,709,462.39			
往来款	2,057,529.71	1,399,660.61	514,520.79	8,626,633.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履约保证金		911,007.17	1,180,771.49	2,000,000.00
其他	661,498.97	727,209.23	837,727.62	625,288.44
<u>合计</u>	<u>22,407,271.41</u>	<u>32,735,801.31</u>	<u>27,832,855.13</u>	<u>32,804,689.14</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道拆迁补偿款	1,146,543.75	14,394,319.92	29,813,060.29	23,665,951.70
<u>合计</u>	<u>1,146,543.75</u>	<u>14,394,319.92</u>	<u>29,813,060.29</u>	<u>23,665,951.7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子公司分立划拨资产				6,492,182.40
<u>合计</u>				<u>6,492,182.40</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票据保证金		2,086,485.36		13,684,283.66
<u>合计</u>		<u>2,086,485.36</u>		<u>13,684,283.66</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PO 中介费用	383,000.00	4,074,000.00	1,258,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54,616,465.58	117,948,000.00
<u>合计</u>	<u>383,000.00</u>	<u>4,074,000.00</u>	<u>55,874,465.58</u>	<u>117,948,000.00</u>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967,905.02	308,919,755.29	208,625,572.39	113,093,085.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7,580.75	1,080,849.66	3,012,710.52	2,797,658.31
信用减值损失	15,114,794.96	2,453,009.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356,597.61	133,144,580.33	113,982,076.21	123,368,247.91
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045,435.92	52,754,919.95	16,474,728.91	7,491,997.92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5,833.02	4,238,133.78	5,665,287.19	5,820,19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7,225.28	-11,407,987.59	-15,013,726.40	-11,885,36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925.39	1,748,712.17	290,326.40	188,498.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55,605.88	57,526,679.72	36,803,964.41	41,505,623.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000.00	-228,000.00	-55,426,017.13	-17,112,35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7,754.90	1,235,476.23	286,585.90	-5,295,19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75,934.96	-18,439,574.50	-4,224,850.55	-8,753,81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84,497.05	-7,160,205.87	-45,728,186.10	20,426,09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09,791.67	39,698,384.18	42,038,543.84	20,964,464.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0,112,474.69</u>	<u>565,564,732.89</u>	<u>306,787,015.59</u>	<u>292,609,145.84</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7,298,583.62	1,048,723,019.83	1,118,681,688.66	545,535,64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8,723,019.83	1,118,681,688.66	545,535,647.97	806,314,713.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424,436.21	-69,958,668.83	573,146,040.69	-260,779,065.76

2. 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2018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5,450,000.00
其中：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4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427,566.38
其中：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427,566.3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70,022,433.62</u>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现金	<u>517,298,583.62</u>	<u>1,048,723,019.83</u>	<u>1,118,681,688.66</u>	<u>545,535,647.97</u>
其中：库存现金	16,214.93	13,844.33	14,100.92	16,60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7,282,368.69	1,048,709,175.50	1,118,667,587.74	545,519,041.98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9,298,583.62</u>	<u>1,050,723,019.83</u>	<u>1,122,768,174.02</u>	<u>548,442,560.01</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2,000,000.00	4,086,485.36	2,906,912.04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69,429,700.86	注1
无形资产	597,555,830.12	注1
<u>合计</u>	<u>668,985,530.98</u>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48,638,783.08	注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608,037,066.52	注1
<u>合计</u>	<u>658,675,849.60</u>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86,485.36	保证金
应收账款	41,714,497.62	注1
无形资产	646,904,385.72	注1
<u>合计</u>	<u>692,705,368.70</u>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6,912.04	保证金
<u>合计</u>	<u>2,906,912.04</u>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的人民币金额为466,620,000.00元、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人民币116,69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入的人民币116,690,000.00元的银行借款，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即其享有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所有收益和权益、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电费收费及项下的全部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以热电环投项目下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的增加

根据（顺国资办复【2017】66号）及（顺控复【2017】65号），同意由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成立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91440606MA4W437F号营业执照，自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成立日始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顺国资办复【2017】75号）及（顺控复【2017】77号），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2017年6月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存续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立新设公司“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6月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91440606MA4WNHTXX9号营业执照，自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始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顺国资办复【2018】9号）及（顺控复【2018】20号），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筹出资 500.00 万元成立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顺国资办复【2018】23号）及（顺控复【2018】56号）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调整至 1,000.00 万元，其中：首期以现金注资 500 万元，其余在首期注资后 2 年内自筹解决。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 91440606MA51CFMF6U 号营业执照，自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始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顺国资办复【2018】109号）及（顺控复【2018】号），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成立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 91440606MA529ADT4T 号营业执照，自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始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8 年 6 月，本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扶闾股份合作经济社及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签订《关于接收管理勒流扶闾水厂供水管网协议书》，本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扶闾股份合作经济社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同时接收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扶闾股份合作经济社劳动合同员工中同意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上述资产收购构成业务合并，视同企业合并处理。

于 2018 年 9 月，本公司、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签订《关于家信水厂关停整合补偿方案的框架协议》，本公司收购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水设备、客户资源及车辆，同时接收广东家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员工中同意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上述资产收购构成业务合并，视同企业合并处理。

2018 年，本公司按评估师初评价格 97,162,456.00 元将收购的家信水厂资产暂估入账，2019 年 8 月 12 日，评估师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101,221,155.00 元，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规定，将家信水厂部分资产的暂估价值调整为最终评估价值，并视同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同时调整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额。上述追溯调整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影响如下：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数 (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8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固定资产原值	2,816,178,807.21	4,338,699.00	2,820,517,506.2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23,674,920.48	946,350.96	1,624,621,271.4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71,455,503.56	3,392,348.04	1,174,847,851.60
无形资产原值	1,538,262,137.03	-280,000.00	1,537,982,137.0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5,060,577.23	-10,980.40	55,049,596.8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83,201,559.80	-269,019.60	1,482,932,540.20
应交税费	71,061,082.04	-233,842.64	70,827,239.40
其他应付款	718,955,362.46	4,058,699.00	723,014,061.46
盈余公积	43,636,508.45	-70,152.80	43,566,355.65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数 (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8年度 (追溯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383,685,691.08	-631,375.12	383,054,315.96
营业成本	459,830,329.05	935,370.56	460,765,699.61
所得税费用	99,300,848.24	-233,842.64	99,067,005.60

于2019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藤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接收佛山市顺德区藤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协议书》，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德区藤溪自来水有限公司给水管网、供水设备、车辆及客户资源的所有权，同时接收与佛山市顺德区藤溪自来水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员工中同意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上述资产收购构成业务合并，视同企业合并处理。

于2019年3月，本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义为民供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签订《关于接收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义为民供水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协议书》，本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义为民供水有限公司给水管网、供水设备及客户资源，同时接收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义为民供水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员工中同意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上述资产收购构成业务合并，视同企业合并处理。

2. 合并范围的减少

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2017年6月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存续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立新设公司“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后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6月1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有关股东变更事项，自2017年6月19日始，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顺国资办复【2018】34号、顺国资办复【2018】100号、顺控复【2018】62号及顺控发展字【2018】30号，同意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资产评估价值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并于2018年9月1日签订转让股权协议，自2018年9月1日始，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城市供水工程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垃圾焚烧项目运营	51.00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环保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环境监测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环保相关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2020年1-6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44,830,094.96	22,520,027.47	484,114,455.75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0,625,006.68	689,334,868.16	619,078,576.94	217,863,987.20
非流动资产	1,338,715,733.61	1,341,075,268.28	1,336,841,689.67	624,510,723.37
资产合计	1,779,340,740.29	2,030,410,136.44	1,955,920,266.61	842,374,710.57
流动负债	358,924,346.31	410,976,105.65	460,556,999.99	73,054,469.50
非流动负债	432,427,708.78	676,976,095.57	702,326,529.56	
负债合计	791,352,055.09	1,087,952,201.22	1,162,883,529.55	73,054,469.50
营业收入	181,890,952.33	338,774,117.27	68,545,877.26	
净利润(净亏损)	91,489,989.72	149,421,198.16	23,716,495.99	-976,972.21
综合收益总额	91,489,989.72	149,421,198.16	23,716,495.99	-976,97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5,528,584.02	286,871,044.79	22,542,025.75	1,472,022.17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6年9月，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盈峰环境”）和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瀚蓝固废”）与本公司签订企业增资扩股合同，为了更好的开发项目，盈峰环境和瀚蓝固废以对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环投”）增资的方式，成为顺控环投的新股东，盈峰环境和瀚蓝固废以货币分别增资100,000,000.00元和226,666,700.00元，其中2016年10月盈峰环境和瀚蓝固废第1期增资分别为39,668,574.49元和89,915,435.51元，2017年6月盈峰环境和瀚蓝固废第2期增资分别为92,560,025.51元和209,802,664.49元，本次增资后盈峰环境和瀚蓝固废分别持有顺控环投的股权比例为15%和34%，本公司持有顺控环投的股权比例为51%，增资后，本公司仍控制顺控环境，不影响合并范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431,946,700.00
其中：现金	431,946,7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31,946,7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77,598,453.63
差额	54,348,246.3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4,348,246.3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2016年度调整增加资本公积320,981.10元，2017年度调整增加资本公积54,027,265.27元，累计调整增加资本公积54,348,246.37元。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自来水生产、销售		40.00	权益法
广东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征信业务		35.00	权益法

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广东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35%，双方共同控制广东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25日，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德信行信用管理

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给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始，广东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由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且经营成本较高，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12 月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 0.00 元。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判断和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14,256,034.04	14,104,145.64	11,327,056.06	11,638,706.33
非流动资产	1,263,738.50	1,237,279.98	934,184.61	379,473.34
资产合计	15,519,772.54	15,341,425.62	12,261,240.67	12,018,179.67
流动负债	22,694,090.46	21,551,244.49	18,587,485.88	15,051,867.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694,090.46	21,551,244.49	18,587,485.88	15,051,867.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74,317.92	-6,209,818.87	-6,326,245.21	-3,033,687.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2,869,727.17	-2,483,927.55	-2,530,498.08	-1,213,475.0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其他	2,869,727.17	2,483,927.55	2,530,498.08	1,213,475.0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243,148.37	24,545,132.74	14,781,811.05	22,494,188.37
净利润	-980,800.83	53,310.16	-3,292,557.50	-1,459,658.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80,800.83	53,310.16	-3,292,557.50	-1,459,658.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17年度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2018年度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583,863.24	1,213,475.08	1,317,023.00	2,530,498.08
合计	<u>583,863.24</u>	<u>1,213,475.08</u>	<u>1,317,023.00</u>	<u>2,530,498.08</u>

接上表：

2019年度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2019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2020年1-6月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2020年6月30日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21,324.06	-25,246.47	2,483,927.55	392,320.33	-6,520.71	2,869,727.17
<u>-21,324.06</u>	<u>-25,246.47</u>	<u>2,483,927.55</u>	<u>392,320.33</u>	<u>-6,520.71</u>	<u>2,869,727.17</u>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19,298,583.62		
应收账款	90,574,867.90			<u>90,574,867.90</u>
其他应收款	15,913,510.70			<u>15,913,510.7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67,433.93			<u>8,867,433.93</u>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050,723,019.83		
应收账款	64,744,078.44			<u>64,744,078.44</u>
其他应收款	28,968,083.70			<u>28,968,083.7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9,513.49	<u>8,909,513.49</u>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合计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22,768,174.02	<u>1,122,768,174.02</u>	
应收账款			58,509,214.25	<u>58,509,214.25</u>	
其他应收款			35,047,725.34	<u>35,047,725.34</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u>6,000,000.00</u>

(4)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合计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48,442,560.01	<u>548,442,560.01</u>	
应收账款			19,384,768.33	<u>19,384,768.33</u>	
其他应收款			45,345,804.48	<u>45,345,804.4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140,500.00	<u>149,140,500.0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u>180,000,000.00</u>
应付账款		41,508,077.02	<u>41,508,077.02</u>
其他应付款		692,460,773.11	<u>692,460,773.11</u>
长期借款		657,000,000.00	<u>657,000,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u>15,000,000.00</u>
预计负债		15,427,708.78	<u>15,427,708.78</u>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48,500,000.00	<u>448,500,000.00</u>
应付账款		51,469,657.62	<u>51,469,657.62</u>
其他应付款		695,527,512.25	<u>695,527,512.25</u>
长期借款		929,000,000.00	<u>929,000,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00.00	<u>34,000,000.00</u>
预计负债		10,976,095.57	<u>10,976,095.57</u>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48,500,000.00	<u>448,500,000.00</u>
应付账款		42,384,689.63	<u>42,384,689.63</u>
其他应付款		818,886,322.05	<u>818,886,322.05</u>
长期借款		966,796,437.00	<u>966,796,437.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u>45,000,000.00</u>
预计负债		2,326,529.56	<u>2,326,529.56</u>

(4)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u>600,000,000.00</u>
应付票据		909,707.52	<u>909,707.52</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5,385,319.80	<u>35,385,319.80</u>
其他应付款		365,977,875.45	<u>365,977,875.45</u>
长期借款		321,796,437.00	<u>321,796,437.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42,158.20	<u>55,642,158.20</u>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可控的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进行监控，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确保本集团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控制借款的期限，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未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

十、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加负债总额的比率。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股东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743,270,587.71	2,328,990,061.36	2,493,378,579.65
<u>负债总额小计</u>	<u>1,743,270,587.71</u>	<u>2,328,990,061.36</u>	<u>2,493,378,579.65</u>
股东权益	2,043,163,195.29	1,987,210,696.20	1,676,460,799.58
<u>股东权益小计</u>	<u>2,043,163,195.29</u>	<u>1,987,210,696.20</u>	<u>1,676,460,799.58</u>
<u>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合计</u>	<u>3,786,433,783.00</u>	<u>4,316,200,757.56</u>	<u>4,169,839,379.23</u>
杠杆比率	<u>46.04%</u>	<u>53.96%</u>	<u>59.80%</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67,433.93	8,867,433.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8,867,433.93</u>	<u>8,867,433.93</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9,513.49	8,909,513.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8,909,513.49</u>	<u>8,909,513.49</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工具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银行股权投资，主要参考已上市银行的市净率及流动性折扣确定其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流动性折扣	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6月30日	增加/减少 5%	减少/增加 443,371.70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李文军	投资管理	200,0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87.88	87.88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本集团关系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五）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辰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创联投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勤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新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新城区土地发展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注1：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更名为“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2：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新城园林担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故2019年公司与新城物业、新城园林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2020年6月，孔庆超担任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新城园林自2020年6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017年4月，顺德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拨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44号），同意将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自2017年4月始，本公司与其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17年4月1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拨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及顺德区口岸集团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50号），同意将其持有的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自2017年4月17日始，本公司与其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保安服务费等	7,536,607.47	16,193,229.14	13,694,630.21	8,235,010.12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10.00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膳食服务	510,400.00	1,224,971.85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80,000.00	16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辰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监理业务	285,300.00		735,849.06	735,849.06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700,226.38	2,545,396.22	2,529,425.08	
佛山市新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清洁绿化			27,542.45	
广东顺创联投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47,830.19	39,570.00	
合计		9,112,533.85	20,174,537.40	17,027,016.80	8,970,859.1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127,80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测服务费		484,394.48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工程款	60,539.02	1,427,107.78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996.38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610,294.32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433.96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78,941.17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售水业务				6,986,138.13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道有限公司	工程款、咨询服务费	28,301.89		105,306.36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952.43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监理业务、销售水表、工程款	406,513.67		1,818.06	18,436.85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0,308.73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433.96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433.96			
	<u>合计</u>	<u>514,222.50</u>	<u>2,689,026.92</u>	<u>186,065.59</u>	<u>7,048,836.14</u>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停车位		116,305.15	816,536.95	1,116,279.94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停车位、宿舍	4,652,516.30	8,724,185.91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48,000.00	72,000.00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位			7,200.00	9,2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u>合计</u>	<u>4,652,516.30</u>	<u>8,840,491.06</u>	<u>871,736.95</u>	<u>1,197,479.94</u>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2-16	2017-7-25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3-24	2017-5-1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20-3-30	2020-4-30	
	<u>合计</u>			<u>435,000,000.00</u>

2. 向关联方偿还欠款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欠款			117,948,000.00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欠款		54,616,465.58	
	<u>合计</u>		<u>54,616,465.58</u>	<u>117,948,000.00</u>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收益(注1)			8,652,405.11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收益(注2)			39,223.18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股权转让(注3)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 公司	股权转让(注4)			7,560,381.87	
	<u>合计</u>			<u>16,252,010.16</u>	

注1：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将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三村的物业、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村木门道的物业、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洪奇旧渡口侧的物业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水利会土地使用权、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大沙顶五队土地使用权转让予顺控物业。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79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11,767,463.00元。本次交易按上述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8年，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8,652,405.11元。

注2：2017年1月，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销售了若干闲置的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该等

资产状况以及市场价格，并经商务谈判后确定，交易金额为66,465.11元，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39,223.18元。

注3：公司于2017年6月、2017年8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41%股份无偿划转予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4：公司于2018年9月将持有的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971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值为125,450,000.00元。本次转让按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评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8年，公司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投资收益7,560,381.87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958,484.89	2,248,367.11	1,712,792.23	1,539,986.52

（7）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			5,381,873.31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注1）	管道迁改补偿款	7,569.68	520,561.45	-769,922.26	15,938,367.34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		4,472,560.43	10,056,310.57	1,025,784.05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注2）	管道迁改补偿款	-27,056.45	330,404.8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519,159.04	3,546,364.28	742,295.05	1,330,219.3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061,391.17	9,462,749.15	16,271,943.21	15,106,479.96
	合计	5,561,063.44	18,332,640.11	31,682,499.88	33,400,850.71

注1：2018年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交易额为负数系按审定结算金额调整以前年度交易暂估金额。

注2：2020年1-6月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交易额为负数系按审定结算金额调整以前年度交易暂估金额。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应收账款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6,015.57	19,331.09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32,303.55	995.91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187,663.10	82,843.62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072,799.93	2,773,672.84
其他应收款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u>合计</u>	<u>5,388,782.15</u>	<u>2,876,843.46</u>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应收账款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576.14	1,907.28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179,336.45	2,603.05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072,799.93	164,949.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30,371.04	911.13
	<u>合计</u>	<u>5,346,083.56</u>	<u>170,371.12</u>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应收账款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888,631.75	44,431.59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644,666.56	84,388.08
其他应收款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67,463.00	353,023.89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u>合计</u>	<u>15,330,761.31</u>	<u>481,843.56</u>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1,729,472.43	51,884.17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180,913.66	9,045.68
应收账款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5,665,415.39	168,462.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25,784.05	30,773.52
其他应收款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u>合计</u>	<u>8,674,585.53</u>	<u>260,165.83</u>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	2019年12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30日	月31日	31日	31日
应付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94,133.63	2,919,310.33	908,291.66	509,520.70
应付账款	广东顺创联投发展有限公司			36,250.00	
应付账款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4,022.34		1,265,836.42	
应付账款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2,328.61	3,712,147.70		
应付账款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700.00	120,714.79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311,086.61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78,760.46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616,465.58
其他应付款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176.81			
其他应付款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600.00			
应付股利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993,655.36	
应付股利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155,451.38	
	<u>合计</u>	<u>6,386,961.39</u>	<u>6,912,172.82</u>	<u>87,670,571.43</u>	<u>57,804,746.74</u>

十三、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无。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0年9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顺控环投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建设”）诉顺控环投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0606民初25910号”，万达建设起诉要求法院判令顺控环投立即支付万达建设设备安装款共计人民币3,423,397.44元、判令顺控环投赔偿万达建设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339,922.87元（计算至2020年9月3日），该案件计划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

（二）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未发生此事项。

（三）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终止经营

项 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2018 年度	4,243,937.00	5,890,404.7	-1,646,467.70	3,061,619.12	-4,708,086.82	-4,535,277.45
2017 年度	6,492,182.40		6,492,182.40		6,492,182.40	6,492,182.40

（二）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分部对外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比例 (%)
自来水供应业务	355,963,816.07	64.44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	181,890,952.33	32.93
工程业务	10,101,652.52	1.83
其他	4,427,657.89	0.80
<u>合计</u>	<u>552,384,078.81</u>	<u>100.00</u>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
自来水供应业务	809,722,018.69	68.27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	338,674,915.50	28.55
工程业务	26,625,358.94	2.24
其他	11,103,972.93	0.94
<u>合计</u>	<u>1,186,126,266.06</u>	<u>100.00</u>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
自来水供应业务	745,832,432.88	88.1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	68,545,877.27	8.10
工程业务	20,023,439.63	2.37
其他	12,169,341.01	1.43
<u>合计</u>	<u>846,571,090.79</u>	<u>100.00</u>

接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
自来水供应业务	672,166,356.11	95.7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		
工程业务	13,874,902.22	1.98
其他	15,742,128.91	2.24
<u>合计</u>	<u>701,783,387.24</u>	<u>100.00</u>

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地区分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佛山市	552,384,078.81	100.00	1,186,126,266.06	100.00
<u>合计</u>	<u>552,384,078.81</u>	<u>100.00</u>	<u>1,186,126,266.06</u>	<u>100.00</u>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佛山市	<u>846,571,090.79</u>	100.00	<u>701,783,387.24</u>	100.00
<u>合计</u>	<u>846,571,090.79</u>	<u>100.00</u>	<u>701,783,387.24</u>	<u>100.00</u>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2,653,398.60</u>	<u>100.00</u>	<u>1,525,519.69</u>	<u>12.06</u>	<u>11,127,878.91</u>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2,653,398.60	100.00	1,525,519.69	12.06	11,127,878.91
<u>合计</u>	<u>12,653,398.60</u>	<u>100.00</u>	<u>1,525,519.69</u>	<u>12.06</u>	<u>11,127,878.91</u>

接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0,392,545.38</u>	<u>100.00</u>	<u>1,497,360.09</u>	<u>14.41</u>	<u>8,895,185.29</u>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0,392,545.38	100.00	1,497,360.09	14.41	8,895,185.29
<u>合计</u>	<u>10,392,545.38</u>	<u>100.00</u>	<u>1,497,360.09</u>	<u>14.41</u>	<u>8,895,185.29</u>

接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3,991.71	100.00	1,172,116.37	11.72	8,831,875.3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03,991.71	100.00	1,172,116.37	11.72	8,831,87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03,991.71	100.00	1,172,116.37	11.72	8,831,875.34

接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1,951.45	100.00	1,952,462.61	28.83	4,819,488.8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771,951.45	100.00	1,952,462.61	28.83	4,819,488.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71,951.45	100.00	1,952,462.61	28.83	4,819,488.84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331,500.01	9,223,820.00	9,006,527.12	4,361,384.73
1-2年（含2年）	158,606.22	271,966.16	53,266.19	464,459.49
2-3年（含3年）	269,413.88	45,658.19	28,706.91	23,054.70
3-4年（含4年）	44,846.61	27,718.56	14,929.80	39,539.91
4-5年（含5年）	26,154.22	7,087.10	32,544.36	263,853.56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822,877.66	816,295.37	868,017.33	1,619,659.06
<u>合计</u>	<u>12,653,398.60</u>	<u>10,392,545.38</u>	<u>10,003,991.71</u>	<u>6,771,951.45</u>

3. 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1,331,500.01	349,346.26	3.08
1至2年(含2年)	158,606.22	45,731.13	28.83
2至3年(含3年)	269,413.88	242,781.23	90.11
3至4年(含4年)	44,846.61	40,817.30	91.02
4至5年(含5年)	26,154.22	23,966.11	91.63
5年以上	822,877.66	822,877.66	100.00
<u>合计</u>	<u>12,653,398.60</u>	<u>1,525,519.69</u>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9,223,820.00	456,978.38	4.95
1至2年(含2年)	271,966.16	159,652.56	58.70
2至3年(含3年)	45,658.19	32,798.76	71.84
3至4年(含4年)	27,718.56	25,043.43	90.35
4至5年(含5年)	7,087.10	6,591.59	93.01
5年以上	816,295.37	816,295.37	100.00
<u>合计</u>	<u>10,392,545.38</u>	<u>1,497,360.09</u>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06,527.12	270,195.81	3.00
1至2年(含2年)	53,266.19	2,663.31	5.00
2至3年(含3年)	28,706.91	5,741.38	2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含4年)	14,929.80	5,971.92	40.00
4至5年(含5年)	32,544.36	19,526.62	60.00
5年以上	868,017.33	868,017.33	100.00
<u>合计</u>	<u>10,003,991.71</u>	<u>1,172,116.37</u>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61,384.73	130,841.54	3.00
1至2年(含2年)	464,459.49	23,222.97	5.00
2至3年(含3年)	23,054.70	4,610.94	20.00
3至4年(含4年)	39,539.91	15,815.96	40.00
4至5年(含5年)	263,853.56	158,312.14	60.00
5年以上	1,619,659.06	1,619,659.06	100.00
<u>合计</u>	<u>6,771,951.45</u>	<u>1,952,462.61</u>	

5. 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1-6月：

类别	2019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6月30日
应收账款	1,497,360.09		28,159.60			1,525,519.69
坏账准备						
<u>合计</u>	<u>1,497,360.09</u>		<u>28,159.60</u>			<u>1,525,519.69</u>

2019年度：

类别	2019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月1日	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72,116.37	-268,989.81	610,232.74		15,999.21	1,497,360.09
坏账准备						
<u>合计</u>	<u>1,172,116.37</u>	<u>-268,989.81</u>	<u>610,232.74</u>		<u>15,999.21</u>	<u>1,497,360.09</u>

2018 年度:

类别	2017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2,462.61		766,361.92	13,984.32	1,172,116.37
<u>合计</u>	<u>1,952,462.61</u>		<u>766,361.92</u>	<u>13,984.32</u>	<u>1,172,116.37</u>

2017 年度:

类别	2016 年 12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5,240.03	397,222.58			1,952,462.61
<u>合计</u>	<u>1,555,240.03</u>	<u>397,222.58</u>			<u>1,952,462.61</u>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水费		15,999.21	13,984.32	
<u>合计</u>		<u>15,999.21</u>	<u>13,984.32</u>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代征手续费	1,874,259.66	14.81	57,727.20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征手续费	932,728.96	7.37	28,728.05
佛山市顺德区光石安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255,827.00	2.02	7,887.06
龙潭村	自来水费	241,284.51	1.91	241,284.5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212,795.58	1.68	191,759.87
<u>合计</u>		<u>3,516,895.71</u>	<u>27.79</u>	<u>527,386.69</u>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代征手续费	2,286,249.73	22.00	113,268.33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征手续费	1,356,051.12	13.05	67,183.23
四川润生源饮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自来水费	246,823.20	2.38	12,228.43
龙潭村	自来水费	241,284.51	2.32	241,284.5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212,795.58	2.05	124,917.60
<u>合计</u>		<u>4,343,204.14</u>	<u>41.80</u>	<u>558,882.10</u>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代征手续费、自来水费	2,422,898.21	24.22	72,686.95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312,795.58	3.13	9,383.87
龙潭村	自来水费	241,560.07	2.41	241,292.78
佛山市润生源饮料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242,465.60	2.42	7,273.97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205,844.96	2.06	6,175.35
<u>合计</u>		<u>3,425,564.42</u>	<u>34.24</u>	<u>336,812.92</u>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代征手续费	2,012,835.04	29.72	60,385.05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999,075.00	14.75	897,603.00
龙潭村	自来水费	241,284.51	3.56	241,284.51
南方医科大学	自来水费	85,710.88	1.27	2,571.33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自来水费	84,063.20	1.24	2,521.90
<u>合计</u>		<u>3,422,968.63</u>	<u>50.54</u>	<u>1,204,365.79</u>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0.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8,907.82
其他应收款	52,050,817.37	81,929,845.48	87,103,111.98	62,551,460.85
<u>合计</u>	<u>52,050,817.37</u>	<u>81,929,845.48</u>	<u>87,103,111.98</u>	<u>62,600,368.67</u>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48,907.82
<u>合计</u>				<u>48,907.82</u>

3. 其他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35,817.37	100.00	8,985,000.00	14.72	52,050,817.37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8,597,484.53	30.47	8,985,000.00	48.31	9,612,484.5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42,438,332.84	69.53			42,438,332.84
合计	61,035,817.37	100.00	8,985,000.00	14.72	52,050,817.37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23,605.66	100.00	1,293,760.18	1.55	81,929,845.48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8,794,889.25	22.58	1,293,760.18	6.88	17,501,129.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4,428,716.41	77.42			64,428,716.41
合计	83,223,605.66	100.00	1,293,760.18	1.55	81,929,845.48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21,126.01	100.00	1,118,014.03	1.27	87,103,111.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77,845.23	22.76	1,118,014.03	5.57	18,959,831.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8,143,280.78	77.24			68,143,280.78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88,221,126.01</u>	<u>100.00</u>	<u>1,118,014.03</u>	<u>1.27</u>	<u>87,103,111.98</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15,325.96	100.00	1,163,865.11	1.83	62,551,460.8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235,616.26	27.05	1,163,865.11	6.75	16,071,751.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46,479,709.70	72.95			46,479,70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63,715,325.96</u>	<u>100.00</u>	<u>1,163,865.11</u>	<u>1.83</u>	<u>62,551,460.85</u>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374,119.42	79,530,541.75	77,018,957.21	62,205,227.05
1-2年(含2年)	30,182,297.74	492,538.59	10,350,422.97	812,549.37
2-3年(含3年)	492,485.34	2,923,488.92	503,884.85	2,820.00
3-4年(含4年)	2,880,321.44	124.85	2,820.00	7,368.75
4-5年(含5年)			7,368.75	5,312.53
5年以上	106,593.43	276,911.55	337,672.23	682,048.26
合计	61,035,817.37	83,223,605.66	88,221,126.01	63,715,325.96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项目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490,094.90	41,518,394.68	52,572,831.56	45,621,538.25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2,859,991.82	22,823,100.60	15,000,000.00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603.31	40,683.31	13,515.31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221.70	16,149.40	9,121.40	5,471.40
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23.11	2,241.69	1,374.51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748.73		6,262.05
其他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1,398.00	21,398.00	546,438.00	846,438.00
合计		42,438,332.84	64,428,716.41	68,143,280.78	46,479,709.70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往来款	42,416,934.84	64,407,318.41	67,596,842.77	45,633,271.70
资产处置款			8,428,623.00	
管道迁改补偿款	18,555,232.96	18,768,718.56	11,623,051.53	17,165,398.8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1,398.00	21,398.00	546,438.01	846,438.00
其他	42,251.57	26,170.69	26,170.70	70,217.44
合计	61,035,817.37	83,223,605.66	88,221,126.01	63,715,325.9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3,760.18	<u>1,293,760.18</u>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64,428,716.41	17,501,129.07	<u>81,929,845.48</u>
本期计提		7,691,239.82	<u>7,691,239.82</u>
本期转回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985,000.00	<u>8,985,000.00</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30,433.01	<u>2,230,433.01</u>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68,143,280.78	17,847,412.22	<u>85,990,693.00</u>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36,672.83	<u>936,672.8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3,760.18	<u>1,293,760.18</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17,114.43	282,513.43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340,722.97	517,036.15	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4.85	24.97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3,608.75	2,165.25	60.00
5 年以上	316,274.23	316,274.23	100.00
<u>合计</u>	<u>20,077,845.23</u>	<u>1,118,014.03</u>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65,919.87	496,977.59	3.00

2017年12月31日

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至2年(含2年)	124.85	6.24	5.00
2至3年(含3年)			20.00
3至4年(含4年)	3,608.75	1,443.50	40.00
4至5年(含5年)	1,312.53	787.52	60.00
5年以上	664,650.26	664,650.26	100.00
<u>合计</u>	<u>17,235,616.26</u>	<u>1,163,865.11</u>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1-6月: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93,760.18		7,691,239.82			8,985,000.00
<u>合计</u>	<u>1,293,760.18</u>		<u>7,691,239.82</u>			<u>8,985,000.00</u>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18,014.03	1,112,418.98		936,672.83		1,293,760.18
<u>合计</u>	<u>1,118,014.03</u>	<u>1,112,418.98</u>		<u>936,672.83</u>		<u>1,293,760.18</u>

2018年度: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63,865.11		45,851.08		1,118,014.03
<u>合计</u>	<u>1,163,865.11</u>		<u>45,851.08</u>		<u>1,118,014.03</u>

2017年度: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49,416.02	427,862.57		413,413.48	1,163,865.11
<u>合计</u>	<u>1,149,416.02</u>	<u>427,862.57</u>		<u>413,413.48</u>	<u>1,163,865.11</u>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应收款				413,413.48
<u>合计</u>				<u>413,413.48</u>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2,859,991.82	1年以内、1-2年	37.45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 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9,490,094.90	1年以内	31.9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管道迁改补 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偿款	10,970,112.99	1-2年	17.97	4,842,741.60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管道迁改补 投资有限公司	偿款	2,934,349.55	1-2年、2-3年、3-4 年	4.81	1,374,728.03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管道迁改补 土城建和水利局	偿款	2,679,225.07	3-4年	4.39	1,762,753.33
<u>合计</u>		<u>58,933,774.33</u>		<u>96.55</u>	<u>7,980,222.96</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 有限公司本部	内部往来款	41,518,394.68	1年以内	49.89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2,823,100.60	1年以内、1-2年	27.42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管道迁改补 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偿款	10,970,112.99	1年以内	13.18	289,013.33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管道迁改补 投资有限公司	偿款	2,934,349.55	1年以内、1-2年、 2-3年	3.53	125,126.7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管道迁改补 土城建和水利局	偿款	2,722,392.56	2-3年	3.27	549,517.04
<u>合计</u>		<u>80,968,350.38</u>		<u>97.29</u>	<u>963,657.07</u>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关联往来款	52,572,831.56	1年以内	59.59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17.00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8,428,623.00	1年以内	9.55	252,858.69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6,477,294.75	1-2年	7.34	323,864.74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2,722,392.56	1-2年	3.09	136,119.63
<u>合计</u>		<u>85,201,141.87</u>		<u>96.57</u>	<u>712,843.06</u>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本部	关联往来款	45,621,538.25	1-2年	71.60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6,477,294.75	1年以内	10.17	194,318.84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押金	5,665,415.39	1年以内、1-2年	8.89	168,462.46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管道迁改补偿款	3,443,325.68	1年以内	5.40	103,299.77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	1,025,784.05	1年以内	1.61	30,773.52
<u>合计</u>		<u>62,233,358.12</u>		<u>97.67</u>	<u>496,854.59</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2,140,581.70		592,140,581.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592,140,581.70</u>		<u>592,140,581.70</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2,140,581.70		592,140,581.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592,140,581.70</u>		<u>592,140,581.70</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2,140,581.70		592,140,581.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592,140,581.70</u>		<u>592,140,581.70</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0,548,191.58		590,548,191.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590,548,191.58</u>		<u>590,548,191.58</u>

1. 对子公司投资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 控股有限公司	199,830,772.64			199,830,772.64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850,237.06			23,850,237.06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顺控绿色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8,459,572.00			8,459,572.00		
<u>合计</u>	<u>592,140,581.70</u>			<u>592,140,581.70</u>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199,830,772.64			199,830,772.64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850,237.06			23,850,237.06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459,572.00			8,459,572.00		
<u>合计</u>	<u>592,140,581.70</u>			<u>592,140,581.70</u>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199,830,772.64			199,830,772.64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717,418.94		40,717,418.94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850,237.06		23,850,237.06		
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459,572.00		8,459,572.00		
<u>合计</u>	<u>590,548,191.58</u>	<u>42,309,809.06</u>	<u>40,717,418.94</u>	<u>592,140,581.70</u>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减值准
					提减值	备期末
					准备	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199,830,772.64			199,830,772.64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39,112.27		69,039,112.27			
广东顺控新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717,418.94		40,717,418.94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08,869,884.91	50,717,418.94	69,039,112.27	590,548,191.58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202,817,796.14</u>	<u>133,772,045.38</u>
其中：自来水制售	198,775,396.04	130,191,153.71
供排水管网工程	4,042,400.10	3,580,891.67
其他业务	3,906,148.49	219,351.79
合计	<u>206,723,944.63</u>	<u>133,991,397.17</u>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461,960,394.13</u>	<u>296,096,296.10</u>
其中：自来水制售	448,189,147.14	285,409,927.66
供排水管网工程	13,771,246.99	10,686,368.44
其他业务	8,924,032.02	1,014,859.53
合计	<u>470,884,426.15</u>	<u>297,111,155.63</u>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405,649,997.92</u>	<u>246,754,252.93</u>
其中：自来水制售	397,414,516.41	239,397,084.96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供排水管网工程	8,235,481.51	7,357,167.97
其他业务	8,053,372.68	400,193.91
<u>合计</u>	<u>413,703,370.60</u>	<u>247,154,446.84</u>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362,909,329.26</u>	<u>240,896,368.34</u>
其中：自来水制售	354,786,484.77	234,065,872.34
供排水管网工程	8,122,844.49	6,830,496.00
其他业务	8,279,683.55	834,985.61
<u>合计</u>	<u>371,189,012.81</u>	<u>241,731,353.95</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39,212.27		74,774,552.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732,58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0	22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8,95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65,635.26	3,554,344.83
<u>合计</u>	<u>23,739,212.27</u>	<u>228,000.00</u>	<u>207,372,769.27</u>	<u>10,423,294.83</u>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80.34	-3,544.17	64,084,028.53	4,510,498.6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850.07	2,187,028.14	130,451.30	208,878.0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0,564.59	9,752,054.28	5,615,298.47	11,777,076.1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48,595.00	11,935,538.25	69,829,778.30	16,496,452.8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54,164.23	2,983,884.56	36,750,494.37	4,124,113.2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394,430.77	8,951,653.69	33,079,283.93	12,372,339.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432,001.81	8,886,343.04	33,018,632.85	12,384,12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71.04	65,310.65	60,651.08	-11,789.4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	0.17	0.17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3	0.41	0.41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0	0.32	0.32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2	0.20	0.20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开发、技术服务、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資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实业政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y / m / d



姓名 麦剑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7-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0071948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麦剑青(3100000723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07230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杨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901209154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勇(11010150517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101505175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2628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2628号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顺控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顺控发展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568,571.09	1,050,723,019.83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024,819.53	64,744,078.44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363,999.00	28,968,083.70	六、(三)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678,266.52	33,531,963.11	六、(四)
合同资产	11,026,131.52		六、(五)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26,173.81	93,894,568.79	六、(六)
流动资产合计	975,687,961.47	1,271,861,71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六、(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13,824.69	8,909,513.49	六、(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35,295.90	1,801,985.96	六、(九)
固定资产	1,259,400,284.67	1,305,391,592.58	六、(十)
在建工程	160,835,517.45	57,721,735.68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64,722,975.10	1,581,432,444.46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37,490,553.84	37,490,553.84	六、(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7,200,317.93	9,089,633.98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79,845.19	40,433,141.46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5,143.61	2,068,442.24	六、(十六)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3,933,758.38	3,044,339,043.69	
资产总计	4,069,621,719.85	4,316,200,757.56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448,500,000.00	六、（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782,895.99	51,469,657.62	六、（十八）
预收款项		1,228,641.39	六、（十九）
合同负债	2,041,811.37		六、（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245,012.72	42,281,288.00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54,786,944.02	36,316,207.43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660,905,334.36	695,527,512.25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966,482.11	1,685,632.4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34,000,000.00	六、（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8,361,100.40	2,897,791.97	六、（二十五）
流动负债合计	1,079,123,098.86	1,312,221,098.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0,000,000.00	929,000,000.00	六、（二十六）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879,321.98	10,976,095.57	六、（二十七）
递延收益	1,046,787.09	986,704.24	六、（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456.17	727,378.37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317,725.02	75,078,784.52	六、（二十九）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047,290.26	1,016,768,962.70	
负 债 合 计	1,808,170,389.12	2,328,990,061.36	
股东权益			
股本	555,518,730.00	555,518,730.00	六、（三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662,247.71	297,662,247.71	六、（三十一）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0,368.52	2,182,135.12	六、（三十二）
专项储备	9,718,260.72	8,878,733.86	六、（三十三）
盈余公积	60,510,612.87	49,732,394.40	六、（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4,713,243.48	611,432,066.85	六、（三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0,533,463.30	1,525,406,307.94	
少数股东权益	530,917,867.43	461,804,388.26	
股东权益合计	2,261,451,330.73	1,987,210,696.2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069,621,719.85	4,316,200,757.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陈海燕

4

宋伟

宋伟

陈荣

陈荣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234,195,158.08	1,186,126,266.06	
其中：营业收入	1,234,195,158.08	1,186,126,266.06	六、（三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873,781.40	831,332,899.76	
其中：营业成本	646,445,602.37	641,943,637.80	六、（三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69,077.10	11,059,400.14	六、（三十七）
销售费用	40,088,466.27	36,672,239.09	六、（三十八）
管理费用	91,750,509.88	89,638,077.68	六、（三十九）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520,125.78	52,019,545.05	六、（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40,184,432.36	57,526,679.72	六、（四十）
利息收入	13,765,330.13	12,360,989.18	六、（四十）
加：其他收益	12,025,043.72	10,619,733.31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	228,000.00	六、（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8,240.13	-2,453,009.54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4,398.63	-1,080,849.66	六、（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8,852.97	-3,544.17	六、（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694,928.67	362,103,696.24	
加：营业外收入	3,646,498.53	6,261,527.40	六、（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5,365,826.82	2,475,921.40	六、（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975,600.38	365,889,302.24	
减：所得税费用	58,398,044.69	56,969,546.95	六、（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577,555.69	308,919,755.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577,555.69	308,919,755.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59,577,555.69	308,919,755.2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44,049.05	235,703,368.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33,506.64	73,216,38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233.40	323,817.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233.40	323,817.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233.40	323,817.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233.40	323,817.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805,789.09	309,243,57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172,282.45	236,027,18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33,506.64	73,216,387.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陈海燕

陈伟

陈伟

陈荣桥

陈荣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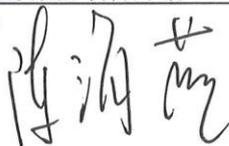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798,294.85	1,269,609,885.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7,874.43	2,466,25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6,836.98	18,023,030.92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453,006.26	1,290,099,17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84,827.47	273,197,25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556,733.78	178,947,68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31,791.00	239,653,70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2,808.00	32,735,801.31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466,160.25	724,534,44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86,846.01	565,564,732.89	六、（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127.59	11,743,12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5,718.86	14,394,319.92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8,846.45	26,365,44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928,877.08	469,315,92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28,877.08	469,315,92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70,030.63	-442,950,47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44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485.36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00.00	450,586,48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8,500,000.00	497,296,43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308,264.12	141,788,974.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20,02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000.00	4,074,000.00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171,264.12	643,159,41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71,264.12	-192,572,92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154,448.74	-69,958,668.83	六、（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48,723,019.83	1,118,681,688.66	六、（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68,571.09	1,048,723,019.83	六、（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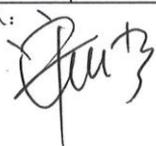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97,632,247.71		2,182,135.12	8,878,733.86	49,732,394.40		611,432,046.85		1,525,406,307.94	461,804,388.26	1,987,210,69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518,730.00		297,632,247.71		2,182,135.12	8,878,733.86	49,732,394.40		611,432,046.85		1,525,406,307.94	461,804,388.26	1,987,210,69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233.40	839,526.86	10,778,218.47		193,281,176.63		206,127,155.36	69,113,479.17	274,240,63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233.40				267,944,049.05		268,172,282.45	91,633,506.64	359,805,789.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78,218.47		-74,662,872.42		63,884,653.95	-22,520,027.47	-86,404,081.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839,526.86					839,526.86		839,526.86
1. 本年提取						2,708,720.40					2,708,720.40		2,708,720.40
2. 本年使用						-1,869,193.54					-1,869,193.54		-1,869,193.5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97,632,247.71		2,410,368.52	9,718,260.72	60,510,612.87		804,713,243.48		1,730,533,463.30	530,917,867.43	2,261,451,330.7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燕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065,859.71	419,506,035.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24,495.64	8,895,185.29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561,841.81	81,929,845.48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52,977.26	6,959,713.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90,906.80	8,518,375.53	
流动资产合计	324,296,081.22	525,809,155.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6,681,009.70	592,140,581.70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13,824.69	8,909,513.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13,361.52	1,801,985.96	
固定资产	867,418,832.20	927,939,181.56	
在建工程	73,227,508.60	12,567,838.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081,941.61	83,938,643.30	
开发支出			
商誉	9,924,333.00	9,924,333.00	
长期待摊费用	5,147,274.58	5,943,89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3,900.87	2,625,83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0,544.20	789,9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082,530.97	1,646,581,733.03	
资产总计	1,988,378,612.19	2,172,390,888.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陈海燕

宋炜

宋炜

陈荣桥

陈荣桥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44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43,688.49	44,618,481.36	
预收款项		573,765.67	
合同负债	550,88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00,223.87	14,401,085.56	
应交税费	15,932,462.18	12,505,444.10	
其他应付款	177,579,683.71	236,760,792.72	
其中：应付利息	366,436.46	637,576.8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90,526.10	1,539,695.83	
流动负债合计	561,897,469.01	758,899,265.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26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67.95	33,20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456.17	727,37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14,869.56	50,013,95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638,293.68	313,774,537.53	
负 债 合 计	844,535,762.69	1,072,673,802.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5,518,730.00	555,518,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827,447.74	216,827,447.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0,368.52	2,182,135.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510,612.87	49,732,39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575,690.37	275,456,378.07	
股东权益合计	1,143,842,849.50	1,099,717,085.3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88,378,612.19	2,172,390,888.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67,480,725.94	470,884,426.15	
其中：营业收入	467,480,725.94	470,884,426.15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760,737.61	392,883,401.29	
其中：营业成本	278,018,391.47	297,111,155.63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35,024.03	3,697,729.39	
销售费用	26,417,529.38	24,821,212.35	
管理费用	41,966,727.01	47,269,400.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23,065.72	19,983,903.53	
其中：利息费用	13,058,271.86	22,750,290.80	
利息收入	4,017,419.65	3,813,384.74	
加：其他收益	7,443,274.36	7,212,45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39,212.27	228,000.00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568.56	326,44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0,849.6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3,768.22	6,388.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781,811.74	84,693,457.30	
加：营业外收入	3,828,915.88	907,667.57	
减：营业外支出	4,880,904.37	1,592,67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729,823.25	84,008,447.03	
减：所得税费用	29,947,638.53	21,715,48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82,184.72	62,292,959.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82,184.72	62,292,959.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233.40	323,817.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233.40	323,817.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233.40	323,817.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10,418.12	62,616,776.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陈海燕

宋伟

宋伟

陈荣桥

陈荣桥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017,922.17	486,826,073.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9,019.21	1,158,61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334.36	8,894,92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38,275.74	496,879,60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87,155.82	130,206,911.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61,988.63	70,077,86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24,816.67	125,793,52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0,008.70	17,134,7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33,969.82	343,213,09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04,305.92	153,666,50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39,212.27	2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953.19	8,397,523.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9,686.98	7,556,38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1,852.44	16,181,90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114,271.40	180,049,05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54,996.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69,267.80	180,049,05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7,415.36	-163,867,14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44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00.00	44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500,000.00	497,296,43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14,066.22	107,012,58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000.00	4,0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77,066.22	608,383,0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7,066.22	-159,883,02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40,175.66	-170,083,66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19,506,035.37	589,589,70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65,859.71	419,506,035.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陈海燕

宋炜

宋炜

陈荣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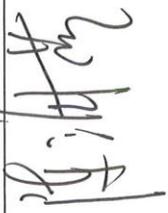
陈荣桥

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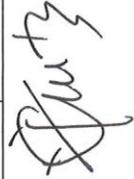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2,182,135.12		49,732,394.40		275,456,378.07	1,099,717,08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2,182,135.12		49,732,394.40		275,456,378.07	1,099,717,08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233.40		10,778,218.47		33,119,312.30	44,125,76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233.40				107,782,184.72	108,010,418.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78,218.47		-74,662,872.42	-63,884,65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78,218.47		-10,778,218.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2,410,368.52		60,510,612.87		308,575,690.37	1,143,842,849.50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燕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1,858,318.00		43,566,355.65		219,962,029.38	1,035,874,562.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858,318.00		-63,257.18		-569,314.7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1,858,318.00		43,503,098.47		219,392,714.68	1,037,100,30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17.12		6,229,295.93		56,063,663.39	62,616,776.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817.12				62,292,959.32	62,616,776.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29,295.93		-6,229,295.93	
1. 提取盈余公积								6,229,295.93		-6,229,295.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518,730.00			216,827,447.74	-	2,182,135.12		49,732,394.40	-	275,456,378.07	1,099,717,085.33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斌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3日,原名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2009年12月变更为由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顺德公资办”)投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5,000,000.00元。

2009年12月,顺德公资办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号:2009粤财信托转字第1号),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35.7%的股权,并于2010年1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440681000175477号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顺德公资办回购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5.7%的股权,并于2010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1年12月31日,顺德公资办出资485,000,000.00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

2012年12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顺国资办复【2012】77号》批复,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2月3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5,000,000.00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

2015年7月,根据公司2015年7月29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52,17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1,752,175.00元,并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07月31日,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5,000,000.00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98.6269%;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6,752,175.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731%。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82,715,344.47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495,000,000.00元折股投入公司作为注册资本,折合4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887,715,344.47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91440606279985694J号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8,203,155.00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98.6269%;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6,796,845.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731%。

2018年9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518,73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518,730.00元。增资完成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87.8824%，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前身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置设施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生活垃圾、污泥的处理及发电，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置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销售。

3.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6.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1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7.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集团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

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受让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原材料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

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管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及客户资源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成本与长期应

收款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建设期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将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及设备成本等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软件	2-5
特许经营权	30 年内
客户资源	4-25

BOT 无形资产在建设期不摊销无形资产，在运营期间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

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 收入

1.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业务、管道工程业务及 BOT 项目运营收入。

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确认：自来水经过用户水表时，用户取得自来水的控制权。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管道工程业务收入确认：本集团管道工程业务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OT 项目运营收入确认：BOT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本集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泥处理服务收入。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1）发电收入

发电量上网后，供电局取得上网电量的控制权。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实际上网电量、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批复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等的单价确认发电收入。

（2）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提供完成后，本集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实际垃圾接收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3）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污泥处理服务提供完成后，本集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实际污泥接收量及 BOT 协议、合同约定等的单价确认污泥处理服务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

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其中：销项税额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之销售额	3%、5%、6%、9%、13%
进项税额	进货成本、运费等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及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1）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2）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3）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4月15日颁布的《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7号）的有关精神，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从2015年7月1日起，对使用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热力在满足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后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公司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所产生的电力收入增值税，按照上述政策在取得税务局认定审批后享受即征即退100%的政策；其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所产生的垃圾处理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增值税，则按照上述政策在取得税务局认定审批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自2020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科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再在存货科目核算。	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1,894,206.02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1,894,206.02元；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11,026,131.52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11,026,131.52元。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0.00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0.00元；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列示金额0.00元，减少存货列示金额0.00元。
新增合同负债科目，预收客户款项不再在预收款项科目核算。	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1,228,641.39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1,228,641.39元；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2,041,811.37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2,041,811.37元。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573,765.67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573,765.67元；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550,884.66元，减少预收款项列示金额550,884.66元。

（三）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除特别说明外，以下注释中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期初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1-12月，上期指2019年1-12月。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614.72	13,844.33
银行存款	720,551,956.37	1,048,709,175.5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u>合计</u>	<u>722,568,571.09</u>	<u>1,050,723,019.83</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履约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故未包含在本集团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3. 报告各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361,498.19	100.00	9,336,678.66	8.38	102,024,819.53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11,361,498.19	100.00	9,336,678.66	8.38	102,024,819.53
<u>合计</u>	<u>111,361,498.19</u>	<u>100.00</u>	<u>9,336,678.66</u>	<u>8.38</u>	<u>102,024,819.53</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18,572.63	100.00	6,874,494.19	9.60	64,744,078.44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71,618,572.63	100.00	6,874,494.19	9.60	64,744,078.44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u>71,618,572.63</u>	<u>100.00</u>	<u>6,874,494.19</u>	<u>9.60</u>	<u>64,744,078.44</u>

3. 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0,105,066.10	2,614,465.28	0.37、5.00
1至2年(含2年)	30,773,510.98	3,091,065.18	13.00、10.00
2至3年(含3年)	8,520,054.12	1,763,835.43	30.10、20.00
3至4年(含4年)	129,185.68	50,356.80	38.98
4至5年(含5年)	194,187.44	177,462.10	91.39
5年以上	1,639,493.87	1,639,493.87	100.00
合计	<u>111,361,498.19</u>	<u>9,336,678.66</u>	

账龄	期初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9,903,425.92	2,987,765.52	4.95、5.00
1至2年(含2年)	9,298,601.10	1,597,376.97	58.70、10.00
2至3年(含3年)	167,271.25	120,160.04	71.84
3至4年(含4年)	455,262.47	411,324.96	90.35
4至5年(含5年)	516,973.21	480,828.02	93.01
5年以上	1,277,038.68	1,277,038.68	100.00
合计	<u>71,618,572.63</u>	<u>6,874,494.19</u>	

5. 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转出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74,494.19	2,462,389.35		204.88	9,336,678.66
<u>合计</u>	<u>6,874,494.19</u>	<u>2,462,389.35</u>		<u>204.88</u>	<u>9,336,678.66</u>

其他说明：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货款	204.88
<u>合计</u>	<u>204.88</u>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售电收入、自来水费	73,318,337.69	65.84	6,370,777.46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12,918,752.94	11.6	589,800.10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代征手续费	1,790,521.14	1.61	89,526.06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污泥处理费	1,729,234.00	1.55	29,031.48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自来水费、工程款	1,566,183.99	1.41	5,733.86
<u>合计</u>		<u>91,323,029.76</u>	<u>82.01</u>	<u>7,084,868.96</u>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0.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4,363,999.00	28,968,083.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u>合计</u>			<u>24,363,999.00</u>	<u>28,968,083.70</u>	
2. 其他应收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26,959,572.36</u>	<u>100.00</u>	<u>2,595,573.36</u>	<u>9.63</u>	<u>24,363,999.00</u>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26,350,377.75	97.74	2,595,573.36	9.85	23,754,804.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09,194.61	2.26			609,194.61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26,959,572.36</u>	<u>100.00</u>	<u>2,595,573.36</u>	<u>9.63</u>	<u>24,363,999.00</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32,997,806.28</u>	<u>100.00</u>	<u>4,029,722.58</u>	<u>12.21</u>	<u>28,968,083.70</u>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2,377,518.62	98.12	4,029,722.58	12.45	28,347,796.0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20,287.66	1.88			620,28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32,997,806.28</u>	<u>100.00</u>	<u>4,029,722.58</u>	<u>12.21</u>	<u>28,968,083.70</u>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66,008.43	18,706,929.27
1-2年(含2年)	12,515,045.05	4,571,942.15
2-3年(含3年)	3,669,840.26	7,705,184.68
3-4年(含4年)	4,807,436.65	924,374.66
4-5年(含5年)		785,601.81
5年以上	301,241.97	303,773.71
<u>合计</u>	<u>26,959,572.36</u>	<u>32,997,806.28</u>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609,194.61	620,287.66
	<u>合计</u>	<u>609,194.61</u>	<u>620,287.66</u>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道迁改补偿款	25,807,247.54	31,756,936.9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609,194.61	620,287.66
其他	543,130.21	620,581.72
<u>合计</u>	<u>26,959,572.36</u>	<u>32,997,806.28</u>

注：管道迁改补偿款主要系其他单位由于道路施工等原因而将造成公司供水管道损毁，经双方协商后，其应向公司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管道迁改补偿款。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029,722.58	<u>4,029,722.58</u>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34,149.22	<u>1,434,149.22</u>
期末余额		2,595,573.36	<u>2,595,573.36</u>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转出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4,029,722.58		1,434,149.22		2,595,573.36
<u>合计</u>	<u>4,029,722.58</u>		<u>1,434,149.22</u>		<u>2,595,573.36</u>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 管理局大良分局	管道拆迁补偿款	9,768,844.60	1-2 年	36.24	778,130.68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 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	3,783,326.80	1 年以内、1- 2 年、2-3 年、3-4 年	14.03	335,137.45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	管道迁改补偿款	3,158,342.88	3-4 年	11.72	469,477.77
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管道拆迁补偿款	1,543,317.96	1 年以内	5.72	80,896.11
顺德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管道拆迁补偿款	1,496,342.88	3-4 年	5.55	222,426.68
<u>合计</u>		<u>19,750,175.12</u>		<u>73.26</u>	<u>1,886,068.69</u>

(四)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167,714.88	2,666,347.01	42,501,367.87
库存商品	914,605.33		914,605.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262,293.32		262,293.32
<u>合计</u>	<u>46,344,613.53</u>	<u>2,666,347.01</u>	<u>43,678,266.52</u>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96,122.59	2,893,758.88	31,602,363.71
库存商品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94,206.02		1,894,206.02
低值易耗品	35,393.38		35,393.38
合计	36,425,721.99	2,893,758.88	33,531,963.1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93,758.88			227,411.87		2,666,347.01
合计	2,893,758.88			227,411.87		2,666,347.01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账面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恢复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报告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026,131.52		11,026,131.52
合计	11,026,131.52		11,026,131.5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9,000,026.50	83,711,065.68
中介服务费	6,695,000.00	5,332,000.00
预付保险费	3,800,482.64	3,800,482.6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530,664.67	1,051,020.47
<u>合计</u>	<u>72,026,173.81</u>	<u>93,894,568.79</u>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u>合计</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1.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盈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u>合计</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3,824.69	8,909,513.49
<u>合计</u>	<u>9,213,824.69</u>	<u>8,909,513.49</u>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28,106.58		<u>9,428,106.5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27,369.51</u>	<u>227,369.51</u>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7,369.51	<u>227,369.51</u>
(2) 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428,106.58	227,369.51	<u>9,655,476.09</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626,120.62		<u>7,626,120.6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88,624.44</u>	<u>5,435.13</u>	<u>394,059.57</u>
(1) 计提或摊销	388,624.44	<u>5,435.13</u>	<u>394,059.5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014,745.06	5,435.13	<u>8,020,180.19</u>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u>1,413,361.52</u>	<u>221,934.38</u>	<u>1,635,295.90</u>
2. 期初余额	<u>1,801,985.96</u>		<u>1,801,985.96</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59,400,284.67	1,305,391,592.58
<u>合计</u>	<u>1,259,400,284.67</u>	<u>1,305,391,592.58</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5,274,919.61	573,589,325.48	16,894,920.09	1,895,416,679.59	63,729,615.02	<u>3,074,905,459.7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6,775,955.40</u>	<u>25,449,847.87</u>	<u>664,678.22</u>	<u>53,494,842.45</u>	<u>3,905,710.08</u>	<u>100,291,034.02</u>
(1) 购置		3,256,991.53	664,678.22		3,875,823.90	<u>7,797,493.65</u>
(2) 在建工程转	16,775,955.40	22,192,856.34		53,494,842.45	29,886.18	<u>92,493,540.37</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入						
(3) 业务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00.00	10,231,106.12	39,370.00	449,105.78	4,101,050.25	14,880,632.15
(1) 处置或报废	60,000.00	10,231,106.12	39,370.00	449,105.78	4,101,050.25	14,880,632.15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41,990,875.01	588,808,067.23	17,520,228.31	1,948,462,416.26	63,534,274.85	3,160,315,861.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6,420,404.80	449,879,301.66	14,163,043.49	978,223,852.10	48,770,089.57	1,747,456,69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85,227.55	18,459,567.22	1,209,468.03	101,820,458.66	3,378,906.00	142,953,627.46
(1) 计提	18,085,227.55	18,459,567.22	1,209,468.03	101,820,458.66	3,378,906.00	142,953,627.46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7,000.00	9,200,112.79	36,483.00	442,352.77	3,883,433.72	13,619,382.28
(1) 处置或报废	57,000.00	9,200,112.79	36,483.00	442,352.77	3,883,433.72	13,619,382.28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74,448,632.35	459,138,756.09	15,336,028.52	1,079,601,957.99	48,265,561.85	1,876,790,936.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555,125.28	3,446,291.81		19,716.28	36,042.22	22,057,17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0,326.39	939,174.11			2,310.00	2,071,81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345.90				4,345.90
4. 期末余额	19,685,451.67	4,381,120.02		19,716.28	38,352.22	24,124,640.1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856,790.99	125,288,191.12	2,184,199.79	868,840,741.99	15,230,360.78	1,259,400,284.67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299,389.53	120,263,732.01	2,731,876.60	917,173,111.21	14,923,483.23	1,305,391,592.58

注：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和累计折旧其他增加为资产重分类所致。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4,866,046.85	25,167,710.25	19,698,336.60		
机器设备	37,471,881.96	33,043,496.88	4,368,235.09	60,149.99	
管道设备	20,500.00	783.72	19,716.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4,877.10	366,424.88	38,352.22	100.00	

注：闲置固定资产为陈村水厂、勒流水厂及西登水厂停运后，其水厂内的房屋建筑物不再使用，部分设备不适用于其他水厂，造成闲置；乐从水厂一处泵站已停止使用，相关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 90 号	168,111.19	正在补办权属证书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 63 号	0.00	西登水厂已关停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藤溪水厂西侧地块	43,429,042.18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十一)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0,835,517.45	57,721,735.68
<u>合计</u>	<u>160,835,517.45</u>	<u>57,721,735.68</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管道工程	157,464,817.25		157,464,817.25
其他零星工程	3,370,700.20		3,370,700.20
<u>合计</u>	<u>160,835,517.45</u>		<u>160,835,517.45</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管道工程	46,358,168.12		46,358,168.12
其他零星工程	11,363,567.56		11,363,567.56
<u>合计</u>	<u>57,721,735.68</u>		<u>57,721,735.68</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本期不存在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不存在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客户资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227,536.84	6,388,145.23	1,393,342,311.97	9,962,400.00	<u>1,688,920,394.0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948,172.54</u>	<u>2,143,778.17</u>	<u>28,784,565.85</u>		<u>40,876,516.56</u>
(1) 购置	9,948,172.54	2,143,778.17			<u>12,091,950.71</u>
(2) 建造			28,784,565.85		<u>28,784,565.85</u>
(3) 业务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u>271,756.41</u>	<u>29,800.00</u>			<u>301,556.41</u>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271,756.41	29,800.00			<u>301,556.41</u>
4. 期末余额	288,903,952.97	8,502,123.40	1,422,126,877.82	9,962,400.00	<u>1,729,495,354.19</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727,226.16	4,721,546.88	56,086,804.43	880,314.87	<u>107,415,892.3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573,619.25</u>	<u>846,365.43</u>	<u>50,136,713.65</u>	<u>801,918.08</u>	<u>57,358,616.41</u>
(1) 计提	5,573,619.25	846,365.43	50,136,713.65	801,918.08	57,358,61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u>44,386.90</u>	<u>29,800.00</u>			<u>74,186.90</u>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4,386.90	29,800.00			<u>74,186.90</u>
4. 期末余额	51,256,458.51	5,538,112.31	106,223,518.08	1,682,232.95	<u>164,700,321.85</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2,057.24				<u>72,057.24</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2,057.24				<u>72,057.24</u>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客户资源	合计
1. 期末余额	<u>237,575,437.22</u>	<u>2,964,011.09</u>	<u>1,315,903,359.74</u>	<u>8,280,167.05</u>	<u>1,564,722,975.10</u>
2. 期初余额	<u>233,428,253.44</u>	<u>1,666,598.35</u>	<u>1,337,255,507.54</u>	<u>9,082,085.13</u>	<u>1,581,432,444.46</u>

报告期内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金登路63号(西登水厂)	0.00	西登水厂已关停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19,539,876.73
家信水厂	9,924,333.00			9,924,333.00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4,172,032.51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2,877,023.14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977,288.46
合计	<u>37,490,553.84</u>			<u>37,490,553.84</u>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是否发生变动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32,335,229.51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家信水厂	9,924,333.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2,052,738.3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03,137,568.84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24,826,352.28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是否发生变动
				现金流	
				商誉所在的资产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7,482,844.26	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乐从分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假设2020年12月31日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期为5年，稳定年份增长率0.00%，税前利润率为36.47%，按税前折现率14.9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2020年12月31日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北滘分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假设2020年12月31日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期为5年，稳定年份增长率0.00%，税前利润率为40.86%，按税前折现率14.9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2020年12月31日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龙江分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假设2020年12月31日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期为5年，稳定年份增长率0.00%，税前利润率为30.00%，按税前折现率14.9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2020年12月31日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均安分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假设2020年12月31日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期为5年，稳定年份增长率0.00%，税前利润率为29.22%，按税前折现率14.9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2020年12月31日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家信水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

的主要假设：假设2020年12月31日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期为5年，稳定年份增长率0.00%，税前利润率为29.38%，按税前折现率14.97%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2020年12月31日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8,311,790.78	2,006,686.30	3,374,343.54	6,944,133.54
其他	777,843.20	60,395.00	582,053.81	256,184.39
<u>合计</u>	<u>9,089,633.98</u>	<u>2,067,081.30</u>	<u>3,956,397.35</u>	<u>7,200,317.93</u>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66,118.07	6,369,889.22
应付职工薪酬	18,142,839.77	4,189,880.87
可抵扣亏损	2,104,113.02	526,028.26
预计负债	19,879,321.98	2,484,915.2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9,636,526.36	27,409,131.59
<u>合计</u>	<u>178,828,919.20</u>	<u>40,979,845.19</u>

项目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29,808.41	7,009,150.28
应付职工薪酬	14,498,595.86	3,297,631.72
可抵扣亏损	1,712,172.28	428,043.08
预计负债	10,976,095.57	1,372,011.9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13,305,217.70	28,326,304.43
<u>合计</u>	<u>170,021,889.82</u>	<u>40,433,141.46</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3,824.69	803,456.17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u>合计</u>	<u>3,213,824.69</u>	<u>803,456.17</u>

项目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9,513.49	727,378.37
<u>合计</u>	<u>2,909,513.49</u>	<u>727,378.37</u>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368,505.81		9,368,505.81
预付工程款	86,637.80		86,637.80
<u>合计</u>	<u>9,455,143.61</u>		<u>9,455,143.61</u>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85,324.63		1,685,324.63
预付工程款	383,117.61		383,117.61
<u>合计</u>	<u>2,068,442.24</u>		<u>2,068,442.24</u>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250,000.00
信用借款	260,000,000.00	435,250,000.00
<u>合计</u>	<u>260,000,000.00</u>	<u>448,500,000.00</u>

2. 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无。

3. 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710,781.05	48,922,158.12
1-2年(含2年)	4,737,442.78	892,619.81
2-3年(含3年)	183,556.41	1,355,901.44
3-4年(含4年)	1,044,137.29	12,191.15
4-5年(含5年)		30,498.01
5年以上	106,978.46	256,289.09
合计	<u>40,782,895.99</u>	<u>51,469,657.62</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远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127,179.87	工程未结算
佛山市力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93,364.62	工程未结算
深圳市润柏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59,881.55	工程未结算
广东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8,760.37	工程未结算
广东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4,137.29	尚未结算
合计	<u>11,033,323.70</u>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086,646.63
其他		141,994.76
合计		<u>1,228,641.39</u>

2. 报告期内, 无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工程款	2,041,811.37
合计	<u>2,041,811.37</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281,288.00	194,257,643.26	202,293,918.54	34,245,012.7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21,307.36	621,307.36	
三、辞退福利		78,025.83	78,025.83	
<u>合计</u>	<u>42,281,288.00</u>	<u>194,956,976.45</u>	<u>202,993,251.73</u>	<u>34,245,012.72</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00,713.60	154,281,699.72	164,041,436.72	32,040,976.60
二、职工福利费	273,595.40	17,232,708.71	15,641,983.16	1,864,320.95
三、社会保险费		<u>3,468,393.53</u>	<u>3,468,393.53</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1,871.93	2,541,871.93	
工伤保险费		10,436.97	10,436.97	
生育保险费		916,084.63	916,084.63	
四、住房公积金	4,216.70	15,019,109.85	15,019,109.85	4,216.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762.30	4,255,731.45	4,122,995.28	335,498.47
<u>合计</u>	<u>42,281,288.00</u>	<u>194,257,643.26</u>	<u>202,293,918.54</u>	<u>34,245,012.72</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606,898.89	606,898.89	
2. 失业保险费		14,408.47	14,408.47	
<u>合计</u>		<u>621,307.36</u>	<u>621,307.36</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78,025.83	
<u>合计</u>	<u>78,025.83</u>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058,817.66	14,438,042.10
增值税	4,560,583.63	4,661,374.56
水资源费	34,506,301.20	16,528,625.60
土地使用税	4,056.0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83,524.48	3,48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875.28	335,548.6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910.91	239,677.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874.86	109,455.65
<u>合计</u>	<u>54,786,944.02</u>	<u>36,316,207.43</u>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66,482.11	1,685,632.45
其他应付款	659,938,852.25	693,841,879.80
<u>合计</u>	<u>660,905,334.36</u>	<u>695,527,512.25</u>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767,401.21	1,048,055.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9,080.90	637,576.87
<u>合计</u>	<u>966,482.11</u>	<u>1,685,632.45</u>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553,419,995.00	530,409,338.81
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	56,323,298.35	57,584,681.83
资产转让款	21,490,712.00	80,829,108.00
保证金、押金	21,174,234.24	18,066,207.74
往来款	42,252.35	88,339.52
其他	7,488,360.31	6,864,203.90
<u>合计</u>	<u>659,938,852.25</u>	<u>693,841,879.80</u>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769,099.37	尚未结算
江苏天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7,549,184.29	尚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44,710,666.51	尚未结算
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86,223.78	尚未结算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9,493,979.10	尚未结算
绿宝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34,389.10	尚未结算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65,239.98	尚未结算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55,520.25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71,873.17	尚未结算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31,831.31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547,203.61	尚未结算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14,807.23	尚未结算
合计	339,130,017.70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34,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质押物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8,000,000.00	质押借款	水费收费权
合计		18,000,000.00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361,100.40	2,897,791.97
合计	8,361,100.40	2,897,791.97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披露情况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630,000,000.00	929,000,000.00	1.20%-5.39%
<u>合计</u>	<u>630,000,000.00</u>	<u>929,000,000.00</u>	

2. 期末抵押借款情况：

详见“4. 期末质押借款具体情况”中对抵押情况的说明。

3. 期末保证借款具体情况

无。

4. 期末质押借款具体情况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质押物
广东顺控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37,000,000.00	2016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59,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29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134,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35年12月29日	质押	水费收费权
广东顺控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66,640,000.00	2018年6月22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广东顺控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80,000.00	2018年6月22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广东顺控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	66,680,000.00	2018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2日	质押	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
<u>合计</u>		<u>630,000,000.00</u>				

注1：利率区间系1.20%-4.90%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大修支出	19,879,321.98	10,976,095.57	大修支出费用
<u>合计</u>	<u>19,879,321.98</u>	<u>10,976,095.57</u>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986,704.24	200,000.00	139,917.15	1,046,787.09
<u>合计</u>	<u>986,704.24</u>	<u>200,000.00</u>	<u>139,917.15</u>	<u>1,046,787.09</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龙江水厂扩建工 程的政府补贴款	657,934.11			73,193.29		584,740.82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补 贴资金	306,234.99			59,290.79		246,944.2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级促进 经济发展专项资 金	22,535.14			7,433.07		15,102.07	与资产相关
羊额水厂次氯酸 钠发生器及投加 系统改造项目财 政安全生产专项 资金扶持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986,704.24</u>	<u>200,000.00</u>		<u>139,917.15</u>		<u>1,046,787.09</u>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道迁改补偿款	77,317,725.02	75,078,784.52
<u>合计</u>	<u>77,317,725.02</u>	<u>75,078,784.52</u>

(三十)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203,155.00	87.88			488,203,155.00	87.88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 设有限公司	6,796,845.00	1.22			6,796,845.00	1.2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7,377,521.00	4.93			27,377,521.00	4.93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	20,172,910.00	3.63			20,172,910.00	3.63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68,299.00	2.34			12,968,299.00	2.34
合计	555,518,730.00	100.00			555,518,730.00	100.00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6,337,387.44			266,337,387.44
其他资本公积	31,324,860.27			31,324,860.27
合计	297,662,247.71			297,662,247.71

（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 策变更 影响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u>2,182,135.12</u>		<u>304,311.20</u>		<u>76,077.80</u>	<u>228,233.40</u>	<u>2,410,368.52</u>
1.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2,135.12		304,311.20		76,077.80	228,233.40	2,410,368.52
合计	<u>2,182,135.12</u>		<u>304,311.20</u>		<u>76,077.80</u>	<u>228,233.40</u>	<u>2,410,368.52</u>

（三十三）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878,733.86	2,708,720.40	1,869,193.54	9,718,260.72
合计	8,878,733.86	2,708,720.40	1,869,193.54	9,718,260.72

注：专项储备是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公用工程专项储备计提依据为工程造价的 1.5%。

（三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732,394.40	10,778,218.47		60,510,612.87
<u>合计</u>	<u>49,732,394.40</u>	<u>10,778,218.47</u>		<u>60,510,612.87</u>

注：盈余公积按本公司 2020 年 1-12 月净利润 10%计提。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432,066.85	383,054,315.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1,096,321.3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1,432,066.85	381,957,994.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944,049.05	235,703,36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78,218.47	6,229,295.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884,653.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4,713,243.48	611,432,066.85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1,217,476,513.40</u>	<u>643,327,123.42</u>
其中：自来水制售	803,234,665.57	468,954,623.25
供排水管网工程	28,720,302.48	16,444,752.56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385,521,545.35	157,927,747.61
其他业务	16,718,644.68	3,118,478.95
<u>合计</u>	<u>1,234,195,158.08</u>	<u>646,445,602.37</u>

项目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1,175,022,293.13</u>	<u>638,940,654.86</u>
其中：自来水制售	809,722,018.69	479,062,797.21
供排水管网工程	26,625,358.94	15,545,669.2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338,674,915.50	144,332,188.37
其他业务	11,103,972.93	3,002,982.94

项目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u>合计</u>	<u>1,186,126,266.06</u>	<u>641,943,637.80</u>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2,576.06	1,896,342.39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827,995.75	812,378.03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1,997.27	541,585.36	应缴流转税 2%
房产税	6,685,354.97	6,017,090.83	按房产原值未出租面积比例 1.2%；按房屋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1,604,123.51	1,464,295.92	按自有用地面积 1 至 8 元/m ²
车船使用税	21,242.14	21,480.55	每次车检的时候按照车型与年度缴纳。
印花税	445,787.40	306,227.06	
<u>合计</u>	<u>12,069,077.10</u>	<u>11,059,400.14</u>	

(三十八)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973,909.99	31,936,708.28
折旧及摊销费用	2,286,913.34	1,026,490.56
办公费用	534,448.07	618,226.27
通讯费	534,867.75	509,977.60
广告宣传费	268,046.00	212,016.00
物料消耗	453,234.81	292,038.93
业务接待费	23,808.60	80,118.25
其他费用	2,013,237.71	1,996,663.20
<u>合计</u>	<u>40,088,466.27</u>	<u>36,672,239.09</u>

(三十九)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劳务	62,435,968.54	61,244,002.54
租赁费用	8,815,291.49	7,990,032.78
办公及后勤费用	5,886,451.39	7,962,248.48
折旧及摊销	3,645,230.74	4,076,205.71

费用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咨询费及中介费	3,239,511.82	4,259,727.91
业务招待费	338,059.53	601,429.38
董事会费		239,127.10
其他	7,389,996.37	3,265,303.78
合计	91,750,509.88	89,638,077.68

(四十)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0,184,432.36	57,526,679.72
减：利息收入	13,765,330.13	12,360,989.18
手续费及其他	7,101,023.55	6,853,854.51
合计	33,520,125.78	52,019,545.05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道迁改补偿款摊销	6,377,238.81	5,942,775.45
政府补助收益	5,601,594.17	4,653,285.03
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46,210.74	23,672.83
合计	12,025,043.72	10,619,733.3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道迁改补偿款	6,377,238.81	5,942,775.45
农村居民用水增值税返还	2,397,874.43	2,466,256.89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1,060,680.00	1,311,120.00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816,640.00	329,340.00
聘用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402,000.00	405,000.00
社保稳岗补贴	380,379.22	20,131.79
2020年广东省小升规奖励款	232,760.00	
2020年佛山市四上奖励款	100,000.00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政府补贴款	73,193.29	59,583.05
失业补助金	69914.8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59,290.79	56,823.3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46,210.74	23,672.83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433.07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1428.57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29.97
合计	12,025,043.72	10,619,733.31

(四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0	228,000.00
合计	300,000.00	228,000.00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028,240.13	-2,453,009.54
合计	-1,028,240.13	-2,453,009.54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7,411.87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71,810.50	-1,008,792.42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2,057.24
合计	-1,844,398.63	-1,080,849.66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8,852.97	-3,544.17
合计	-78,852.97	-3,544.17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管道迁改补偿款	2,239,850.19	5,468,756.31	2,239,850.19
其他	1,406,648.34	792,771.09	1,406,648.34
合计	3,646,498.53	6,261,527.40	3,646,498.53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977,574.77	464,856.54	4,977,574.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4,923.41	1,748,712.17	324,923.41
赔偿金支出	23,600.00	233,797.69	23,600.00
罚款支出	39,728.64		39,728.64
其他		28,555.00	
<u>合计</u>	<u>5,365,826.82</u>	<u>2,475,921.40</u>	<u>5,365,826.82</u>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944,748.42	55,734,07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6,703.73	1,235,476.23
<u>合计</u>	<u>58,398,044.69</u>	<u>56,969,546.95</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417,975,600.38	365,889,302.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493,900.10	91,472,325.56
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48,028,130.62	-38,052,69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3,099.14	-125,117.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0,666.31	37,676.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000.00	-57,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9,708.04	3,694,356.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出售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加计扣除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58,398,044.69</u>	<u>56,969,546.95</u>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310,013.33	1,694,763.79
利息收入	13,765,330.13	12,360,989.18
押金及保证金	3,067,119.55	552,714.00
代收污水和垃圾处理费		2,995,397.93
其他	2,114,373.97	419,166.02
<u>合计</u>	<u>22,256,836.98</u>	<u>18,023,030.9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销售费用	3,827,642.94	3,709,040.25
支付管理费用	27,492,237.02	24,311,751.54
支付财务费用	1,670,641.15	1,677,132.51
代付污水和垃圾处理费	1,261,383.48	
往来款		1,399,660.61
履约保证金		911,007.17
其他	5,040,903.41	727,209.23
<u>合计</u>	<u>39,292,808.00</u>	<u>32,735,801.31</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道拆迁补偿款	16,805,718.86	14,394,319.92
<u>合计</u>	<u>16,805,718.86</u>	<u>14,394,319.92</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保证金		2,086,485.36
<u>合计</u>		<u>2,086,485.36</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IPO 中介费用	1,363,000.00	4,074,000.00
<u>合计</u>	<u>1,363,000.00</u>	<u>4,074,000.00</u>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9,577,555.69	308,919,75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4,398.63	1,080,849.66
信用减值损失	1,028,240.13	2,453,009.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953,627.46	133,144,580.33
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752,675.98	52,754,919.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6,397.35	4,238,13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8,236.03	-11,407,98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923.41	1,748,712.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614,814.76	57,526,679.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000.00	-22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703.73	1,235,47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21,315.39	-18,439,57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34,230.08	-7,160,20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74,697.83	39,698,384.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5,986,846.01</u>	<u>565,564,732.89</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0,568,571.09	1,048,723,019.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8,723,019.83	1,118,681,688.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154,448.74	-69,958,668.83

2. 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u>720,568,571.09</u>	<u>1,048,723,019.83</u>
其中：库存现金	16,614.72	13,844.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0,551,956.37	1,048,709,175.5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22,568,571.09</u>	<u>1,050,723,019.83</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2,000,000.00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81,965,475.39	注 1
无形资产	586,557,502.44	注 1
合计	<u>670,522,977.83</u>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的人民币金额为 466,620,000.00 元、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人民币 116,690,0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入的人民币 116,69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即其享有的《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所有收益和权益、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电费收费及项下的全部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以热电环投项目下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城市供水工程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垃圾焚烧项目 运营	51.00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环保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环境监测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环保相关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 表决权比例	2020年1-12月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2020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22,520,027.4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7,092,527.10	689,334,868.16
非流动资产	1,321,573,027.51	1,341,075,268.28
资产合计	1,838,665,554.61	2,030,410,136.44
流动负债	335,280,380.74	410,976,105.65
非流动负债	419,879,321.98	676,976,095.57
负债合计	755,159,702.72	1,087,952,201.22

项目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85,521,545.35	338,774,117.27
净利润（净亏损）	187,007,156.41	149,421,198.16
综合收益总额	187,007,156.41	149,421,19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56,154,727.07	286,871,044.79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自来水生产、销售		40.00	权益法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由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且经营成本较高，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9月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0.00元。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的相关判断和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9,296,289.58	14,104,145.64
非流动资产	1,719,667.91	1,237,279.98
资产合计	11,015,957.49	15,341,425.62
流动负债	17,079,948.09	21,551,244.49
非流动负债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负债合计	17,079,948.09	21,551,244.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63,990.60	-6,209,818.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25,596.24	-2,483,927.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25,596.24	2,483,927.5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552,586.08	24,545,132.74
净利润	129,526.49	53,310.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9,526.49	53,310.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计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期末累计未确认的损失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2,483,927.55	-51,810.60	-6,520.71	2,425,596.24
<u>合计</u>	<u>2,483,927.55</u>	<u>-51,810.60</u>	<u>-6,520.71</u>	<u>2,425,596.24</u>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

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的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22,568,571.09			<u>722,568,571.09</u>
应收账款	102,024,819.53			<u>102,024,819.53</u>
其他应收款	24,363,999.00			<u>24,363,999.0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13,824.69	<u>9,213,824.69</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u>260,000,000.00</u>
应付账款		40,782,895.99	<u>40,782,895.99</u>
其他应付款		660,905,334.36	<u>660,905,334.36</u>
长期借款		630,000,000.00	<u>630,000,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u>18,000,000.00</u>
预计负债		19,879,321.98	<u>19,879,321.98</u>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进行监控，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确保本集团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控制借款的期限，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未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

十、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12月31日，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加负债总额的比率。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股东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期末比率	期初余额或期初比率
负债总额	1,808,170,389.12	2,319,065,728.36
<u>负债总额小计</u>	<u>1,808,170,389.12</u>	<u>2,319,065,728.36</u>
股东权益	2,261,451,330.73	1,987,210,696.20
<u>股东权益小计</u>	<u>2,261,451,330.73</u>	<u>1,987,210,696.20</u>
<u>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合计</u>	<u>4,069,621,719.85</u>	<u>4,306,276,424.56</u>
杠杆比率	44.43%	53.8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213,824.69	9,213,824.69
			<u>9,213,824.69</u>	<u>9,213,824.69</u>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9,513.49	8,909,513.49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公	
	允	公允价值	允	
	价值计量	计量	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909,513.49	8,909,513.49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系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资料来源于证券交易所各期最后一天交易的收盘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银行股权投资，主要参考已上市银行的市净率及流动性折扣确定其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流动性折扣	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5%	减少/增加 460,691.23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李文军	投资管理	200,0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87.88	87.88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本集团关系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盈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3)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顺蚬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合德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汇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辰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创联投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德东部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新城裕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铁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嘉顺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佛山市稳稳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新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新城区土地发展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共青城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

注1：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更名为“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2：公司原监事孔庆超在新城物业、新城园林担任总经理且于2020年9月辞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现任副总裁岑允谦自2020年9月起担任新城园林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自2018年4月孔庆超辞任公司监事后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故2019年公司与新城物业、新城园林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2020年6月，孔庆超担任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城物业、新城园林自2020年6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注3：佛山市顺德区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更名为“广东顺控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017年4月，顺德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拨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44号），同意将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自2017年4月始，本公司与其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17年4月1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无偿划拨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及顺德区口岸集团公司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7】50号），同意将其持有的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顺控集团控制的公司，自2017年4月17日始，本公司与其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保安服务费等	15,425,745.49	16,193,229.14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50.00	3,110.00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膳食服务	1,208,976.07	1,224,971.85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80,000.00	16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辰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服务费、监理业务	285,300.00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7,769,962.86	2,545,396.22
广东顺创联投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90,000.00	47,830.19
佛山市顺德区科德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15,053.08	
佛山市顺德区顺汇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40,948.42	
佛山市顺德区顺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	服务费	180,000.00	
	<u>合计</u>	<u>25,097,935.92</u>	<u>20,174,537.40</u>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146,188.68	127,80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测服务费	60,980.70	484,394.48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收入、咨询服务 费、工程款	1,166,725.64	1,427,107.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996.38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405,523.38	610,294.32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433.96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工程款、咨询服务费	28,301.89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监理业务、销售水表、工程款	560,340.09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433.96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433.9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99,000.00	
广东顺控新基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257,075.47	
	<u>合计</u>	<u>2,743,003.77</u>	<u>2,689,026.92</u>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停车位		116,305.15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停车位、宿舍	9,598,448.11	8,724,185.91
	<u>合计</u>	<u>9,598,448.11</u>	<u>8,840,491.06</u>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20-3-30	2020-4-30	
	<u>85,000,000.00</u>			

2. 向关联方偿还欠款情况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1,921,334.89	2,248,367.11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	7,569.68	520,561.45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款	1,443,132.38	4,472,560.43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注	管道迁改补偿款	-27,056.45	330,404.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145,772.28	3,546,364.2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757,765.57	9,462,749.15
	<u>合计</u>	<u>10,327,183.46</u>	<u>18,332,640.11</u>

注1：2020年1-12月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交易额为负数系按审定结算金额调整以前年度交易暂估金额。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3,258.20	4,596.81
应收账款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70,276.19	10,079.73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783,326.80	335,137.45
	<u>合计</u>	<u>4,176,861.19</u>	<u>349,813.99</u>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576.14	1,907.28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179,336.45	2,603.05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072,799.93	164,949.66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桂畔海水系治理有限公司	30,371.04	911.13
	<u>合计</u>	<u>5,346,083.56</u>	<u>170,371.12</u>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80,948.78	2,919,310.33
应付账款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8,388.87	
应付账款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829.59	3,712,147.70
应付账款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928.02	120,714.79
其他应付款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6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顺德区顺汇置业有限公司	36,938.69	
	<u>合计</u>	<u>4,714,633.95</u>	<u>6,912,172.82</u>

十三、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无。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未发生此事项。

（二）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未发生此事项。

（三）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分部对外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比例（%）
自来水供应业务	803,234,665.57	65.0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	385,521,545.35	31.24
工程业务	28,720,302.48	2.33
其他	16,718,644.68	1.35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比例 (%)
<u>合计</u>	<u>1,234,195,158.08</u>	<u>100.00</u>

接上表:

项目	上期金额	
	收入	比例 (%)
自来水供应业务	809,722,018.69	68.27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	338,674,915.50	28.55
工程业务	26,625,358.94	2.24
其他	11,103,972.93	0.94
<u>合计</u>	<u>1,186,126,266.06</u>	<u>100.00</u>

一报告期内, 本集团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地区分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佛山市	1,234,195,158.08	100.00	1,186,126,266.06	100.00
<u>合计</u>	<u>1,234,195,158.08</u>	<u>100.00</u>	<u>1,186,126,266.06</u>	<u>100.00</u>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0,985,285.39</u>	<u>100.00%</u>	<u>960,789.75</u>	<u>8.75</u>	<u>10,024,495.64</u>
其中: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0,985,285.39	100.00%	960,789.75	8.75	10,024,495.64
<u>合计</u>	<u>10,985,285.39</u>	<u>100.00%</u>	<u>960,789.75</u>	<u>8.75</u>	<u>10,024,495.64</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0,392,545.38</u>	<u>100.00</u>	<u>1,497,360.09</u>	<u>14.41</u>	<u>8,895,185.29</u>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0,392,545.38	100.00	1,497,360.09	14.41	8,895,185.29
合计	<u>10,392,545.38</u>	<u>100.00</u>	<u>1,497,360.09</u>	<u>14.41</u>	<u>8,895,185.29</u>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43,175.84	9,223,820.00
1-2年（含2年）	81,426.08	271,966.16
2-3年（含3年）	167,702.48	45,658.19
3-4年（含4年）	44,366.86	27,718.56
4-5年（含5年）	25,893.77	7,087.10
5年以上	822,720.36	816,295.37
合计	<u>10,985,285.39</u>	<u>10,392,545.38</u>

3. 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843,175.84	36,036.23	0.37
1至2年（含2年）	81,426.08	10,588.72	13.00
2至3年（含3年）	167,702.48	50,486.62	30.10
3至4年（含4年）	44,366.86	17,294.28	38.98
4至5年（含5年）	25,893.77	23,663.54	91.39
5年以上	822,720.36	822,720.36	100.00
合计	<u>10,985,285.39</u>	<u>960,789.75</u>	

接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9,223,820.00	456,978.38	4.95
1至2年(含2年)	271,966.16	159,652.56	58.70
2至3年(含3年)	45,658.19	32,798.76	71.84
3至4年(含4年)	27,718.56	25,043.43	90.35
4至5年(含5年)	7,087.10	6,591.59	93.01
5年以上	816,295.37	816,295.37	100.00
<u>合计</u>	<u>10,392,545.38</u>	<u>1,497,360.09</u>	

5. 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转出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7,360.09		536,570.34	960,789.75
<u>合计</u>	<u>1,497,360.09</u>		<u>536,570.34</u>	<u>960,789.75</u>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代征手续费	1,566,183.99	14.26	5,733.86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征手续费	1,211,454.63	11.03	4,435.18
龙潭村	自来水费	241,284.51	2.20	241,284.51
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自来水费	217,200.02	1.98	795.18
四川润生源饮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自来水费	204,508.20	1.86	748.71
<u>合计</u>		<u>3,440,631.35</u>	<u>31.33</u>	<u>252,997.44</u>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0.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0,561,841.81	81,929,845.48
合计	80,561,841.81	81,929,845.48

2. 其他应收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96,398.89	100.00	1,034,557.08	1.27	80,561,841.81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2,657,582.08	15.51	1,034,557.08	8.17	11,623,02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8,938,816.81	84.49			68,938,816.81
合计	81,596,398.89	100.00	1,034,557.08	1.27	80,561,841.81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23,605.66	100.00	1,293,760.18	1.55	81,929,845.48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8,794,889.25	22.58	1,293,760.18	6.88	17,501,129.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4,428,716.41	77.42			64,428,716.41
<u>合计</u>	<u>83,223,605.66</u>	<u>100.00</u>	<u>1,293,760.18</u>	<u>1.55</u>	<u>81,929,845.48</u>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192,396.92	79,530,541.75
1-2年(含2年)	27,114,032.65	492,538.59
2-3年(含3年)	84,356.44	2,923,488.92
3-4年(含4年)	158,222.29	124.85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47,390.59	276,911.55
<u>合计</u>	<u>81,596,398.89</u>	<u>83,223,605.66</u>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5,844,620.85	41,518,394.68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000,000.00	22,823,100.60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683.31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481.7	16,149.40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8,993.15	2,241.69
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323.11	6,748.73
其他	押金	21,398.00	21,398.00
<u>合计</u>		<u>68,938,816.81</u>	<u>64,428,716.41</u>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往来款	68,917,418.81	64,407,318.41
管道迁改补偿款	12,629,404.99	18,768,718.56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1,398.00	21,398.00
其他	28,177.09	26,170.69
<u>合计</u>	<u>81,596,398.89</u>	<u>83,223,605.66</u>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93,760.18	<u>1,293,760.18</u>
2020年1月1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	68,938,816.81	12,657,582.08	<u>81,596,398.89</u>
期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59,203.10	<u>259,203.10</u>
期末余额		1,034,557.08	<u>1,034,557.08</u>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转出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 备	1,293,760.18			259,203.10	1,034,557.08
<u>合计</u>	<u>1,293,760.18</u>			<u>259,203.10</u>	<u>1,034,557.08</u>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管道拆迁补 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偿款	9,768,844.60	1-2年	11.97	778,130.68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管道拆迁补 投资有限公司	偿款	1,644,876.42	1年以内、1-2 年、2-3年、3-4 年	2.02	133,484.82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管道拆迁补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偿款	1,059,515.52	1-2年	1.30	84,394.99
<u>合计</u>		<u>12,473,236.54</u>		<u>15.29</u>	<u>996,010.49</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6,681,009.70		596,681,009.70	592,140,581.70		592,140,581.70
<u>合计</u>	<u>596,681,009.70</u>		<u>596,681,009.70</u>	<u>592,140,581.70</u>		<u>592,140,581.70</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199,830,772.64			199,830,772.64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850,237.06			23,850,237.06		
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459,572.00	1,540,428.00		8,459,572.00		
佛山市盈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92,140,581.70	4,540,428.00		596,681,009.7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8,541,665.33	277,450,473.14
其中：自来水制售	447,874,453.74	268,945,030.34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667,211.59	8,505,442.80
其他业务	8,939,060.61	567,918.33
合计	467,480,725.94	278,018,391.47

项目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1,960,394.13	296,096,296.10
其中：自来水制售	448,189,147.14	285,409,927.66
供排水管网工程	13,771,246.99	10,686,368.44
其他业务	8,924,032.02	1,014,859.53
合计	470,884,426.15	297,111,155.63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739,212.27	228,000.00
<u>合计</u>	<u>23,739,212.27</u>	<u>228,000.00</u>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852.97	-3,544.1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3,719.74	2,187,028.1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企业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呼叫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資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证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C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麦剑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7-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0071948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K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麦剑青(3100000723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0723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分 秒 分



姓名 杨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9012091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勇(11010150517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10150517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32023-4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顺控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顺控发展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顺控发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顺控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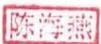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80.34	-3,544.17	64,084,028.53	4,510,498.6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850.07	2,187,028.14	130,451.30	208,878.09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0,564.59	9,752,054.28	5,615,298.47	11,777,076.12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48,595.00	11,935,538.25	69,829,778.30	16,496,452.82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154,164.23	2,983,884.56	36,750,494.37	4,124,113.2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394,430.77	8,951,653.69	33,079,283.93	12,372,339.6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432,001.81	8,886,343.04	33,018,632.85	12,384,12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71.04	65,310.65	60,651.08	-11,789.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7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10,498.61 元，系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084,028.53 元，系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544.17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20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80.34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如下：

(1)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政府补贴款	76,526.41	顺府办函[2010]77 号，鉴于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水厂制水系统改造建设工程是民生工程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事业，区财政给予镇专项补贴 103.00 万元，专项用于该水厂的改造工程建设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132,351.6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注塑机（含挤出机）节能改造项目省补贴标准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5]200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期限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7]122 号）、《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点机能效提升补贴工作指南的通知》（佛财工[2014]45 号）和《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延长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期限的通知》（佛经信[2017]216 号）
<u>合计</u>	<u>208,878.09</u>	

(2)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政府补贴款	76,526.41	顺府办函[2010]77号, 鉴于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水厂制水系统改造建设工程是民生工程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事业, 区财政给予镇专项补贴 103.00 万元, 专项用于该水厂的改造工程建设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53,490.00	佛财工(2018)163号, 佛山市财政局下达第十批电机能效提升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34.89	佛财工(2018)64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发展)资金
<u>合计</u>	<u>130,451.30</u>	

(3)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政府补贴款	59,583.05	顺府办函[2010]77号, 鉴于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水厂制水系统改造建设工程是民生工程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事业, 区财政给予镇专项补贴 103.00 万元, 专项用于该水厂的改造工程建设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53,490.00	佛财工(2018)163号, 佛山市财政局下达第十批电机能效提升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29.97	佛财工(2018)64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发展)资金
2018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1,311,12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8 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329,34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928号)
社保稳岗补贴	20,131.79	粤府(2018)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	2,400.00	粤财工(2013)389号《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2013-2015年)及注塑机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粤经信节能函[2013]3016号),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电机能效提升计划,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安排专项资金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933.33	佛财工(2018)163号, 佛山市财政局下达第十批电机能效提升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聘用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405,00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第二条
<u>合计</u>	<u>2,187,028.14</u>	

(4) 2020年1-6月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387,180.00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工作方案》
聘用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164,25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 号第二条
2020 年佛山市四上奖励款	100,000.00	顺经函〔2020〕271 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市级“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工业企业部分）的通知》
社保稳岗补贴	78,289.63	粤府〔2018〕1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广东省小升规奖励款	72,760.00	顺经函〔2020〕272 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政府补贴款	36,596.64	顺府办函〔2010〕77 号，鉴于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水厂制水系统改造建设工程是民生工程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事业，区财政给予镇专项补贴 103.00 万元，专项用于该水厂的改造工程建设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29,645.39	佛财工〔2018〕163 号，佛山市财政局下达第十批电机能效提升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128.41	佛财工〔2018〕64 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发展）资金
合计	874,850.07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7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77,076.12 元，主要系管道迁改补偿款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以及赔偿金支出。

2018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5,298.47 元，主要系管道迁改补偿款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赔偿金支出。

2019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2,054.28 元，主要系管道迁改补偿款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赔偿金支出。

2020 年 1-6 月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0,564.59 元，主要系管道迁改补偿款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赔偿金支出。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邱靖之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 /



姓名 麦剑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7-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0071948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麦剑青(3100000723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07230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杨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003831889012091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勇(11010150517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10150517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